

年

卷

期

1

3

第

第

請交換

國民政府文官處團章之時期

國 民 經 濟

贈閱

NATIONAL ECONOMY

Vol. 1. No. 3.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廿日 收到

論 著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

論之演變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

國民經濟建設與貨幣政策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中國蠶絲業改進的檢討

調 查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

江蘇省武進縣麵粉業概況

河南省安陽縣麵粉業概況

湖北漢口市柏油業

統 計 資 料

書 評

要 目

朱通九	董修甲	劉大鈞	蔣滋福	李植泉	郭錫昆	陳建棠	王石卿
-----	-----	-----	-----	-----	-----	-----	-----

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Published By

THE BUREAU OF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July 15, 1937

南京圖書館藏

「國民經濟」月刊編輯凡例

一·本刊爲國民經濟研究所刊物之一，所載文字以國民經濟問題爲範疇。

二·本刊內容分：(一)論著，(二)調查，(三)統計資料，(四)書評，(五)附錄等欄，

關於論著一欄除由本所同人担任外，並得徵求國內專家代爲撰稿。

三·本刊於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爲便於排印及准期出版起見，所有各欄文稿次序，

均以收到先後爲定。

四·本刊文字標點符號悉依新式，但文體不限一格。

國民經濟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目次

頁數

論著

-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朱通九〔一〕
-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姚慶三〔三七〕
- 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董修甲〔五五〕
- 國民經濟建設與貨幣政策……………劉大鈞〔八七〕
-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中國蠶絲業改進的檢討……………蔣滋福〔一〇九〕

調查

-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李植泉〔一二九〕
- 江蘇省武進縣麪粉業概況……………郭錫昆〔一五五〕
- 河南省安陽縣麪粉業概況……………陳建棠〔一五九〕
- 湖北漢口市柏油業……………王石卿〔一六五〕

統計資料

中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七一〕
中國輸出入物價指數及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二七二〕
中國生產指數表·····	〔二七三〕
中國國際貿易價值表·····	〔二七四〕
中國金銀出入統計表·····	〔二七五〕
上海對外匯率及標金關金市價表·····	〔二七六〕
全國法幣發行額統計表·····	〔二七七〕
上海銀錢業之拆息貼現率及票據交換額統計表·····	〔二七八〕
主要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七九〕
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二八〇〕
主要各國工業生產指數表·····	〔二八一〕
主要各國股票價格指數表·····	〔二八二〕
世界貿易統計表·····	〔二八三〕
英美金銀市價及各國相互匯率表·····	〔二八四〕
主要各國鈔票發行額及現金儲存額統計表·····	〔二八五〕

書評

主要各國利率比較表·····	〔一八六〕
東方工業化及其對於西方之影響·····	劉大鈞〔一八七〕
瑞典管理通貨之經驗，瑞典貨幣政策與恐慌·····	姚慶三〔一八九〕

全民性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為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為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為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為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

（恭錄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論 著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朱通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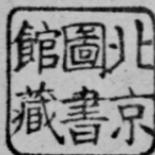
(一)工資形態之演變——(二)工資爲勞資利害衝突之焦點——(三)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四)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工資，生活費與真實工資之比較——(五)資本主義國家工資理論之演變

一·工資形態之演變

工資之意義，就一般言之，爲勞動者出售其某種勞力數量於僱主之價格。但據姚潭教授(Dale Yoder)之解釋註一，則謂工資爲由經濟活動所產生價值之分配部份，用以支付於在經濟生產程序機構中從事計時工作與計件工作之勞動者；換言之，即指現代工廠內勞動團體在生

註一· Dale Yoder: Labour Economics and Labour Problems, pp. 211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產物價值內所得之分配部份而言。夫此種解釋工資之方法，其目的使工資與價值中其他分配部份如土地之地租與資本之利息等相對峙，使讀者易於瞭解工資之性質與勞動者在生產界之地位。如與工資一般之解釋相比較，似覺準確而明晰。但此種解釋，不過就現在貨幣經濟時代之工資而言。然就經濟進化之史實分析之，工資之形態，已屢有變更；在工業革命以前，工資之形態，可分二種，一為實物工資 (Wages in kind)，一為部份之貨幣工資。何為實物工資？即勞動者為僱主工作後，後者支付工資時，以所生產之實物付給之，或以勞動者生活上所需要之實物付給之。何謂部份之貨幣工資？即勞動者為僱主工作時，一面僱主供給勞動者之膳宿，認為應付工資之一部份；一面除供給膳宿以外，迨勞動者完畢某一工作階段時，僱主復付以一定數目之貨幣工資。此種部份之貨幣工資，在工業革命以前，最為盛行。但在工業革命以後，工廠林立，舊式之手工業，逐漸淘汰，僱主為便於計算成本計，廢除實物工資制度與部份之工資制度，而代以全部之貨幣工資制度。所以在工廠工作之勞動者，全恃所得工資以為生。此種工資，即經濟學家所謂之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s) 或貨幣工資 (Money wages)。但貨幣工資，在貨幣經濟時代，僱主因對於成本，易於計算，固極為贊成；而勞動者因可利用貨幣獲得購買需要品選擇之自由，亦所歡迎。然貨幣工資與物價具有密切關係。設貨幣工資之數目，隨物價而升降，則貨幣工資之購買力不變，勞動者之待遇，自可穩定而不受絲毫之

影響。不過物價隨需供之支配而變遷，人力頗難控制。且根據過去教訓，物價上升頗速，而其速度，常較工資之增加率為高；因此貨幣工資之購買力，時有下降之趨勢，勞動者物質上之需要，即發生困難。於是經濟學家為補救斯項缺點起見，編製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以試驗貨幣工資購買力之升降。而另創一種工資，謂之真實工資 *Real Wage*。此種真實工資，在實際上雖並不存在，但工會組織，常根據真實工資，作為向資方要求增加貨幣工資之張本；所以近代真實工資一名詞，已為各界所熟曉。縱觀以上所述，工資之形態，嚴格言之，可分為二類：一為實物工資，一為貨幣工資。但貨幣工資之購買力，因物價之升降莫定，時有起伏，使勞動者之生活不易穩定，遂採用真實工資之計算方法，以測驗貨幣工資購買力之變更，並藉以決定勞動者應得貨幣工資之數目。所以真實工資，實際上在經濟界中未有具體之工資形態，而在經濟學家研究室中，早已耳熟能詳，謂為工資演變中之一種，亦無不可。

一·工資為勞動利害衝突之焦點

工資為勞動者之惟一收入，亦為勞動者持維生活之惟一泉源。所以工資之大小，直接影響勞動者之生活，間接影響勞動者身體之健康。因此勞動者對於工資，最為重視。設物價上漲，工資之購買力下降時，每利用機會，採用團體行動，聯合要求貨幣工資之增加。設資方拒絕要求，罷工與怠工，遂行發生。然資方以謀利為目標，常欲保持其理想中之界限利潤，

以爲增加工資，即減削其利潤。故每遇勞動者要求增加工資，不易輕於允諾。因此勞資雙方，爲增加工資問題，每易引起嚴重之糾紛，并爲其雙方爭論之焦點。然就事實論之，物價之增加，常先於工資。物價增高之速度，亦常高於工資。此爲稍有常識者，類能知之。故物價業已上漲，而工資猶未增加。則在此種情形之下而發生勞資雙方之爭論，曲在資方。因物價上漲以後，其他情形不變，資方之界限利潤，業已超過其原有之數目。在產業興旺之時，資方不應獨占其利益，應與勞方平均分潤。况勞方因物價增加，其貨幣工資之購買力，業已降低，應增加工資，以補其工資購買力下降之不足。設物價不變，生活費用穩定，而勞方突然提出要求增加工資，則曲在勞方。因資方如允許勞方要求，增加工資，則資方之界限利潤，定將減少，自爲資方所不願。此時資方拒絕要求，實不足爲資方病。然就以往勞資爭論之事實中觀之，勞資爭議，在產業穩定與產業衰落之時，工資之爭論，殊少發生；而發生勞資爭論次數之最多者，常在產業復興或產業興旺之時。產業興旺，物價每先工資而上漲，所以勞方因生活困難而向資方要求增加工資。史實具在，斑斑可攷。因此吾人不難推論勞資之爭議，固由工資問題而起；而工資問題之發生，常由物價增高，資方吝而不肯增加工資而生。所以工資問題，如不能解決，則勞資爭議，始終無法避免。

三．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

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之所得，可從下列財富分配，每一國民之平均貨幣所得，勞動者所得在全國總所得中所占之比例，以及勞動者所得在產品總價值中所占之比例四項內觀察之。

甲·從各階級之財富分配以觀察勞動者之所得

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其財富之分配，至不平均，據美國金氏 Dr. W. I. King 之研究，英，美，法等國財富之分配如下註二：

年 份	國 別	在五萬元以上者為頭等		三千五百元至五萬元者為中等		三千五百元以下貧苦階級	
		人口百分比	財富百分比	人口百分比	財產百分比	人口百分比	財產百分比
一九一五	英國	二	七一·七	三三	二六·六	六五	一·七
一九一五	美國	二	五七·〇	三三	三七·〇	六五	五·〇
一九二七	(註二) 美國	二	四〇·〇	三三	四五·〇	六五	一五·〇
一九一五	法國	二	六〇·七	三三	三三·〇	六五	四·三
一九一五	普魯士	二	五九·〇	三三	三六·一	六五	四·九

註二· Dr. W. I. King: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N. Y. Macmillan Co., 1915, pp. 79 and 87

註三· Dr. W. I. King: *Wealth Distribution in Continental United States*, Journal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June, 1927, pp. 135-153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分析上表，一九一五年英、美、法，普四國之頭等階級（即富有階級）祇占人口百分之二，而竟占全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七以上。普魯士占百分之五九；法國占百分之六〇·七；美國占百分之五七；英國占百分之七一·七。中等階級占人口之百分之三三，各國亦竟占全國財產總數之百分之二六·六以上。普魯士占百分之三六·一；法國占百分之三三；美國占百分之三七；英國占百分之三六·六。而貧苦階級占人口之百分六五，僅占全國財產總數百分之五以下。普魯士占百分之四·九；法國占百分之四·三；美國占百分之五；英國占百分之五·七。如以各國各階級間所占之比例互相比較，英國上等階級所占之比例最高，而其中等與貧富階級所占之比例亦最低。所以財富分配之不公平，以英國為最甚。惟美國各階級間財富分配之比例，最高與最低相懸之程度似較各國為和緩。且於一九二七年，其財富之分配，比較一九一五年大為改變。其人口之比例，雖未變更，而財富分配之比例，則改善不少。上等階級占百分之四〇，比較一九一五年減少百分之二七；中等階級占百分之四五，比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八；貧苦階級占百分之一五，比較一九一五年增加百分之一〇。總觀上述比例，美國於一九二七年分配之比例，雖較改善，但就一般言之，財富之分配，最高者與最低者依舊相懸太甚。所以此種現象，實為資本主義國家之病態。蓋財富分配愈不平均，貧窮之人數愈多，而在全國總所得中，大部份為富有階級以地租與利息之形式所吸收去者亦愈大。

；同時貧苦階級以勞力所得之形式而獲得分配者，在比例上亦愈小。故謂財富分配不均，爲資本主義國家之病態，誰曰不宜。

乙·從各國每一國民之平均貨幣所得以觀察勞動者之所得

按各國國民每人平均貨幣所得，隨各國總所得與人口之多寡而各殊。總所得大，人口少，則每人分配之平均數目多；反之，總所得小，人口多，則每人分配之平均數目少。茲將各國國民每人平均貨幣所得之比較表，排列如下註四：

各國國民所得比較表

國別	年份	積蓄 (以一千方 里爲單位)	人口 (以百萬 爲單位)	所得 (以美金百萬 元爲單位)	每方里之 金元數	每一國民 之金元數
美國	1928	3,027	119.3	89,419	29,540	749
奧大利	1927	32	6.7	9,940	29,375	140
比利時	1928	12	7.9	1,351	112,530	171
英帝國	1924	94	45.0	18,390	195,638	409
澳大利亞	1924	2,975	6.2	2,955	993	477
加拿大	1927	3,654	9.5	5,500	1,505	579

註四· H. E. Fisk: New Estimates of National Incom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30, p. 23

國民總數月序

1

英屬印度	1924	1,108	247.9	9,250	8,348	37
英屬南非洲	1923	472	7.6	851	1,800	112
智利	1928	239	4.0	665	2,300	166
捷克	1925	54	14.3	2,460	45,555	172
丹麥	1927	16	3.5	935	58,446	267
埃及	1928	385	14.0	1,427	3,705	102
芬蘭	1926	132	3.6	428	3,242	118
法國	1928	213	14.0	8,228	36,629	201
德國	1925	181	62.6	11,900	65,745	190
希臘	1927	49	6.2	605	12,346	98
匈牙利	1927	36	8.5	962	23,722	113
意大利	1927	120	41.0	4,724	39,016	115
日本	1925	25	1.9	176	7,041	66
挪威	1927	125	2.8	703	6,604	251
瑞典	1924	173	6.0	1,691	9,195	265
瑞士	1924	16	4.0	1,558	97,337	389

細閱上表，各國中每一國民之平均貨幣所得，以美國為最多，每人平均為七四九元；其

次爲加拿大，每人平均爲五七九元；再次爲澳大利亞，每人平均爲四〇九元、第四爲英國，每人平均爲四〇九元。最少者爲英國印度，每人平均祇有三七元。如與最多之美國相比較，相差不啻有二十餘倍之多。至於其他各國，每人平均之貨幣所得，雖較英國印度爲多，但較美，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則相差亦頗巨。縱觀以上所述，可知美國每一國民之平均貨幣所得爲最高，則該國各企業勞動者所得之工資數目亦較大，而該國財富分配之狀態，亦較英，法等國爲均勻。

丙·勞動者每年之所得在全國總所得中所占之比例

比較勞動者每年所得之工資總數，在全國所得中所占之比例如何，可以測驗勞動者所得工資總數增減之趨勢。茲轉錄美國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八年勞動者在全國所得中之比例如下註五：

年 份	年 份
工資，薪水，養老金，以及其他賠償金在全國所得中之百分比	工資，薪水，養老金，以及其他賠償金在全國所得中之百分比

註五· Prof. King's figures as summarized in Recent Social Trends, N. Y. McGraw-Hill Book Co., Inc.

1933, P. 230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一九二四	五一·九	一九一五	五二·〇
一九一六	五一·九	一九一七	五〇·三
一九一八	五三·五	一九一九	五三·七
一九二〇	五七·一	一九二一	五七·一
一九二二	五七·二	一九二三	五七·七
一九二四	五七·七	一九二五	五七·二
一九二六	五九·一	一九二七	五八·八
一九二八	五八·九		

細閱上表，美國勞動者之所得，自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二八年為止，除一九一七年略有降低外，其他各年份，均與年俱增，確係良好之趨勢。但自一九二九年起至一九三三年為止，美國勞動者之所得，因產業不景氣之關係，逐年遞降，幾減去原有所得數目百分之四三。註六·按此種勞動者所得之劇變，實由於產業衰落，工資削減與失業增多等原因而發生，在勞動者方面，所得固大為減少，而在資產階級方面，其所得亦莫不削減。此為全國經濟衰落之病態，非勞動者一階級獨受其害也。

丁·勞動者之所得在產品總價值中所占之比例

至於勞動者所得之工資總數在產品總價值中所占之比例如何，與上述勞動者所得工資總數在全國所得中之比例，性質微有不同。因勞動者所得之比例增多，即資方所得之比例減少。反之，勞動者所得之比例減少，亦即資方所得之比例增多。茲將美國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二九年為止產品總價值分配於勞動者與資方之比例，列表如下註七：

年 份	工 資	工資與薪水	資方所得
一八九九	四一·六	四九·五	五〇·五
一九〇四	四一·五	五〇·五	四九·五
一九〇九	四〇·二	五一·二	四八·八
一九一四	四一·三	五四·一	四五·九
一九一九	四二·二	五三·八	四六·二
一九二一	四四·七	五七·五	四二·五
一九二三	四二·六	五三·四	四六·六
一九二五	四〇·〇	五一·〇	四九·〇

註七·

全註四第三三一頁

一九二七	三九·三	五一·三	四八·七
一九二九	三七·二	四八·六	五一·四

分析上表，單獨工資一項，以一九二一年之百分比為最高，占百分之四四·七。自一九二一年以後，逐年減少，至一九二九年祇有百分之三七·二。工資與薪水合併所占之百分比，亦以一九二一年為最高，占百分之五七·五，以後亦逐年下降。資方之所得，則適為相反，自一九二一年以後，與年俱增，至一九二九年，竟達百分之五一·四，為自一八九九年以來之最高比例。故自一九二九年以後，美國勞動者之生活，設物價未能隨產業之衰落而下降，則不若以前之優裕矣。

四·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工資，生活費與真實工資之比較

現在各資本主義國家資方所給付勞動者之工資，悉為貨幣工資，故勞動者之工資率，謂之貨幣工資率。但貨幣工資之購買力，隨物價之升降而上下。所以有時貨幣工資雖變動較少，然物價之漲落靡定，其真實工資，時有起伏。因之勞動者之生活，不能隨貨幣工資之不變而穩定，常因真實工資之起伏而發生變化。且各地之生活費用，不盡相同，因之各地之生活程度，頗有高下之分。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三一年一月曾將世界十五工業中心點之生活

費，作一比較研究，以美國底特律之生活費作爲比較之基礎，以計算其他各地生活費之百分比，表示各地生活費之高下。其比例如下註八：

國 別	比 例
底 特 律 Detroit	(美)律 100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瑞典) 99—104
法蘭克福 Frankfurt	(美) 85—93
科 爾 克 Cork	(愛爾蘭) 85
哥 本 哈 根 Copenhagen	(丹麥) 83—91
柏 林 Berlin	(德) 83—90
赫爾星歧 Helsinki	(芬蘭) 83
巴 黎 Paris	(法) 80—87
馬 賽 Marseilles	(法) 75—81
却 斯 脫 Manchester	(英) 70—74
鹿 特 丹 Rotterdam	(荷蘭) 65—68
安 特 衛 普 Antwerp	(比) 61—65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實工資理論之演變

伊斯擲部爾	Istanbul	(土耳其)	65
華沙	Warsaw	(波蘭)	67
巴塞羅納	Barcelona	(西班牙)	68

細閱上表，世界十五工業中心點之生活費，除瑞典之斯德哥爾摩與美國之底特律相彷彿外，其餘各地均較底特律為低。計含有底特律生活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有科爾克，柏林，巴黎等六處。計含有底特律生活費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僅有馬賽與孟却斯脫二處。計含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鹿特丹等四處。最低者為西班牙之巴塞羅納，僅占底特律之百分之五八。於此可知世界著名工業中心點生活費之相差，最高者為美國之底特律與瑞典之斯德哥爾摩，為百分之一百，而最低者為西班牙之巴塞羅納，為百分之五八。最高者與最低者之相差，竟達百分之四二。各地生活費相差程度之高，不難思過半矣。

按各地生活費之相差，固由各地生活狀況不同與各國貧富各異所致。但各國各都市真實工資之高下，即可表示各國勞動者購買力之大小。購買力高者，其物質享受較優，購買力低者，其物質享受較劣。茲將一九三〇年七月英，美，日，荷等國各大都市勞動者真實工資比

較表，照錄如下註九：

一九三〇年七月各國大都市真實工資比較指數表

(以英國之貨幣計時工資率為百分之二百)

國別	都市 數目	以食料為基 數之指數	以食料，燃料，燈火 與肥皂為基數之指數
美國	一〇	一八八	一九〇
加拿大	六	一五七	一五五
英國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愛爾蘭	三	九五	九三
自由邦	四	九四	八二
荷蘭	六	七四	七三
德國	四	六六	六一
波蘭	三	五〇	四一
澳大利	三	四九	四五
猶國			一五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意 國

六

四五

三九

西班牙

四

四三

四〇

上表所列各國之真實工資，以英國之真實工資為一百分之一百。計較英國為高者，有美國、加拿大，其他各國，均較英國為低。以食料為基數之指數，最高者為美國，計有百分之一八八、最低者為西班牙，僅有百分之四三，其間相差竟超過四倍以上，以食料、燃料、燈火與肥皂為基數之指數，最高者亦為美國，計有百分之一九〇；最低者亦為西班牙，僅有百分之四〇，其間相差竟達四又四分之三倍。故各國勞動者生活程度相差之懸殊，不難推想而知。

據以上各國生活費與真實工資之比較，均為靜態之比較；其主要功用，不過表示各國間生活費與真實工資之高下而已。但社會經濟狀態變動不已，如物價上升，貨幣工資不變，則真實工資下降；設物價下降，貨幣工資不變，則真實工資上升。同時設物價穩定，勞動者因頒布最低工資法關係而貨幣工資增加，則其購買力亦增加；設因其他特殊關係而貨幣工資減少（假定的），則其購買力亦減少。勞動者之生活費亦然，隨物價之升降而有變遷。故社會為動態的，而非靜態的，以上靜態之比較，殊不若動態比較之重要。竊考世界經濟，自一九二〇

九年發生普遍之不景氣以來，已有極大變更。况一九三四年以後，又呈漸趨復興之傾向，其間又多一重變更。故世界主要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工資，生活費與真實工資，必須以動態之比較方法，以表示其變更之趨勢。茲自一九二七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將美，英，法，日四大資本主義國家之貨幣工資指數，生活費指數與真實工資指數，列表如下：

美，英，法，日等資本主義國家貨幣工資

指數生活費指數真實工資指數之比較表

年 份	美 國			英 國			法 國			日 本		
	計 時 工 資 指 數	生 活 費 指 數	真 實 工 資 指 數									
1927	98	101.8	96	102	102.4	100	84	92.4	91	90	103.9	-
1928	98	99.9	98	100	101.2	99	86	93.3	92	101	101.5	-
1929	100	10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0	-
1930	100	96.4	104	100	96.3	104	109	104.5	104	95	85.5	-
1931	96	87.2	110	98	89.6	109	108	102.3	103	90	74.7	-
1932	84	78.7	103	96	87.8	110	104	94.5	110	90	75.4	100
1933	83	76.4	111	95	85.4	112	104	93.5	111	83	80.3	100
1934	99	79.2	124	93	86.0	111	104	92.8	112	94	82.0	98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1935	102	81.0	123	97	87.2	111	102	86.9	117	93	83.6	93
1936	105	82.2	123	99	80.6	113	91.1				87.8	
June												

上表貨幣工資指數與真實工資指數，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國際勞工月刊1936年六月號工資

統計，生活費指數係根據國際統計月報1936年三月號

上列三種指數，均以一九二九年為基年。如就各國分別論之，美國之貨幣工資，自一九三〇年以後，逐漸下降。至一九三三年，竟削減百分之一七；此顯係因產業衰落，貨幣工資，被資方所削減。一九三四年，羅斯福總統之提高工資政策關係，即行回漲。一九三六年六月，竟超過一九二七年百分之七。美國之生活費指數，一九二九年以後，逐漸下降，迄至一九三四年，始行回漲。但至一九三六年之指數，較諸一九二七年仍降低百分之一九·六。故美國之真實工資，自一九二七年以至一九三六年，與年俱增；其增加速度，一九三六年較諸一九二七年，則增加百分之二七；較諸一九二九年，亦增加百分之二三。所以美國之貨幣工資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三三年下降，但因生活費自一九二九年起下降之速度，較貨幣工資為高，結果真實工資，反形上漲，對於美國勞工界之福利，殊有裨益。英國之貨幣工資自一九二七年起，逐漸下降，至一九三四年，始行回漲；但至一九三六年六月，較諸一九二七年，猶降低百分之三。生活費之下降情形，與貨幣工資相同，自一九二七年起下降，至一九三四

年回漲。而一九三六年比較一九二七年降低百分之二·八。因之，英國生活費下降之速度較貨幣工資爲高；故英國之真實工資，與美國情形相同，反形上漲。一九三六年六月較諸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三，惟不若美國增加速度之高耳。法國之貨幣工資，自一九二七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止與年俱增。至一九三一年以後，逐年下降。惟下降之速度，不若增加速度之高。一九三五年之貨幣工資，較諸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一八。法國生活費變更之趨勢，與貨幣工資大致相同。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與年俱增；自一九三一年以後，逐漸下降。惟貨幣工資之增加速度，較生活費爲高；同時其下降之速度，亦較生活費爲低，結果法國之真實工資，自一九二七年起至一九三六年，依次上升，從未受過挫折。一九三六年較諸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二六。日本之貨幣工資，起伏莫定。時而增加，時而下降，惟增減之速度極緩。一九三五年較諸一九二七年，降低百分之六。日本之生活費，自一九二七年以後，逐年下降，至一九三二年，始行回增。一九三六年較諸一九二七年降低百分之六·六。日本之真實工資指數，不甚完備。一九三四年以後，表示下降。一九三五年較諸一九三二年，降低百分之七，此爲與美，英，法三國不同之點。至於美，英，法，日四國真實工資升降之相互比較，美國自一九三六年較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七，英國增加百分之一三，法國增加百分之二六，日本一九三五年較一九三二年下降百分之七。美，英，法三國之真

實工資增加，惟日本一國單獨下降。如就美，英，法三國真實工資增加速度之高下而論，美國速度最高，居第一位，法國次之，居第二位；英國又次之，居第三位。然就其增減之程序比較之，美，英二國之真實工資，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十年中，尙偶有起伏，惟法國則拾級而升，循序漸進，從未下降，實爲法國真實工資惟一之特點。

按上表美，英，法，日四國貨幣工資，生活費與真實工資，不過就其最近十年來之指數，予以相互之比較，以觀察其變更之趨勢。惜因時期太短，變遷之趨勢，不甚顯著。茲再以美國製造業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三十五年內生活費，計時平均工資與平均真實工資三項之指數，列表並繪圖如下，以資比較 註十。

美國製造業真實工資變動指數

一九〇〇—三四

(一九二六—一〇〇)

年 份	生活費	計時平均工資	平均真實工資
一九〇〇	四七·七	三〇·六	六四·五
一九〇一	四八·三	三一·四	六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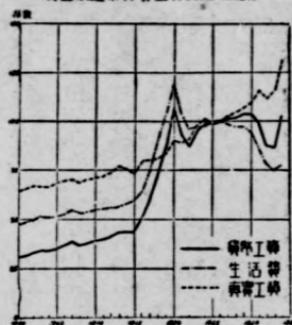
一九〇二	四九·四	三三·一	六七·〇
一九〇三	五一·二	三四·一	六六·六
一九〇四	五〇·九	三四·〇	六六·六
一九〇五	五一·二	三五·〇	六八·五
一九〇六	五二·五	三六·六	六九·七
一九〇七	五四·八	三八·六	七〇·四
一九〇八	五三·四	三六·八	六八·八
一九〇九	五三·六	三七·七	七〇·三
一九一〇	五四·九	三九·七	七一·二
一九一一	五五·二	三九·六	七一·八
一九一二	五五·八	四一·二	七三·八
一九一三	五六·一	四三·一	七六·八
一九一四	五七·五	四三·五	七五·六
一九一五	五九·三	四三·五	七三·四
一九一六	六三·六	五〇·七	七九·七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者所得之比較與工資理論之演變

一九二七	七四·二	五九·七	八〇·四
一九一八	九〇·二	七三·二	八一·二
一九一九	一〇三·六	八六·六	八三·五
一九二〇	一一八·五	一〇六·九	九〇·二
一九二一	一〇三·四	九二·四	八九·三
一九二二	九六·〇	八七·一	九〇·八
一九二三	九七·二	九五·二	九八·〇
一九二四	九七·五	九八·九	一〇一·四
一九二五	九九·三	九八·七	九九·八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九五·六	一〇一·四	一〇二·八
一九二八	九七·二	一〇一·九	一〇四·八
一九二九	九七·二	一〇三·七	一〇六·七
一九三〇	九四·七	一〇三·七	一〇九·五
一九三一	八六·二	九九·四	一一五·四

一九三二	七八·二	八七·三	一一·六
一九三三	七四·七	八六·四	一一五·七
一九三四	七七·八	一〇二·三	一三一·四

美國製造業工資與生活費之趨勢



上圖深黑線表示真實工資之上漲，即指明計時之貨幣工資，其增加速度較生活費為高。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中，除一九〇三年—四年，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三—一四年產業衰落時期外，計時貨幣工資上升之速度，常較生活費為高。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歐戰時期，貨幣工資與生活費上漲之速度，大致相同。惟至一九二〇年兩者

增高至最高峯。至一九二二年，生活費下降之速度，較貨幣工資為高。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為產業興盛時期，計時工資之增加，較生活費稍速；故真實工資，有繼續上升之趨勢。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物價之跌落，比較計時貨幣工資為速。一九三三年以後，生活費增高又較計時貨幣工資為緩，真實工資更形上升矣。總之，美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之真實工資，從百分之六四·五，增高至百分之一三一·四，共增加百分之六六·九。一九三四年美國勞動者之生活，確較一九〇〇年大為改善矣。

五·資本主義國家工資理論之變遷

資本主義國家之工資理論，最近百餘年來，已屢經變遷。茲以時期之先後爲劃分之標準，分戰前之工資理論與戰後之工資理論二類：

甲·戰前之工資理論

戰前之工資理論，種類頗多，約計之，有下列六種：第一種爲生活工資說 (Subsistence Theory)。按此說發生較早，創自亞丹斯密氏，旋爲馬爾薩斯氏所發揮，最後由李加圖氏所承認。謂勞動者所得之工資，以僅能維持勞動者之生活爲標。據馬爾薩斯氏之意見，謂工資增加，則勞動者收入較豐，人口必大爲增加。人口增加，則勞動者人數加多，勞動者間之競爭劇烈，工資卽行下落。工資下落，勞動者生活困難，死亡率上升，生產率減退，勞動者之人數，因之減少，工資再行回漲，增高至以前僅能維持生活爲止。設工資再行增加，上述之情形，定必重演一次。李加圖氏根據馬爾薩斯氏之理論，卽謂工資以維持勞動者之生活爲限，名曰工資鐵律。以爲在維持原有人口情形之下，工資既不能增，又不能減，完全受需供律之支配，非人力所能挽救者。但此項學說，缺點太多，於理論方面，既難自圓其說，於事實方面，又不相符合。就理論方面言之，其缺點有二：(1)此項學說，係根據馬爾薩斯氏之人口學說

爲基礎。但馬爾薩斯氏之人口學說，謂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食料之增加，爲數學級數。人口增加之速度，較食料之增加爲高。此種解釋，根本係一種推論，與現代之事實不符。不觀法國政府獎勵生產率增加，而實際上猶不能提高乎？(2)主是說者，僅注意於供給方面之增多，而忽略需要方面之增進。需供兩方之平衡，未能予以考慮。如就事實方面言之，其缺點亦有二：(1)參考上節所列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三四年美國之工資統計。在人口增加情形之下，工資向上激增，此與事實不符者一。(2)現在生產技術進步，勞動者工作效率增高，工資自必依工作效率增高而上升，此與事實不符者二。因此生活工資說已成過去歷史學之學說，不復爲近代學者所注意矣。第二爲工資基金說，創自約翰密爾氏。謂支付工資之基金，有一定之數目。如資本總數不增加，工資基金亦不能增加；而工人所得之工資，亦不能提高。如欲提高工資，僅有二法可以實現。一爲增加資本總數，二爲減少工人人數。否則此一工人工資之增加，卽爲彼一工人工資之減少。但此項學說，有下列四項缺點：(1)誤解企業家之職責，并忽略代替原則之學理。蓋企業家如覺勞動成本過高，可多用機力。機器生產效力增高，卽可增加工資。註十一。其間資本與勞力，在生產程序上，由企業家視事實之需要與否，可以互相調整。故事實上並無工資金之存在。(2)勞力之供給，原無固定可言，隨社會

環境之變遷而有增減。(3)假定工資增高，即減少資本之報酬，此顯係未能注意工資與勞動成本之區別。設勞動者生產能力增高，高工資亦能增加資本之報酬。(4)假定在短期間內資本與勞動之流動性過高，除在長期間內能調整以外，與事實不相符合。第三為殘餘工資說 (Residual Theory)，創自華千氏 Francis A. Walker。謂工資係資本家支付各種生產要素報酬後之殘餘。殘餘多，則工資高，殘餘少，則工資低。但就產業界支配產品價值之程序論之，此說與事實不符。普通先付工資，次及地租與利息，最後為利潤。故此說已失去學術上之價值，不為學者所重視矣。第四為界限生產力工資說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of wages)，創自美國經濟學家克辣克氏 (J. B. Clark)。謂勞動者所得之工資，決定於企業家估計各級界限工人之生產力。界限工人能生產之價值大，則工資高，反之，則工資低。此項學說，現代最為盛行，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家，莫不奉為圭臬。按此說根據下列四種假定：(1)在勞動市場之出售勞力者與購買勞力者，均有自由競爭之存在；(2)在同一性質勞動團體內之各勞動者，有高度之流動性；(3)僱主與勞動者對於勞動市場之情形，極為熟悉；(4)僱主增僱勞動者以個人為單位。細觀下列四種假定，以自由競爭為前提，不僅勞動者間有競爭，即僱主間亦有競爭；并以各個同一性質之勞動者為單位，假定其流通性極高。設此種假定與事實相符，則勞動之工資，當然決定於界限工人之生產能力。但就事實論之，其適用之限制頗多；(1)勞動者與僱主之

自由競爭未能完全實現。前者有勞工組織之存在，以及地理上與技術上之關係，頗受限制。後者則因僱主聯合會，與托辣斯等之組織，足以削減其競爭僱用之程度。故自由競爭之存在，殊難予以全部之承認。(2) 勞動者與資本之流動性，其程度亦不甚高。前者有職業上與地理上之限制；後者因機器設備等之不易移動，故完全之流動性，亦不存在。(3) 勞動者與僱主對於勞動市場，未必完全明瞭。後者或因設立研究機關，專司調查各地情狀。比較熟悉外，而勞動者對於勞動市場消息，當然極為隔膜。故此項假定之可能性，自必有限。(4) 以勞動者個人為最小單位，計算其生產能力，其正確性諒必有限。(5) 各勞動者之體力，技術，智慧，與經驗，均各不同，現視為同一性質之勞動，未免失諸粗疏。(6) 各地之風俗與習慣，常具有決定支配工資之潛勢力，所以欲以界限生產力決定工資之標準，難免受其影響。縱觀上述界限生產力工資說之各項限制，可知其在理論上雖尙合羅輯，而在實際上假定太多，不免受各方所非難。第五為論價工資說 (Bargaining Theory of wages) 此說創自英人衛勃夫婦 (Mrs. and Mr. Webb)。謂工資決定於勞動者之論價能力。設勞動者之論價能力較高，則其工資較大，否則較小。衛勃氏鑒於工會組織之勢力日大，其團體論價能力增高。故工資已有增高之趨勢。但此說對於工會會員之工資，或能適用。而該地無工會組織之勞動者或不屬於工會會員之工資，則不能適用矣。第六為最低工資說 (Minimum Wages Theory)。此說創自澳大利亞與新西

蘭二地，目的廢除血汗制度，爲無抵抗能力之勞動者，解決最低生活。其工資應以能維持其最低生活爲標準。其決定之方法，既不以其界限生產力爲標準，亦不以其論價能力爲準則，而以政府之行政能力，根據人道立場，決定最低工資之高下。自澳大利亞與新西蘭施行以後，頗著成效，旋爲各國所倣效。按此種學說，祇能適用於血汗工人工資之決定，而對於技術工人之工資，如何決定，依舊不能適用。故此說在歐戰以前，自由競爭之呼聲至高與統制經濟尙未發生之時，雖爲人道主義家所擁護，仍感猶未普遍。但歐戰以後，逐漸流行，而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最低勞工公法案，已爲各國政府所批准，成爲極盛行之工資理論矣。

統觀上述六種工資學說，生活工資說，工資基金說與殘餘工資說，因缺點太多，已成歷史上之學說，現代已不復適用，惟界工資產力工資說，論價工資說，與最低工資說，現代頗爲盛行。惟其適範圍，各有限制，茲將視其戰後之發展如何？

乙·戰後之工資理論

戰後之工資理論，與戰前微有不同。因戰前之經濟理論，崇尚自由競爭，重視個人利益。各國政府，對於工資率之決定，前去積極干涉者，殆爲少數。迨至戰後，各國政府，放棄放任政策，採用干涉主義。對於各種經濟活動，努力加以統制；而工資之決定，亦採用間接或直接之方法，加以干涉。故戰前之工資，決定於純經濟之因素，而戰後工資之決定，加入

政治干涉勢力之因素。同時戰前側重個人利益，而戰後注重社會利益與社會主義化。資本家之權力，不免予以限制。因此戰後之工資理論，較諸戰前，發生演變。此蓋因時代不同，環境各異，有以致之也。

戰後工資理論之比較完整者，厥爲美人哈密爾頓(Watson Hamilton)與梅易(Stacy May)二氏合著工資之統制(The Control of Wages)一書中所創說之功能工資說(Functional Theory of Wages)。謂工資率之決定，不能單獨恃勞力一面之因素，應視工藝，經濟與金融三方面之情狀如何。所以各業工資率之決定，全賴下列各項：

1. 勞動者之真實工資。真實工資之大小，轉賴：

子。貨幣工資。而貨幣工資，則依賴各工業之A。出品之價格，原料之成本，以及僱主、經理者與其餘收入之大小；B。工業藝術當時之狀況，如勞力，管理，技術，工業之設備與機器等；C。經濟狀況，如經營事業指導之是否勝任，同業之有無競爭，工資計算以各廠爲標準，抑以全業爲標準，與工業研究所是否設立，以求減少浪費等。

丑。貨幣工資之購買力，全恃物價之升降。

2. 勞動者所得社會收入之大小，與夫政治保護之是否完備。

按此說以工藝，經濟，與金融三種制度之功能如何，以爲定各業工資之大小，并以人爲

之能力，改善三種制度，作爲促進工資率之上升。比較以往酷信工資率之決定於需供自然勢力者，自屬不可同日而語矣。至於增加工資之方法，注重真實工資之提高，以增加貨幣工資與減低物價爲手段；同時主張擴大勞動者之社會收入，以提高勞動者之幸福。所以功能工資說，比較戰前各種工資學說，似覺進步。但此說注重提高真實工資，於理論上雖極爲精密，然欲增加貨幣工資與減低物價，於事實上困難殊多。因增加貨幣工資，如勞動者缺乏一種具體勢力，資方未必願意遵行。且減低物價，亦爲資方利益所在，恐非空言所能促其實現。故功能工資說雖可視爲比較完備之工資理論。然實際上之適用性，不免已受其方法上困難之限制矣。不過此說主張以人爲之力量，作爲提高工資之手段，無形中予政府以干涉決定工資之暗示，并打破過去工資學說謂工資決定於自然需供律之迷夢，實爲此說之最大功績。

查功能工資說既不能視爲戰後惟一之工資理論，則戰後之工資理論，究係根據何種工資理論，視爲惟一正確之工資理論耶？竊憶前段曾提及現代盛行之工資理論有三：一爲界限生產力工資說，二爲論價工資說，三爲最低工資說，此三者果能並存耶？抑以其中之一爲惟一之工資理論耶？曰根據最近事實而論，當以論價工資說，可視爲惟一之工資理論。茲請說明其理由。

界限生產力工資說之理論，極爲抽象，其各項假定，與事實不相符合，業已詳述如上，

所以不能視為完備之工資理論。蓋該說以界限工人之生產力，與界限僱主之估計相交點，作為決定工資之標準，就圖表上視之，似覺甚為正確，於理論上亦覺頗為合理。但就事實上觀之，界限生產力工資說，僅能說明工資之趨勢，而不能說明實際之工資數目。因產業界支付實際之工資，非在界限生產力工資以下，即在界限生產力工資以上。而實際上適合其理論上之工資者，恐絕無僅有。其在界限生產力工資以下者，即為血汗工業人之工資。因在無工會組織之區域之血汗工人，缺乏抵抗能力，其所得工資，常在界限生產力工資以下，僱主常剝奪工人，造成馬克斯氏所謂之「剩餘價值」。政府為保護勞工利益與廢除血汗業計，頒布最低工資法，設立最低工資率，以提高血汗業工人之工資。設界限生產力工資說能與事實相符，則各國政府又必頒布最低工資法，設立最低工資率耶？其在界限生產力工資以上者，即為富有論價能力工會會員之工資。凡在工會組織嚴密之區域，僱主不得隨意解僱工人。僱主即感所僱工人稍多，亦無法解僱；或覺解僱金數目過鉅，而不願解僱。於是僱主不得不忍痛於一時，僱用原有之工人。此時僱主所付之工資，即在界限生產力工資以上。故界限生產力工資說，仍與僱主支付工資之事實，不相符合。於此可知低工資固不依界限生產力工資而決定，高工資亦不遵照界限生產力工資而支付，則其不適合於事實，已彰彰明矣。現代除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家，富於保守性，仍諄諄不休為此說辯護以外，恐篤信是說者，日漸減少矣。

最低工資說之理論，僅能解釋一部份勞動者所得之工資，而不得解釋全部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因最低工資法頒布之目的，爲保護無抵抗能力之血汗業工人，其主要功用，即爲增加工人之論價能力。現在美，法二國，新勞工法承認全國工人，具有普遍之結社權，并允許工人代表與僱主實行普遍之團體論價，以決定應付之工資數目，全國勞動者，均有團體論價能力，工資已逐漸向上。全國之工資，完全決定於團體論價能力，最低工資，至多祇能適用於廢除血汗業之初期。迨全國勞動者團體論價能力之基礎穩固以後，最低工資之效用，已日漸減少，不能用以解釋決定工資之惟一理論矣。

解釋決定工資之惟一理論，厥爲論價工資說。因現在美，法二國，因政府授予工人以全部之結社權，已獲得強有力之團體論價能力。所有工資，悉由勞資雙方代表論價所決定，并詳載於團體勞動協約中，使雙方互相遵守，以示信諾。至於工資之是否應增加，則以真實工資之是否下降以爲斷。所以論價工資說，不特包含最低工資說之理論，抑且具有功能工資說之效用在焉。於此可知戰後因美，法二國勞動政策之變更，遂將論價工資說，成爲惟一之工資理論。而美人哈密爾頓與梅易二氏希望以人力控制工資，亦能漸次以實現也。

至於工資之高下問題，亦爲最近數年英，美學者討論之重要問題。正統學派之學者如羅賓斯 (Lionel Robbins) 註十二與葛里高雷 (T. E. Gregory) 註十三 二氏均謂工資率之缺乏彈性，爲促成

失業增加之原因。如工資減低，產業易於復興，失業亦可減少。此種論列，顯係主張以低工資政策，爲救濟失業與復興產業之手段。但此種理論，爲落伍之理論。美總統羅斯福氏則以提高工資爲復興產業之方法，頗著成效。因工資增加，一般購買力增高，可以擴大國內市場，使貨物易於推銷，直接復興產業，間接救濟失業。羅斯福總統在無線電播音中有反對低工資政策之言論如下註十四：

「每一同業中之各僱主，同意將工人之工作時間一致，支付同一工資，則工資提高與工作時間縮短，定與僱主無害。且此種舉動，對於僱主，比較失業與低工資，極爲有益；因工資增高後，可以增加購買其出品之主顧故也。斯項之簡單理論，卽爲產業復興法之中心精神。」

主張增高工資者，除羅斯福總統以外，又有英人開恩斯氏 (Kenes)。謂物價與成本，務須使之調整，以便穩定物價。物價穩定以後，企業者之界限利益，固易於維持；而在生產技

註十一。Lionel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p. 5

註十三。T. E. Gregory: *The Gold Standard and Its Future*, p. 23

註十四。From a radio address, 1933, quo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study, social and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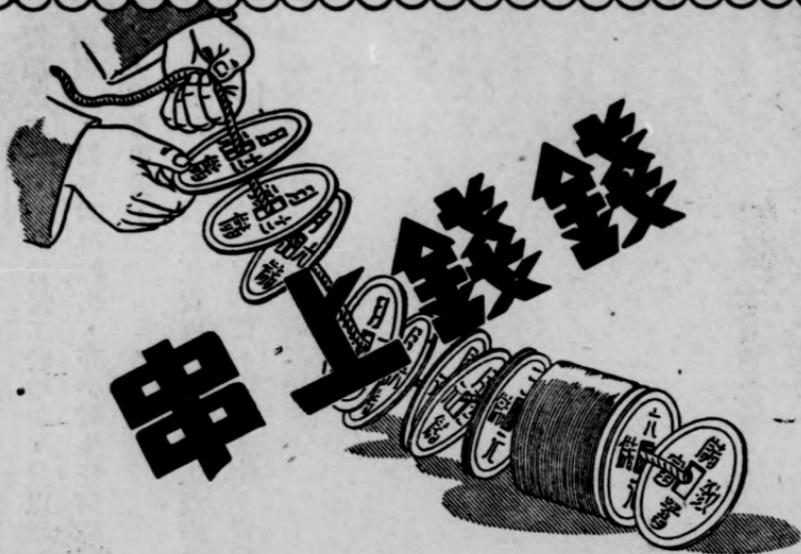
術進步與生產效率上升情狀之下，勞動者之貨幣工資，應隨其生產效率之上升而增高。因工資增高，可增加購買力，增加購買力，可以推銷各廠出品；各工廠出品推銷擴大，一面可以恢復產業之繁榮，一面可以增加就業之機會，在其名著就業貨幣與利息之理論一書中，言之鑿鑿，闡明其增加工資之理論，與羅斯福總統之主張，不謀而合。此種理論，華干氏 (E. B. Walker) 謂之極端的消費者需要說 (extreme consumers' demand theory) 註十五。但美人馬爾頓氏之工資理論，與開恩斯氏不同。馬爾頓氏主張穩定工資，在生產效率上升情狀之下，減低物價，使勞動者之真實工資，逐漸上升，以增加勞動者之幸福 註十六。按馬爾頓氏主張真實工資之增加，與開恩斯氏之增加貨幣工資，其目的同為增加勞動者之幸福，固無可諍議。惟二氏實現增加工資之方法，則各異其趣。一則以穩定物價為主旨，一則以穩定工資為原則。前者擬在物價穩定情形之下，增加貨幣工資，提高購買力，以擴大就業之機會。後者擬在穩定工資情形之下，減低物價，以便對外推銷，助長國際貿易。二者均覺言之成理。然將二者之理論詳為比較，則覺開恩斯氏之理論，實較馬爾頓氏之理論為妥善。因穩定物價，於僱主為有利；且僱主為維持界限利益計，極為歡迎。設減低物價，穩定工資，即為產業衰落之病態，已為

註十五。全十四第五十頁

註十六。Moulton, *Income and Progress*, Chapter VII

古典學派羅賓斯等所指摘。謂工資之缺乏彈性，不特爲失業增加原因之一，亦爲產業不易恢復原因之一。至於貨幣工資增加，足以增加成本，阻礙輸出。則開恩斯氏擬以匯價之伸縮而調整之，對於對外輸出，亦不發生任何障礙。所以開恩斯氏之工資理論，實較馬爾頓氏之理論，妥善多矣。

總之，戰後之工資理論，決定工資率之大小者，應以論價工資說爲根據。而工資政策，應以開恩斯氏之穩定物價，增加貨幣工資爲原則。此爲戰後比較戰前工資理論上之變遷，亦爲戰後比較戰前工資理論之進步。



錢上串

（錢上串）是形容不浪費而勵行儲蓄的一句俗語。儲蓄本是致富的不二法門，倘能節省浪費，儲蓄起來，自然錢上串，富裕可期。儲戶在本會儲蓄，每月祇須存入三元或六元，十二期滿時除全數還本之外，並享優厚紅利，而且每月抽籤一次，特彩二萬五千元（會單號碼超過五萬號後即可陸續增至五萬元），另有其他大小彩金甚多。儲戶一經入會，隨時有中彩致富希望。此種「還本·給利·有彩」的儲蓄，真正可謂（錢上串）行之極易，得之極豐，為致富興家的唯一捷徑。有志儲蓄者，請速入會。

詳章承索即奉

中央儲蓄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總機一七二四九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姚慶三

(一)新金本位之性質(二)新金本位下匯兌平準基金之常態運用(三)新金本位下匯兌平準基金之變態運用

一·新金本位之性質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英美法三國既因法郎之貶值而有貨幣協定之成立，繼於十月十二日三國政府又有所謂「新金本位」之宣布，此所謂「新金本位」者究爲若何之幣制？試一加探討焉。

據報章所傳各國政府當局之談話，所謂「新金本位」之特徵，當爲下列各端：

(一)茲後英美法三國匯兌平準基金可以相互購進黃金。從來美國黃金僅許運往金本位國，故對英國運金本所不許，而法郎貶值後，對法國運金亦所不許；今新金本位既告成立，美國特許英法兩國匯兌平準基金得向美國匯兌平準基金自由購金，而英法兩國亦許美國匯兌平準基金得向英法兩國匯兌平準基金自由購金。以上所謂自由購金之權利，僅限於英美法三國之匯兌平準基金，自無待言；故此項辦法實際上僅爲英美法三國匯兌平準基金之技術上的合作辦法，至各國紙幣之對內不能自由兌現與各國黃金之對外不能自由流通（英國另有黃金自由市場，可謂例外），則仍與前無異，此新金本位之異於舊金本位者一也。

(二)茲後黃金售價僅由美國宣布，英法兩國則對其黃金售價均守秘密，美國向英法兩國購金時，其價格將共相商定。美國自一九三四年美元減成後，聯邦準備局代政府出售黃金價格，暫定爲每盎司三十五元，故新金本位宣布後，其黃金出售價格可仍暫定爲每盎司三十五元，惟需另加手續費千分之二十五耳。至英法兩國，則英鎊法郎之金值本未確定，對於黃金出售價格自亦不能規定，此新金本位之異於舊金本位者二也。

(三)茲後英法三國貨幣之相互匯價，雖可由三國匯兌平準基金之合作運用而趨於比較穩定，但並無往昔現金輸送點之限制，此新金本位之異於舊金本位者三也。

(四)除英法三國外，凡他國能採用平等互惠之原則者亦得參加上項辦法。

(五)上項辦法得依二十四小時之預告，隨時取消之。

以上各點可謂「新金本位」之特徵，但「新金本位」猶在草創時期，其將來究將如何演進，則猶須視環境之演變而定也。

二·新金本位下匯兌平準基金之常態運用

註一

「新金本位」之義既釋，茲請再將今後「新金本位」之運用對於各國國內市場之影響，一加分析。

註一 本節係參考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Fund", Economist, London, Oct. 10 1936 而加以引伸。

新金本位最重要之特徵，在各國之匯兌平準基金得以相互購金。故欲明瞭「新金本位」之運用對於各國國內市場之影響，即須明瞭各國匯兌平準基金於購入或售出黃金後對於該國內市場之影響。

各國匯兌平準基金之構成有二種典型：其一以貨幣減成後之贏益撥充之，如美國及法國之匯兌平準基金是；其一以財部庫券撥充之，如英國及荷蘭之匯兌平準基金是。此二類匯兌平準基金之構成既異，故當其購入或售出黃金後對於國內市場之影響亦殊。

茲請設例以說明其各別之影響。例如有人欲將倫敦之存款一百萬英鎊（如以一英鎊合一○五法郎計，等於一萬零五百萬法郎）移至巴黎，試看此舉對於英法兩國國內市場將發生若何作用。第一，此舉將使倫敦各銀行之存款減少一百萬英鎊，而使巴黎各銀行之存款增加一萬零五百萬法郎。第二，爲使上項存款移轉得以實現起見，倫敦各銀行須售出一百萬英鎊之法郎匯票，但同時須向英國匯兌平準基金購入一百萬英鎊之法郎匯票以爲抵補。第三，英國匯兌平準基金須售出一百萬英鎊之黃金予法國匯兌平準基金，俾得獲得法郎頭襯以應付其所售出之法郎匯票。第四，因第一第二第三各步之結果，在英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所有之紙幣（或存在英蘭銀行之存款）增加一百萬英鎊，而其存金則減少一百萬英鎊，同時倫敦各銀行

所有之紙幣(或存在英蘭銀行之存款)及存款則均減少一百萬英鎊；反之，在法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所有之存款增加一萬零五百萬法郎，而其紙幣(或存在法蘭西銀行之存款)則減少一萬零五百萬法郎，同時巴黎各銀行之紙幣(或存在法蘭西銀行之存款)及存款則均增加一萬零五百萬法郎。第五，在法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存款之增加，使巴黎各銀行之營業準備(即紙幣或存在法蘭西銀行之存款)及存款為同量之增加，而使巴黎各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提高，因此巴黎市場之銀根可以較前稍鬆，其作用與往昔在舊金本位時代黃金之流入足使國內市場之銀根趨鬆者並無異致。第六，在英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存款之減少，照理亦應使倫敦各銀行之營業準備(即紙幣或存在英蘭銀行之存款)及存款為同量之減少，而使倫敦各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降低，因此倫敦市場之銀根可以較前稍緊；但因英國匯兌平準基金構成之特殊，實際上其存款之減少，並不能發生上項作用，蓋英國匯兌平準基金既係由財部庫券撥充之，故每當售出存款而收入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之時，依法必須以所收入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在公開市場中購回財部庫券，因此倫敦各銀行所有之財部庫券或以財部庫券為担保之短期放款將因此減小，而其所有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則又可增加；如將此步與以上各步合計，則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存款之減少，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可以下列變動表

示之：

(一)當倫敦各銀行向英國匯兌平準基金購入法郎匯票以為售出法郎匯票之抵補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當作如下之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庫券及短期放款

無變動

英蘭銀行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二)當英國匯兌平準基金購入財部庫券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當作如下之變動：

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無變動

營業準備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庫券及短期放款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英蘭銀行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以上兩段變動合併後之淨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無變動

庫券及短期放款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由此可知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存金之減少，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乃使倫敦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均減一百萬英鎊，而其營業準備則無變動，因此倫敦各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反可因此提高，而倫敦市場之銀根反可因此較前稍鬆，此其作用與往昔在舊金本位時代黃金之流出足使銀根趨緊者大異其趣矣。

以上係言將倫敦存款一百萬英鎊移至巴黎，對於英法兩國國內市場之影響，茲請再觀將巴黎存款一萬零五百萬法郎移至倫敦，對於英法兩國國內市場之影響。第一，此舉將使巴黎

各銀行之存款減少一萬零五百萬法郎，而使倫敦各銀行之存款增加一百萬英鎊。第二，爲使上項存款移轉得以實現起見，巴黎各銀行須售出一萬零五百萬法郎之英鎊匯票，但同時須向法國匯兌平準基金購入一萬零五百萬法郎之英鎊匯票以爲抵補。第三，法國匯兌平準基金須售出一萬零五百萬法郎之黃金予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俾得獲得英鎊頭視以便應付其所售出之英鎊匯票。第四，因第一第二第三各步之結果，在法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所有之紙幣（或存在法蘭西銀行之存款）增加一萬零五百萬法郎，而其存款則減少一萬零五百萬法郎，同時巴黎各銀行所有之紙幣（或存在法蘭西銀行之存款）及存款則均減少一萬零五百萬法郎；反之，在英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所有之存款增加一百萬英鎊，而其紙幣（或存在英蘭銀行之存款）則減少一百萬英鎊，同時倫敦各銀行之紙幣（或存在英蘭銀行之存款）及存款則均增加一百萬英鎊。第五，在法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存款之減少，使巴黎各銀行之營業準備（即紙幣或存在法蘭西銀行之存款）及存款爲同量之減少，而使巴黎各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降低，因此巴黎市場之銀根可以較前稍緊，其作用與往昔在舊金本位時代黃金之外流足使國內市場之銀根趨緊者並無異致。第六，在英國方面，其匯兌平準基金存款之增加，照理亦應使倫敦各銀行之營業準備（即紙幣或存在英蘭銀行之存款）及存款爲同量之增加，而使倫敦各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提高，因此倫敦市場之銀根可以較前稍鬆；但因英國匯兌平

準基金構成之特殊，實際上其存金之增加並不能發生上項作用，蓋英國匯兌平準基金既係由財部庫券撥充之，故每當購入黃金而付出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之時，依法必須在公開市場售出財部庫券以籌集其所需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因此倫敦各銀行所有之財部庫券或以財部庫券為担保之短期放款將因此增加，而其所有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則須減少；如將此步與以上各步合計，則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存金之增加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可以下列變動表示之：

(一)當倫敦各銀行以巴黎寄來之英鎊匯票持向英國匯兌平準基金換取英鎊現款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當作如下之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庫募及短期放款

無變動

英蘭銀行

公共存款

(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二)當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售出財部庫券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當作如下之變動：

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無變動

營業準備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庫券及短期放款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英蘭銀行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以上兩段變動合併後之淨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無變動

庫券及短期放款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由此可知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存款之增加，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乃使倫敦各銀行之存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款及投資均增一百萬英鎊，而其營業準備則並無變動，因此倫敦各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反將因此降低，而倫敦市場之銀根反將因此較前稍緊，此其作用與往昔在舊金本位時代黃金之流入足使國內市場之銀根趨鬆者亦大異其趣矣。

在舊金本位下，兩國間現金之移動，勢使受金之國信用擴張，而使失金之國信用收縮。由上所論，在新金本位下，則兩國間現金之移動，如由英國式匯兌平準基金售金於法國式匯兌平準基金，可使受金之國與失金之國同趨信用擴張；反之，兩國間現金之移動，如由法國式匯兌平準基金售金於英國式匯兌平準基金，則使受金之國與失金之國同趨信用收縮。

三．新金本位下匯兌平準基金之變態運用 註二

但以上所述，新金本位下現金移動對於國內市場之影響，亦並非事所必然。苟英國式之匯兌平準基金能與其中央銀行充份合作，亦未始不可改變此種影響。按照前例，如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售金予法國匯兌平準基金，因而使其存金減少而收入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時，如果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即以所收入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在公開市場中購回財部庫券，誠將使倫敦各銀行恢復其因存款減少而失去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因而其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反可因此提高，而倫敦市場之銀根反可因此較前稍鬆；但如英國匯兌平準基金能以所收入之紙

註二 本節亦係參考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Fund," Economist London, Oct. 10, 1936 而加以引伸

幣或英蘭銀行存款不在公開市場購回財部庫券，而向英蘭銀行購回黃金，則倫敦各銀行即不能恢復其因存款減少而失去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因而其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自必降低，而倫敦市場之銀根自必較前稍緊矣。至此舉在英蘭銀行方面，則除將使其發行部之現金及紙幣發行額均減一百萬英鎊外，又足使其業務部之存款及營業準備亦均減一百萬英鎊，因此亦可使其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降低，而使其信用政策趨於緊縮。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如採上項政策，則其存款初因售予法國而減少，繼因向英蘭銀行購回而增加，兩相抵銷，毫無增減，而其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則可以下列變動表示之：

(一)當倫敦各銀行向英國匯兌平準基金購入法郎匯票，以爲售出法郎匯票之抵補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當作如下之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英蘭銀行

發行部

現金

無變動

紙幣發行額

無變動

業務部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無變動

(二)當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向英蘭銀行購回黃金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作如下

之變動：註三

倫敦各銀行

存款

無變動

營業準備

無變動

英蘭銀行

發行部

註三 實際上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向英蘭銀行購回黃金時可按法定價格而不按市場價格購買，故購回同額黃金，

不必需要一百萬英鎊，茲為說明簡單起見，姑照一百萬英鎊計算。

現金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紙幣發行額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業務部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無變動

營業準備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以上兩段變動合併後之淨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英蘭銀行

發行部

現金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紙幣發行額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業務部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減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由此可知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如一方將其黃金售予法國，而一方向英蘭銀行購回黃金，則其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足使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存款及營業準備均為同量之減少，而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均可降低，使倫敦市場之銀根較前稍緊，與往昔在舊金本位時代黃金之外流足使國內市場之銀根趨緊者毫無異致矣。

以上辦法，當新金本位下兩國間現金之移動，如由英國式匯兌平準基金售金於法國式匯兌平準基金時，可以採用之；反之，當新金本位下兩國間現金之移動，如果由法國式匯兌平準基金售金於英國式匯兌平準基金時，則以上辦法尚須變更方式。按照前例，如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向法國匯兌平準基金購金，因而使其存金增加而付出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時，如果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即在公開市場售出財部庫券以籌集其所需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誠將使倫敦各銀行付出其因存款增加而收入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因而其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例反將因此降低，而倫敦市場之銀根反將因此較前稍緊；但如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不在公開市場售出財部庫券以籌集其所需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而以購入之黃金轉售於英蘭銀行，則倫敦各銀行即不必再付出其因存款增加而收入之紙幣或英蘭銀行存款，因而其營業準備對存款

之比率自必提高，而倫敦市場之銀根自必較前稍鬆矣。至此舉在英蘭銀行方面，則除將使其發行部之現金及紙幣發行額均增一百萬英鎊外，又足使其業務部之存款及營業準備亦均增一百萬英鎊，因此亦可使其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提高，而使其信用政策趨於寬鬆。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如採上項政策，則其存款初因由法國購入而增加，繼因轉售予英蘭銀行而減少，兩相抵銷，毫無增減，而其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則可以下列變動表示之：

(二)當倫敦各銀行以巴黎寄來之英鎊匯票持向英國匯兌平準基金換取英鎊現款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當作如下之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營業準備

英蘭銀行

發行部

現金

紙幣發行額

業務部

新金本位之性質及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無增減
無增減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減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二)當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將黃金轉售於英蘭銀行時,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帳戶作

如下之變動 註四:

倫敦各銀行

存款

無變動

營業準備

無變動

英蘭銀行

發行部

現金

增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紙幣發行額

增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業務部

公共存款(即匯兌平準基金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無變動

註四

實際上英國匯兌基金將黃金轉售於英蘭銀行時,應按法定價格而不按市場價格出售,故轉售同額黃金,不能獲得一百萬英鎊,茲為說明簡單起見,姑照一百萬英鎊計算。

營業準備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 以上兩段變動合併後之淨變動：

倫敦各銀行

存款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英蘭銀行

發行部

現金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紙幣發行額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業務部

銀行存款(即倫敦各銀行在英蘭銀行存款帳)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營業準備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由此可知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如一方由法國購金而一方將黃金轉售予英蘭銀行，則其對於倫敦市場之淨影響，足使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之存款及營業準備均為同量之增加，而倫敦各銀行及英蘭銀行營業準備對存款之比率均可提高，使倫敦市場之銀根較前稍鬆，與往昔

在舊金本位時代黃金之流入足使國內市場之銀根趨鬆者毫無異致矣。

總括以上所述，可知在英國式匯兌平準基金之下，黃金之流入或流出是否使國內市場之信用鬆弛或緊縮，胥當視其匯兌平準基金之運用政策而定註五。至究竟以何種政策為佳，則不能一概而論，要當視其國內市場之環境而定。但由此而觀，亦可知「新金本位」實遠較「舊金本位」為有彈性矣。

註五 以上所述亦僅為匯兌平準基金運用政策之二種，尙有其他方式，以篇幅關係，茲不贅述。

前途

五卷六期要目

前途畫報(十五幅)	評 活教訓	廬山訓練與全國智識動員	春浦
論 察民之奮起自衛	英日對華合作	浮生	李居正
論 廿五年來司法之回顧與展望	領袖之德治精神	李士珍	李執中
民族國家與平民政治	行的哲學之認識	夏君虞	蔣委員長所講中庸大學之精義
(續三期)	中國民族文藝史觀	孫恨工	茹春浦
中國地方高級行政制度沿革之新研究		張富康	

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	劉雲龍
川災問題的面面觀	鄒重
英皇加冕與英帝國會議	
調 四川雅安縣之社會情況	
查 四川昭化縣之社會情況	
外論摘要(六篇)	
國際瞭望(九篇)	國事紀要(十一篇)
第一定全年者九折	第二定全年十份者八折
直接購買下列之	前途叢書各一冊
者定本誌一份七折	優折待

前途雜誌社

編輯部 南京厚崗三十六號
 發行部 南京洪武路八二號

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實用主義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

董修甲

一·引言

二·三種都市建設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甲·都市的美化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乙·都市的實用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丙·都市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三、今後我國都市在質的方面應採之適當的建設主義及其條件

四·結論

一·引言

在都市建設主義中，關於量的方面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之由來與理論，及我國今後的都市建設應採分散主義之理由，均已詳細討論，（見本刊一卷一期）不再贅述。茲欲研討者，爲都市建設質的方面三種主義。關於質的方面三種主義維何？（一）曰美化主義，以歐洲各都市爲最盛行，尤以法國都市奉行更久，可爲此主義之代表。（二）曰實用主義，以英國都市建設主義爲代表。（三）曰實用美化兼收主義，以德國都市建設主義爲代表。各國都市所採之建設

主義，在質的方面既多出入，故各國都市之發展的趨勢與儀容，均彼此出入頗大。茲請分別研討三種主義之得失。

一、二種都市建設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查三種主義，各有發生之原由，即其理論，亦各不同，茲分別討論於次，以供參攷與研究。

甲·都市的美化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按都市建設的美化主義，指建設市容整飭壯麗可愛之都市而言。此種主義發源於歐洲各都市。蓋歐洲各市多為封建時代王候所居住，各王候多喜裝飾其所居住之都市的外觀，以炫耀其威勢與豪富，故歐洲各市之建設，概皆奉行美化主義，尤以法國都市奉行此種主義，更為忠勇。如法國巴黎市之計劃，即其一例證。查法國自十六世紀以還，國家聲勢壯盛，威震全歐；當時的法國國王多喜建設雄偉美麗之宮庭，以供居住之用；同時對於所居住之都市，亦喜建設華麗美善，以示富麗堂皇。巴黎為當時歐洲的第一首都，故法國不惜以極大建築經費，採行應美盡美的設計，以建設之。據羅門氏（Johann）之調查，近世紀最大并最可注意之都市改造計畫，當推一八五三年拿破崙第三時代哈斯門氏（Hausmann）所擬之巴黎市改造計

畫；其計劃所包含之工程至爲偉大，有廣闊美麗之街道制度，又有無數的廣大廣場與公園，并將都市之主要建築物與紀念碑等，分建於場園之中心，或四週，使成最美麗之景色，爲世界最華美之都市。其一次所耗之建築費，計共五千萬立佛之多。註一其實巴黎市的改造，非此一次而已；自十六世紀起，屢有大規模的建設；最顯著者爲路易王第十四時代科爾卑宰相之計劃，其設計以王宮爲中心；如今日之巴黎市，卽以舊曲爾利王宮中心也。當路易十四時，巴黎市之紀念碑塔的模型早有計劃；及至十八世紀末期，所有巴黎市紀念碑塔等——如特益樓月司，卜立豆納康葛，軍校，羅克生卜葛，及立新發立茲等——Tuilerie，Place de la Concorde The Escale Milhaire，The Lixem hourg and Les Incalides，地位，均已留出。再至一七九〇年時，美術師衛立克氏 Verniquet 曾作一改良巴黎美觀計劃，不久之後，法國國民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 會議決將衛氏計劃，予以實行。更至拿破崙第一時代，巴黎市又建築新路六十條，包含倍亦克同路 Rue de la Paix 與余法立路之西段，Westernportion Rue de Rivoli 同時并建樹多數著名之紀念碑。該市因有前數次建築之基礎，故哈斯門氏之計劃，易於實施。法國以多次之努力，集全國之財源，謀巴黎市首都之建設，宜乎其美麗絕倫，世界無可與之媲美。惜乎巴黎市之外觀，美

註一 Karl B. Lohmann: Principles of City Planning pp. 49-49 立佛 Livre 爲法國古銀幣名其價值等於法幣二十分與戰前法郎相等。

雖美矣，但不甚切於實用。在十八世紀末，英國有經濟學家名顏克者，曾遊歷法國，其遊記中有云：「法國道路甚完美，巴黎城以王宮爲中心，放射許多廣路，美則美矣，然其上通行之馬車數，反不及英國劣等道路之多」。足見法國美觀主義之都市設計，尙不能切於實用也。註二

以上爲美化主義之由來，請再討論其理論於下：

據美國威廉氏云：「美的功用以產生快慰爲主；快慰者，人生唯一之要件，不可或缺者也。不獨消遣與休養，能有救濟勞苦工作者身心之效能；而辦理大事業者，能於其工作上，發生快樂，亦有助長其大事業成功之功用。人類對於美麗事物的享受，實爲其最高之快慰；任何世紀，或任何國家，不明此理，則其時代，或其國家不能偉大矣」。威廉氏又云：「如美麗爲吾人生存之要件，則應將吾人朝夕不離的環境，先使之美麗，都市之住民，須有一種市容，使其發生興趣；於其來往工作時，能鼓勵其工作的興味，及其休息時，并能安慰其身心。都市爲工商居民而建設，除應注意其建設費用經濟化，建設效能化外，並應有悅目之功用」。註三以上所述，可以代表美國人士的都市美化主義之理論；美國都市設計家贊許此種主

註一 | T.H.Hughes and E.A.C.Lamborn: Towns and Town Planning. Pp. 100-102 及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誠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一九頁至二〇頁。

註二 | F.B.Williams: The Law of City Planning and Zoning p. 381.

義者頗多，不贊成者甚少；但近日的主張，亦多改變。據美國魯易司氏云：「美麗」二字爲（美國）普通都市設計家唯一之目的，蓋在最近以前常有所謂「都市美」之名詞，甚囂塵上，此可證明美國都市建設家贊成法國都市美的條件也；但今日已少聞知，至爲欣慰」。又據魯易司氏之調查，美國普通設計家之「都市美」的思想，概係遊歷外國（指歐洲）各都市之結果，彼等到外國遊歷，爲時甚短，參觀各市，所見者，祇爲市中的廣場與寬廣的道路，以及美麗的市場等等。但美麗市場所耗之巨大的建築費，及市場之後面，與寬廣街道之前面的苦痛惡况，則不知之。^{註四}故魯易司氏對於普通都市設計家之最近以前的偏重「都市美」的錯誤，與其學識淺陋，未能切於實際，至爲痛惜；及其現在之思想，已經改進，故頗引爲欣慰。魯易司氏爲美國有名的都市建設專家，對於美國東方的都市建設問題，研究有素；即於歐洲都市建設計劃，亦有充分的調查與研究，故其議論頗可重視也。^{註五}

又據黑則門博士之研究，Dr. Hegeman「歐洲都市的美麗，概在各國首都的中心區域，與其市場及公寓等房屋之外表；但在市場之後面，則多苦痛慘陋之狀況，而房屋之四週，又無花園與草地。此種都市計劃，對於全市之建設，未能注意，非爲全市有系統的，合理化的計劃

註四 Nelso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 22
見註四前書七頁

；祇知特別注意都市一部份之美麗，其弊更甚於無計劃也」。註六是以都市美化主義奉行過甚，對於其他條件毫不注意，缺憾實多也。

乙·都市的實用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關於都市美化主義之由來，及其理論，已經詳論於前，茲請再言都市的實用主義。查實用主義者，指建設適合衛生，秩序井然，交通方便之都市而言；尤注意其衛生之改進，此為英國都市之建設主義。蓋英國為世界大工業最早發達之國家，都市人口之集中，亦以英國為最早。當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之間，註七英國都市因貧民密集生活之結果，衛生狀況，至為不良，虎列拉傳染病蔓延於各地；英國政府因感不衛生的密集生活，有害民族之健全的發展，故於十九世紀中葉，對於都市建設，採用實用主義，專注意都市衛生的改善。當一八四八年時，英國公布第一個公共衛生法律，*The First Public Health Act* 准許各地方政府組織地方衛生委員會，掌理各地方的公共衛生行政。再至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五年時，又通過兩種重要的公共衛生法律。其一八七五年之法律，則尤為重要。該法律是准許各地方政府有權通過地方法令，以管理街道之建築，與其寬度；關於房屋四週之空氣，房屋自身之建築與衛生等，

註六 Nelso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 23-24

註七 拙著市政學綱要三二頁

亦得有權通過地方法令，以管理之。再凡不合居住用之房屋，更有權以法令禁止人民之居住。一八七六年時，英國人民又有郊外建設「花園市邨」的提倡。其第一個市邨，爲卜特帕克邨（Bedford Park）此種郊外市邨的建設，亦即減少市內人民的擁擠，改良市內的衛生。惟「花園市邨」成爲英國的一種都市建設制度，則在一九〇二年何偉特氏之「明日之花園都市」出版以後。註八現在英國的花園都市計劃，早爲德法英日各國做倣矣。註九一九〇九年，卜爾恩氏之都市設計法，Mr. John Burns's Town Planning Act. 更規定英國各市的建設，應有全盤的設計，其要點如下：（一）全國各市的設計之擬定與實行，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持監督之。（二）全國各都市設計之普通目的，在於都市公共衛生之維持，市容之整飭，及交通之便利；所謂交通便利者，指各市市內及其附近之土地之分割，與利用的便利而言。一九一九年時，英國又頒布所謂一九一九年的宅屋與都市設計法，係將一九〇九年之都市設計法的程序，加以修正，使之簡單化；因之都市計劃之規模則愈大，進行亦愈速。所謂宅屋與都市設計法者，即規定都市宅屋之衛生，與都市設計之關係也。註十英國都市計劃之主管官署，不屬內政部，而屬衛生

註八 Nelso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p. 299-301

註九 拙著市政研究論文集八七頁至九九頁

註十 T. H. Hughes and E. A. G. Lamborn Towns and Town planning pp 118—119

部，註十一其特別注意都市衛生問題，更可瞭然。歐洲大戰以後，英國實行大規模住宅建設計劃，建築二百萬宅房屋，亦所以改良都市之衛生狀況。註十二以上為英國都市建設之簡史，可以證明英國都市的建設主義，是注意都市之衛生的維持，市容之整飭，與交通之方便各問題；而對於都市衛生，則尤為注意。如此種種各問題，則皆為都市實際的問題，故英國都市建設主義，為實用主義；尤以一九〇九年的都市設計法之規定，更為明顯。

再就英國都市的街道制度言，亦可見其自始即採用實用的建設主義。據秀司與蘭把恩兩氏之研究，T. H. Hughes and E. A. G. Lamborn英國都市之街道制度，尤以都市之中心區的街道，概分兩種制度：一為無規則的蜘蛛網式者，一為棋盤格局者。前制規定幹道數條，由中心點射放於市內各方；後者則為平行式的棋格式街道。在大都市中，概以平行式街道，建築於市之中心，四面則圍以蜘蛛網式之街道。據秀氏與蘭氏之研究，英國棋格式街道的市區，是起源於小的都市，Towns其建設是有整個的計劃。至蜘蛛網式的街道之區域，則發源於小鄉村，Villages其建設是無整個的計劃者。註十三從秀氏與蘭氏的研究中，可以明瞭英國都市之建設

註十一 Laski, Jennings and Rabson: A century of Municipal progress p. 442

註十二 同前書二二三頁

註十三 T. H. Hughes and E. A. G. Lamborn: Towns and Town planning p. 36.

，凡爲有計劃者，均以合於實用爲主。如前面所述之都市計劃，其市之中區大概交通甚繁，故採用簡單整齊的棋格式街道制度。至中區之四周因交通不繁，則採用不規則的蜘蛛網制度，此實可以切合實用也。

英國採實用主義，是爲其工業革命後，人口過於集中，衛生過於惡劣之結果，前已言之；至實用主義之理論，則至易明瞭。蓋都市爲謀人民安居樂業而建設，爲便利工商業發達而建設；倘衛生不良，則人民疾病叢生，民族健康堪虞；街道不整，則交通不便，工商不易發展矣。據美國黑巴特氏之研究，都市建設的計劃運動，是爲一種社會運動；是欲使今日與將來的人民，能有合於衛生與快樂的社會可以居住。換言之，都市的建設，是爲公共謀福利而建設也。關於公共福利事業的範圍甚廣，如居住房屋之改良，與免除擁擠，交通設備，消遣設備，及其他公共需要的設備之完善，商業適當的集中，人口與工業分配的適宜等等，均爲都市社會公共福利所需。註十四 此種都市建設計劃的運動，是即都市實用主義的運動，現亦爲美國人所主張矣。美國都市之房屋，向主建築高大，尤以紐約房屋，高者更多；紐約最高之房屋，甚至有高至五十層以上者；房屋既日趨加高，故市民及工廠商店，均集中於市之中心；其交通上之擁擠，日趨加甚；因交通上之擁擠，人民與車輛之來往，則受阻碍。據羅門氏

註十四 T. K. Hubbard and H. V. Hubbard: Our Cities to-day and To Morrow pp. 9-10

之調查，美國紐約等六市之人民，因交通擁擠所受之時間上的，或車輛肇禍的經濟損失，至可驚人。茲列左表，以供參攷。註十五

(甲) 時間的經濟損失如左：

- (1) 紐約市(繁盛區域)每日之損失，為一百萬元美金。
 - (2) 辛辛樂梯市每日之損失，為十萬元美金。
 - (3) 的采市每日之損失，為十萬元美金。
 - (4) 費拉德費亞市每日之損失，為四十萬元美金。(繁盛區域)
 - (5) 礮克司特市每日之損失，為三萬五千元美金。
- (乙) 車輛肇禍的經濟損失如左：

- (1) 芝加哥市每年因車輛肇禍所受經濟上的損失，為一千二百萬元美金。
- (2) 全國每年因車輛肇禍所受經濟上的損失，為六千萬元美金。

美國各市感於以前都市建設計劃之不適宜，及其經濟上的損失過大，故力求改善之法。如紐約市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已修正其憲法，City Charter 注重實用主義的都市建設；其修正條文之一條云：「此條文之目的，在防止火災與其他危險，增進公共衛生，與公共

福利；凡關於適足的光與空氣，及交通上之便利等，均包括之。委員會對於各區房屋之性質，土地之價值，及土地之用途，均須加以適當之注意，以期對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公共福利，及每區土地最適宜之用途，均有改善；并可維持全市房屋之價值，與增高土地之價值。註十六 紐約市市憲之修正，實爲實用主義之實行也。日本都市計劃法，亦重實用，不重美觀。日本大阪市長關一氏云：「日本都市計劃法上解釋都市計劃爲關於衛生，經濟，交通，保安之重要的施設計劃，并無一語提及美觀」。註十七 同時日本內務省都市計劃局長堀切善次郎亦引述都市計劃法第一條規定云：「本法所稱，爲都市計劃者，關於交通，衛生，保安，經濟等事項，永遠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公共福利之重要的施設計劃，在市區域內，或併及於市區域外，而施行之。」註十八 是以日本的都市建設主義，正與英國的都市建設主義，不謀而同也。

夫英日兩國的建設主義，注重實用，及美國近年來的都市建設主義，亦趨向於此，固甚妥善，但完全注重實用方面的建設，絕不注意都市之美麗，亦似近於太偏。蓋建設都市，固

註十六 Nelso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 352.

註十七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耀商譯都市計劃講習錄十九頁

註十八 全前書一〇頁至一一頁

應使人民可以安居樂業，交通方便，經濟發達，但對市容方面，完全不管，亦難增進市民之美感；市民缺乏美感，亦不易增加市民工作之興趣與效能。如果能於實用主義之外，兼採美化主義，則至善矣。關於美化實用兼收主義，爲德國都市的建設主義，請於下節詳論之。

丙·都市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由來與理論

都市建設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者，是於建設雄壯美麗之市容外，更於都市衛生、交通、治安等之設備，同時加以注意之政策。此種主義，以德國奉行最力，故可以德國爲代表。據美國號爾博士之調查，德國自十九世紀末期起，工業發達，人口激增，德國各都市毫無準備；其南方各都市之人口，向來圍宮堡而居住者，則羣向市之郊外移動，土地投機家卽利用此時機，預購許多土地，以圖於短時期內可以獲利；於是在舊都市之四週，建築許多劣等道路，同時建造許多公寓房屋，使人民羣居於公寓內，既乏日光，又缺空氣，衛生至爲惡劣。人民雜處，賢愚不等，治安堪虞。工廠建築，毫無指定地點；舊市部份原爲軍事安全而建築，道路狹小，高低不平，不能增建電車，商業上之交通固不適用；卽中世紀車輛之來往，亦不方便。蓋當時之都市，專爲防止外襲之地，市內工業，概皆規模極小，市民羣聚於極小之土地上也。當時對於都市之衛生，未能注意，溝渠設備不完，街道鋪築惡劣，都市生活僅限於市場，或王宮附近而已；及至都市忽然膨漲於舊市區部份，與公寓房屋忽然興建於舊市之郊

外，使都市之衛生與美觀，均發生問題；因舊市區不適於工業發展之所需，故新式的衛生設備必須建設，大小工廠的地位必須劃定，鐵路與鐵路車站亦須建築，公園廣場及學校等均須籌設，以適應共和政治之需求。爲此種種，都市建設問題，所以發生矣。當時德國各都市之人民，均認都市爲永久之組織，非暫時之產物；同時更知都市有日趨膨漲之勢力，故決定其都市建設政策，可以應市民生活上之需要，并可增高工業上之效能。是故在最短期間，德國竟能建設許多美麗之都市，可與美之華盛頓，及法之巴黎，相互媲美；同時都市中之秩序，井井有條，設備完善。各都市多係澈底改造者，并自中心區，推及於四方，一切建設，均根據確定計劃，依計實施也，譬如一九〇一年時，司特葛梯市，計劃其郊外新市區的發展，Stuttgart 在未發展前，該市對於工程與建築方面各問題，先有詳細之研究；關於房屋計劃，則先徵求建築師與測量師等之意見；關於都市之衛生問題，則徵求本市及鄰市衛生局之意見；關於社會及工業問題，則預先徵求專家之意見。除以上各實際的都市建設問題外，對於都市設備的美觀問題，亦請專家代爲計議。所有各方面意見，均印成專冊，公布市民，以便人民再加研究。柏林，戀立斯，及對色大夫同等市 Berlin，Munich and Düsseldorf 則舉行都市計劃展覽會，將一切計劃等，公之於衆，以供研究。關於展覽會中所展覽之模型圖，則爲郊區發展的設計模型，公署房屋的分配計劃模型，普通房屋的模型，交通制度，及交通狀況，與都

市房屋，舊市區中開闢新幹道計劃之建議，市中心區與公園及運動場之整個的建設計畫，及有關噴水池，紀念塔，燈桿，電車標誌等之美化的建設計劃。關於都市人口的密度，人民房租與其收入之關係，及大小公寓內所居住之家數，均製表格，以展覽之。此種展覽會，是以美化實用主義的計畫，教育各市之市民也。

德國各市，對於都市街道計畫，特別注意。其街道之計畫，概依其需要而規定不同之種類，市中心區之幹道，有採放射式者；此種幹道制度，概屬大都市之幹道，其目的是欲於大市之公署附近，建築美麗的集中點也。又有於市之中心區，採用半圓形的幹道制度者，此種制度，亦於市之中心點起，建築公園式的遊覽大道，以包圍全市。更有許多都市之街道，規定為特別灣曲的形式者，此欲於沿街之兩面，建設許多的美麗景色（*view*）也。此外，尤有規定街道特別狹小，長短不一者；此種街道，是欲減少車輛之交通量，期可成為住宅區域，可以安靜，便於休養。再德國都市的主要幹道，至為寬廣，極其雄偉美麗；但其目的，則在謀交通之利便，其寬度自一百五十尺至二百五十尺不等；路之中央，概為公園地位；公園外之兩旁，皆為電車軌道，再外之地位，常建築馬鞍式小路，更外則各築車行道，另有半圓形式的幹道，則專為減短幹路之距離，減少運輸上之費用也。從此不同的街道制度觀之，亦可知德國各市是兼採美化實用主義之國家，既無法國都市偏重美化主義之弊，亦無英國偏重實用主義之弊。

關於私人的土地之用途，德國都市政府亦有干涉之權。工廠的建築，須在下列三種地方附近：（一）爲鐵路附近，（二）爲河岸附近，（三）爲都市的恒風之下面。如此限制工廠之設立，故其煤煙，可以無碍於都市之衛生。再者德國都市鐵路之車站等，均須與一市之河流碼頭相銜接，使水陸運輸，可以方便，因德國都市的水陸交通銜接適當，故貨物運輸，至爲經濟，工業易於發展。工廠附近之地，規定爲工人住宅區域；其街道計劃，亦以適於工人交通爲主。此外爲謀工人區公共衛生起見。更於本區域的附近，建設許多公園運動場，及公共浴室，以供工人之用。

德國都市。又有所謂分區制度。分區制度，是由市議會規定，分區制度之實行，則賴建築法令之公布。Building Ordinances 其建築法令之內容，大概如下：（一）限制建築物之佔地，（二）限制建築物之高度，（三）限制建築物與街道之距離，（四）限制建築物間必須保留之地位。查建築法令的分區制度，是謀公共衛生之增進，日光與空氣之充足，并防止貧民窟與鄙陋公寓房屋之再發生。屋爾母市 Uelzen 郊外設計畫，對於建築物之限制如下：（一）街道佔地百分之十七；建築物佔地百分之二十；建築物後面公園佔地百分之十三；建築物前面公園佔地百分之五十。門海母市 Mandelieu 分建築物爲三區：（一）第一區爲住宅區，區內建築物可佔地百分之六十，其高度以五層樓爲限。（二）第二區在住宅區外面，區內建築物可佔地百分之五

十；其高度以四層樓爲限。(三)第三區在第二區之外；區內建築物可佔地甚少，其高度以三層樓爲限。佛蘭克法梯市 Frankfurt 之建築物，可佔地百分之七十五，其高度以五層樓，或六十五尺爲限。商業區外之區域的建築物高度，以四層樓爲限，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街道之寬度。最外的區域之建築物高度，以兩層樓爲限。可倫恩市 Cologne 之建築法令規定全市爲四區，其商業區之建築物，以佔地百分之七十五爲限；其他兩區，各佔地百分之六十五；但近郊的住宅區之建築物，則以佔地百分之五十爲限。柏林市的建築物高度之前面，限制與街道之寬度相等；但最高不能超過七十尺；倘建築物能向後縮退者，則可將其高度七十尺增至七十二尺。以上爲德國各市建築物高度與佔地之限制，爲德國各市的實用主義之實施。但德國各市之建設，除實用主義外，更兼顧美化主義。其美化主義的實施，是對於建築物的整齊，及顏色的調和，均加限制。譬如各市建築物之天線，Sky-line 與其前部，House-frontage 均規定必須整齊，不得高低不一，有碍觀瞻。德國都市認爲除可有權取締一切障礙物外，并亦有權保護都市之美觀，不獨對於私人之建築物有以上之限制，即對公署房屋之建築，亦有適當之計劃。其公署房屋之地位，概爲雄偉之中心點，其房屋的佈置，亦極調和美善。再都市中，各橋樑之兩端，與市內各河流之兩岸，均闢建公園與廣場，極其雅美。此外，市內各區，皆樹立許多華美的鐘樓，Clock towers 與紀念碑塔等，沿電車路兩旁，則建有美術化的候車室，路名的

標誌，及電燈桿柱，均有美麗的設計；電話，電報及自來水管線，則皆埋置於路下。此外，并有許多都市將電車指路牌作成薔薇花形式，懸掛於街道兩旁之房屋上。商店之招牌，概不許懸掛於街中；至公告牌示之揭布，則限於市內重要地方所建築之土耳其式的圓亭中 circular kiosks 不得隨便布告，以碍觀瞻。各都市之商業區，均建有公園；其公園與市中心區廣場，以及市場等，均可利用為休息消遣之所。德國都市中一切的公共建築物，均以適用為主要條件，而以其美觀為附帶條件，故無論是公共建設，或是私人建設，均不得發現有碍觀瞻之景象也。

德國各都市，對於舊市區之改造，盡量的保護其舊跡。佛蘭克法梯市，Frankford 對於舊市區之灣曲不直的舊街道，及中世紀的建築物，則極力保存。戀立斯，卜月門及對色大夫三市 Munich Bremen, and Düsseldorf 對於舊有的城門，均保存其原來之形狀；但與市內其他新建築，互相調和。魯任卜格與戀立斯兩市之郊外房屋計劃，并做倣古式的房屋式樣，加建懸掛式的 Over-hanging 高樓。

德國的各都市，概有一個，或多個的中心區；在各中心區內，建築公署房屋；房屋之位置，常在寬美街道之一端，築成悅目之景色。譬如柏林市之路斯特公園，Lagegarten 即建築王宮音樂院，美術院，及博物院。其新的國會會場，則與其他公署房屋建築於另一個中心區。德司登市 Dresden 之上宮，與美術院等，為歐洲最華美的中心區之一。戀立斯市之中心區，共

有六個。門海母，佛蘭法梯及對色大夫三市之公共建築物，既然雄偉悅目，更合實用。德國都市之普通的戲院，亦爲正式的都市計劃之一部；市府維持普通的戲院等，予以經濟上的協助，認爲市政上責任以內之事業；其設計概由各建築師所擬，與舊日王宮的計劃同樣重要。都市中關於公園廣場，運動場等，地位保留極大；在新市區內，與每一家相離咫尺之地，均有公園或廣場；各家大小可以步行散步消遣焉。公園廣場等之式樣，彼此不同；有爲圓形者，有爲方形者，有爲凹形者；但公園或廣場，均建築於街道之一邊，并不建築於街道之中心，以免阻碍行人與車輛之交通。關於廣場之設計，任聽建築師自由訂定，不能限制，故德國各公園或廣場，均各有其特美之處，至爲可愛。此爲德國都市的建設除於其實用方面注意外，更注意其美化也。

德國各市對於市內大小水池之維護，無微不至；無論是小濠溝，或是大湖，或是運河，或是小河，或是大江，均在竭力發展之列。德國各市，均認河岸爲無價之寶，其各市河岸之建設，成績昭著，足以證明其重視也。譬如阿司特的活水湖 *Ammersee* 位於漢堡之中心區，已成該市的社會中心，該中心的週圍，即爲全市的商業與娛樂場所所在，極爲繁華。再如卜月門與對色大夫兩市之小濠溝，位於舊市區的週圍，均已改建公園，亦成全市最美麗之區域，全市的河岸，亦建成公園廣場，公署及大酒店之場所，實皆華美區域也。德國各市，繼承許多

寶貴的堡壘，均環繞舊市區之四週；德國各市，亦能善於利用，改建美麗的遊覽大道，既可充作交通之需，又可產生美善之景色，實爲一舉而美化實用兼收之辦法，不能不令人欽佩。譬如可倫恩，佛蘭法梯，額爾母及卜月門各市 *Cologne, Frankfurt, Ulm and Bremen* 之堡壘，是由國家贈予各該市者，均已改建環市大道，隔離各市之新舊兩區。可倫恩之環市大道，計有兩條，可以代表該市兩個時代的堡壘實況也。各市之遊覽大道，均採用最優良的計畫建設，爲世界最雄偉華美之大道，在各大道上，建築公署房屋，大戲院，與私人大住宅；同時沿大道的左右，闢建公園彫像，與消遣場所，頗呈麗華景色。

德國各市，對於都市的衛生，都市的自來水，都市的食物，都市的兒童，以及都市的工人，均知注意保護；同時對於都市的醜陋惡象，都市的不舒適，都市的不清潔，及都市的疾疢等，均能努力免除。此外德國各市認都市交通問題，爲宅屋問題 *Housing question* 之一部，并與發展工商業有密切之關係。關於都市中的水面，更認爲都市交通的與快樂的要件。註十九以上所述，爲德國美化實用兼收主義的都市建設之實況，是以實用爲主，但以美化爲輔。此種建設主義，合於中庸之道，非英法各市，向來偏於一方面的主義，所可同日而語。查此種建設主義之理論，提倡者日見加多，請略述歐美日本各國專家之意見於次，以供參攷。

註十九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p. 88-110

(1) 英國 秀司與蘭卜恩兩氏，對於今後都市建設的理論如下：「都市建設計劃的目的，在現在與將來，均須注重都市自由交通的設施；對於都市一切活動事業的地位，與公署房屋的位置，亦須分配適宜，使都市有合於衛生的環境，有充裕的空氣與日光，更有良美的公園廣場；與消遣場所，市民的住宅，更須有充足的供給；都市將來的發展，亦須有適宜的地位；貧民窟 slum 地方，必須根本剷除，改為甘香可愛的地域。同時全市市民的環境，必須使之華麗美善，增發市民生活上之好感。」兩氏又云：「偉大的都市生活之意義，至為需要。個人精神上需有美麗環境的安慰，都市社會上亦需有美麗環境的安慰。因為公共衛生不獨需要良好的衛生環境，並需有社會環境的銳敏勢力，以促進之。今日都市之建設，應對貧富人等的衛生與美麗環境，同時注意，方為適宜。」註廿

自上面所述觀之，是今日英國人的都市建設計劃，亦主張美化實用兼收的中和主義，逐漸放棄以前的偏重實用主義。此受德國都市建設主義之理論的影響也。

(2) 美國 羅門氏，Lohmann 對於今後都市建設的主張如下：「充裕的日光與新鮮的空氣，空曠的空地，及可以發展的地形等，均可增加市民之幸福；對於市民居住與工作場所的擁擠，亦可減少。各級市民，能有適當的環境，可以居住，可以工作，則其工作方能適當，并可

享受人生之快樂。故都市設計計劃的目的，應爲衛生的，經濟的，社會的，道德的及美化的。都市計劃，是欲藉優良的環境，造成優良的人類，故須採用遠大的目標，普通的常識，及商業上的良好判斷力。」羅門氏又云：「美國都市設計計劃，是受下列三種勢力的影響：（1）經濟的，（2）社會的，（3）美化的，……現代我國的大都市計劃，是欲減少都市的擁擠，是欲造成更適實際更較美麗，并更爲優良的都市」。註廿一 美國切司氏 *Stuart Chase*「我國居住的都市，應充滿美麗的景色，應有高尙的設計，應有分區的工業，應有廣大的林木，應有自由發展的山川，但須近在咫尺。其房屋與其設備，應爲經濟的，美善的，并有適當顏色的。在吾人每日來往於市中，不應發現一塊招牌」。註廿二自上面所述觀之，美國專家對於都市建設的主張，亦趨向於德國的美化實用兼收主義矣。

（3）法國戈必意 *Carlier* 對於今後都市建設的主張，可於戈氏的「明日之都市」書中見之。該書提出三大問題：（一）屬於街道問題，（二）屬於住宅問題，（三）屬於大都市應留空地問題。對於街道問題，戈氏力闢曲灣道路制度的理論之非，力倡直線道路制度之合理。戈氏曰：「市街以曲爲美之說，直可視爲怪論，誠以直線之街道，對於房屋建築，溝渠佈置，道路舖

註廿一 K. B. Lohmann: principles of city planning p. 3 and p. 49

註廿二 K. B. Lohmann: principles of city planning p. 3.

設等，莫不有相當之便利；卽就交通而言，亦以直線爲最合宜，曲線則不特費用地面，暴棄地利，抑且於交通，含有莫大之危險。灣曲街道。適供驢走，直線斯人行之路焉。曲線街市充滿弛態，而不適於交通之用；直線街市，則生氣勃勃。」註廿三從上述觀之，是戈氏極力主張都市今後之建設，應以便利交通爲主，所謂便利交通者，乃實用主義問題。戈氏又云：「吾人試以紐約與司登堡而比較之，可以紐約爲混純世界，司登堡爲地上天堂；誠以今日之紐約市，一切現象，突兀錯雜，如阿卑山之險峻，如暴風雨之驟至，如戰術中之陷陣衝鋒。在此形態之下，詎得謂之美觀？實際言，直戕害人類幸福，情緒之魔窟耳。註廿四以上數語，是戈氏批評紐約大都市的混亂狀況，足以戕害人類幸福，不能謂之美觀，仍主秩序井然者，方可謂之美觀也。戈氏又云：「不觀乎古之名城乎？其建築圖案，均有圓心，或中軸可尋，釐然有序，深合美術意趣；而其水平線稜柱體，角錐體，球體，圓錐體等形式，亦復完整美好；一觸吾人眼簾；精神上愉快之感，不期而生。」註廿五以上數語，又戈氏稱贊古代井然有序的都市之美麗也。戈氏更曰：「明日大城市之巍峨氣象，須有青翠之樹木，以寫快

註廿三、戈必意著盧誠駿譯明日之城市六頁

註廿四、見全註四十一頁

註廿五、戈必意著盧誠駿譯明日之城市四十四頁

意，各部細目，須力求整齊劃一於莊嚴宏大之全體中，又須求其變化紛錯之妙；在人與自然間，須設調劑之中介。凡此種種，皆吾人建築上，所認為必要者也」。註廿六 此數語又為戈氏主張都市應與大自然相接近，是戈氏欲將今後之都市，造成「市外桃源」之美景，與英國「花園都市」計劃，不謀而合也。綜前所引戈氏之議論，是主張今後的都市應於秩序井然，交通便利，及適合衛生的條件下，更應具有天然美的條件是也。

(4) 日本大阪市長關一氏，對於今後都市建設的主張如下：「然今日之都市計劃，不僅以都市之美觀為主，縱或有費巨萬之金錢，造設壯麗的建築物之事，其所取之主義則在乎實用，而不在乎美觀。不過都市計劃之中，未嘗無美觀之問題，吾人所住居之都市，若毫無都市美，則市民之生活，必乾燥而無味；世人所恐怖之危險思想，將胚胎於其間。都市樹木，緩和人心之功效，比之難解之學術演講尤多；欲使市民全體得快適的生活，非先立有秩序，有系統之都市計劃不可。今市民日日擊都市雜亂無序之狀態，其心理漸趨於恣肆兇暴之一途，亦自然之事也。防止危險思想之道，殆在於都市之改造乎？所謂都市之美觀者，非為少數富豪貴族之遊樂計，乃為市民全體精神上之慰安，與身體之休養計；其美觀不必投巨萬之金錢，而後可求；造街路之系統，植樹木於兩旁，設立公園，聯以遊步之道，亦足以養成市

註廿六 見全註廿五五十六頁

民全體之美觀思想，不必有宏壯的美術館，美麗的建築物，而後得爲美觀也。」註廿七關氏今後都市建設之主張，亦是美化實用兼收主義；其所謂美者，乃主張天然美也。此亦與英國「花園都市」之美，同出一轍之主張。

綜觀英美法日各國專家所主張的今後都市之建設，均已趨向於德國的美化實用兼收的主義，而美化主義之質的方面，概主張發展「大自然」的真美，提倡「花園都市」計劃；不主偏重於人造的假美，此爲各國專家所發明之美的新意義，自可承認。但關於實用主義的意義，就前面各節所討論，概專注目於都市的公共衛生之改良，交通之便利。及秩序之整齊諸端；對於都市防空的實際問題，除戈必意氏，對於「一部分巴黎中心爲萬國所公有，」註廿八以圖避免未來空襲的破壞之主張，頗有「引鬼入門」破壞一國國土完整的嫌疑，不能苟同外，前面各國專家，尙無如何之意見，其實正如戈氏所云：「吾人知大戰爭，均以大城市爲目標，破壞敵國之首都，或繁盛市區，以搖動人心，尤爲未來之空中戰，化學戰之趨勢。」註廿九則今後都市建設的實用主義之內容，除衛生，交通與秩序諸端外，尤應注意防空之建設，對於都市防空問題，亦應於都市建設時，同時解決也。

註廿七

日本都市研究會著李權高譯都市計劃講習錄二十六頁至二十七頁

註廿八

戈必意著盧毓駿譯明日之城市一九六頁

註廿九

同註廿八一九六頁

三、今後我國都市在質的方面應採之適當的建設主義及其條件

都市建設的偏重美化主義，或偏重實用主義，均與今日都市的需要，不相吻合；兩方面的理論，亦不妥善，早經分別說明；美化實用兼收主義的合乎中庸之道，為今後都市建設上所必需，亦經詳加論述。現在各國專家，對於美化實用兼收主義的主張，更已分別引證甚多，是今後各國都市的建設，應以實用主義為主，並以美化主義為輔，方為適當。再實用主義，除應注重都市衛生，交通及秩序諸端外，更應對於防空實際問題，同時解決；而美化主義，則應注重「大自然」的真美，不應偏重人造的假美，均經分別探討；是今後我國都市，在質的方面，應採之適當的建設主義，可以瞭然。簡言之，我國今後都市的建設，應以實用主義為第一個主義，並應輔以美化主義，使我國各都市，均能合於公共衛生的條件，交通便利的條件，秩序井然的條件，防止空襲的條件，及「田園都市」的條件。關於各種條件的內容分別言之，則如左述：

(一) 合於公共衛生條件者，有左列十點：

甲、農工商各業及住宅等，應依其用途，分開建設。

乙、都市建築物面積，與其高度，均應加以適當限制。註卅

註卅 關於限制方面應請參看市政評論五卷三期拙著「今後都市之分區與防空」一文

丙、各市的幹道，應規定寬廣，并應維持其清潔。註卅一

丁、合於衛生的平民住宅，應由市府自市稅收入中，按年撥款建設之，建設後，或出租於平民，或出售於平民，其租價與售價，均應規定低微，使平民有力担負。平民住宅，不應認為盈利事業，應作慈善事業。

戊、合於衛生的屠宰場，小菜場等，均應由市府選擇適當的地點，發行公債，分別建築，出租於商人，其建築費，即以租金之收入充還之。此種事業、可作盈利事業。

己、合於衛生的平民浴室，應由市府撥款興建，取費較低於普通商人經營之浴室。

庚、合於衛生的公墓，應規定地點，由市府建築，同時應特別提倡火葬制度。關於各都市內外，已成之墓地，應分別取締。

辛、大規模的市立醫院，各市最少均應建設一所。

壬、各都市的大小河塘，均應改建為美景的，合於衛生的公園。註卅二

癸、大小都市建設之始，必須由市府先籌建自來水。大市單獨自辦，小市則應聯合興辦之。如能就全國之內分區籌建大規模的自來水事業，以供給各區中各市之飲用水

註卅一 關於寬廣的標準應請參看時事月報十六卷五期三四四五頁
註卅二 參看創導半月刊創刊號拙文「今後南京市幾個建設政策」一文

料，則尤爲得宜。

(2) 合於交通便利條件者，有左列四點

甲、在都市的寬廣街道上，應分別建設快車道，慢車道及人行道。

乙、建設紅綠燈，最好採用自動式者。註三十三

丙、今日都市的交通利器，應倚賴公共汽車，於必要時，再建高速度的鐵路於路下，免

建架空電車，或地面電車。註三十四

丁、大小都市於建設之始，應由市府首先興辦電氣事業（如能就全國之內分區興辦尤爲妥善），供給全市晚間的路燈之電汽，以利全市之交通。（都市建設之始，最首先即應興辦自來水，與電氣事業，自來水，已於前面衛生條件中建議矣。故再建議建設電業。因水與電，均爲人生之要件，更爲發展都市之所必需；倘水電不先建設，農工商業諸多不便，不易發達；市民感受水電之缺乏，亦於生活上不能自如也。

(3) 合於秩序井然的條件，有左列七點

甲、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規定街道爲直線的棋格式，使道路秩序井然。（但在地形不許可時，自不能不酌量變通，美國各都市，拘拘於棋格式街道制度，殊不適宜，現在美

註三十三 上海公共租界已建設自動的紅綠燈數處可以參考。
註三十四 理由見創導半月刊一卷二期之拙文「分後南京幾個建設政策中篇」一文

家皆批評之。）

乙、各區建築物之迎街一面，應規定一律的，整齊的；建築線不得高低不一，有礙觀瞻，此可做倣德國各市之辦法。註三十五

丙、各區建築物之顏色，應規定爲一律，不得採用五花八門之雜色。至何種顏色，最有益於防空，俟於建議防止空襲條件時，再行建議。

丁、電話電報之柱線，及自來水與煤氣等建設，亦爲都市之必需，均爲於建設道路時，同時計劃專管建設於路下，不得於路面上建設之。

戊、都市中之路燈燈柱，不能不建設於路面上，但路燈之形式與花色，應能整齊，亦不得參加五花八門之雜式與雜色。

己、都市街道上之招牌等的式樣，應規定爲一律的，不得大小不一，有礙整齊。註三十六
庚、都市牆壁上之廣告，或市府自建之廣告牌，均應計劃適當的式樣，不得大小不一，或有奇形怪狀之形式。

() 合於防止空襲的條件，有左列七點：

註三十五 參看拙著「今後我國都市之建設與防空」時事月報二十六年五月號三四五頁

註三十六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s P. 310

甲、都市之行政區，應特別的採用分散式，不應採用集中式。註三十七

乙、各區之建築物，應採分散式，其高度應為一律，不得高低不一。註三十八

丙、建築物物頂，應採用鉄筋水泥的建築，牆壁應加厚。

丁、建築物顏色，應與樹木之顏色相調和。

戊、各大建築物之下面，應建築地下室。此外更建公共地下室，并應將路下鐵路之地位

建設稍寬，可以於空襲時充避難之用。註三十九

己、都市之大小水塘，應改建花園塘區，吸收空襲時之毒瓦斯。註四十

庚、免建築空或地面電車，應建路下式的高速度鐵路。註四十一

(5) 合於花園都市制度條件者，有左列八點：

甲、都市中除各街道(商業街道在內)均應建設花木地帶外，更應於各十字路之四角地位，建築公園或廣場，無論如何，不得將花園建築於街道之中間，以免妨礙交通。註四十二

十二

註三十七 參看市政評論五卷三期拙著「今後都市之分區與防空」一文

註三十八 參看註三十三的拙著

註三十九 創導半月刊一卷二期拙著「今後南京市幾個建設政策中篇」五五頁

註四十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s P. 105

註四十一 見同註三十五五十一頁至五十五頁

註四十二 同註四十，一〇五頁

乙、沿各遊覽大道之兩旁，應建設公園與運動場，以供市民之休憩與運動。

丙、各建築物四週，均應種植樹木花草。

丁、全市之大小河流兩岸，以及死水臭塘四岸，均應改建爲公園，種植花草樹木。註四十三

戊、都市一切古蹟，均應加以保護，并須於四週，建設公園，種植花草樹木。註四十四

己、都市之近郊各地，均應建築田園，種樹稻麥雜穀及蔬菜菓品等等註四十五

庚、田園都市制度，應採(衛星式)的，凡都市發展至百萬人口時，即應分建(衛星式)的田園都市於市外。註四十六

辛、田園都市的工廠與住宅，均應分散的建設之，不應集中於都市之一方，但工人住宅可於工廠附近建築，以便利工廠之工人，同時工廠之建築，應規定在各都市的恒風下游，使工廠之煙灰，遠吹於市外，不致有礙市民之健康。註四十七

註四十三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 105

註四十四 F. B. Williams: The Law of city planning and zoning p. 402

註四十五 參看時事月報二十六年五月號拙著「今後我國都市之建設與防空」三四〇頁至三四一頁

註四十六 參看本刊一卷一期拙著「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與集中主義」五二頁至五三頁。

註四十七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 100

四·結論

三種都市建設主義之得失，與我國應採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理由，及美化實用兼收主義之必需的條件，均經分別陳述，其中以必需的條件爲關係重要，而必需條件中，尤以防空的條件，與田園都市的條件，更與今後我國都市的建設，關係特別重大。蓋欲我國今後的都市可以減少空襲的損失，人民的死傷亦可減少，必須特別注意都市的防空條件。如欲我國今後的都市可以與「大自然」打成一片，建設天然美的良景，必須特別注意田園都市的條件。前面所述的各種條件，祇爲條件中之最重要，最顯著者，其細微末節，因限於篇幅，均未能計及也。近年來我國各大都市的建設，大都忙於實際的工作，成績固然甚優，但未能對於主義的採用，加以研究，而主義不能確定，建設必致前後衝突，不能適宜，故特提出關於都市建設的主義問題，分別討論，以待正於專家。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江蘇省分會主編

國民經濟建設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第六期要目

論著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體系祝平

近代歐洲主要各國的人口問題與人口政策……林列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的農村工業化問題……林景亮

南通區經濟建設之中心工作……葛覃

徵文揭曉

徵文當選名單

國民經濟建設政策之探討與批判(第一名)……夏定遠

蘇省國民經濟資料……祝平

江蘇省電氣事業下

講演

導淮入海工程之完成是民衆建設能力的表徵……陳果夫

導淮工程所收之成效……沈百先

調查

武進織布工業調查(續完)吳永銘

計劃

各縣支會工作計劃(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消息

零售每冊三角 外埠郵費另加 全年定閱三元

批發處及閱：南京、北京、河北、路中、書局、所

國民經濟建設與貨幣政策

劉大鈞

貨幣政策和國民經濟建設有許多關聯的地方，本文只就幾個主要的稍為討論一下，可分下列數點：

- 一．幣價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 二．貨幣數量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
 - 三．經濟建設經費與貨幣政策的關係。
- 以上三件事彼此亦有聯帶關係，但為討論便利起見，暫行分別加以研究。

一．幣價與經濟發展的關係

英美法日等國要促進經濟復興，皆採取管理貨幣政策，把幣價壓低。我國既要經濟復興，又因原來經濟發展的程度本不甚高，在復興之後，還要努力推進，所以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作為政府長久的經濟政策。現在實行的新貨幣政策本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一部份，而在此項政策中，安定幣價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

甲．可使國內物價上漲

我們先要說明各國何以要壓低幣價，並且同時放棄金本位，而採取管理貨幣制度？第一

幣價跌落則國內一般物價自然上漲，然而物價上漲的程度和次序不能一致，所以發生種種重要的經濟動盪。此項動盪有利有弊，如果管理合宜，則利多弊少。農，工，商業的成本支出在先，售出產品及貨物在後。在此兩時期中，如物價上漲，則收入自遠多於支出。最簡單的是商業。如進貨之時，成本只有十元，商店加上贏利，出貨時也許賣十一元。但在進貨出貨兩時期間，如貨價已漲至十二元，則商店獲得一元意外之利。此尚指同一貨物的時價而言。在工業中，所支出者為原料，材料，動力及勞工的代價，而所收入者為產品的市價。前三項的代價不獨支出時在物價上漲之先，而其以後上漲的程度亦不必與產品相同；至於工資的上漲照例總比物價慢。況且廠屋及機械皆數年或數十年以前所購置，不受目前物價上漲的影響。因此種種，在物價上漲的過程中，工業自趨繁榮。至於農業，牠的成本是地租，勞工，肥料，籽種，農具的修理與折舊等等。我國農場規模還小，前兩項所佔成分比較為大。地租與工資相同，上漲較為遲緩；如是自耕農，又無僱工，則產品漲價大部份的利益全入自己囊中。農工商各業皆能獲利！或者原來虧蝕的現在減少虧蝕！一般經濟自然蒸蒸日上。

在物價上漲過程中，人民購買力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如大多數人民是工人或其他領取固定收入的人們，則物價上漲，他們的收入不能比例增加，其購買力即較前減弱。人民無力購買，則物價上漲之後仍必下跌。近年各國經濟復興過程中，物價水平時漲時跌，這也是一個

原因註一。法國去年九月貶低幣值之時，同時施行種種救濟勞工的法案，也是爲此。人民購買力減弱，不獨使貶值政策不能貫徹，亦使社會安定發生問題。

農工商業所受貨幣貶值的影響

然工商業既臻繁榮，新工廠，新商店必漸漸增加，原有的也必擴充營業範圍，所僱用的工人與店夥也隨而增多。這種新僱之人或者原無職業，或者原來收入較少，所以此時他們的購買力必因而加大。這是維持物價上漲的一個因素。在另一方面，原來的工人與店夥，因工商業的繁榮，增加他們服務的需要，工資也可漸漸加多。工資率的上漲雖比物價慢，但如有其他因素，可以維持物價上漲至相當時期，則一般工資的改善即可成爲援軍，支持着一般物價，不使他重向後退。新事業種類愈多，則第一期維持物價的力量愈大，一般工資上漲的時期也愈早。現代各國工資大半由工會與僱主協定，在變動時稍呈剛性 *inertia*，這是工資改善遲緩的一個原因。且既經增加之後，如工商業贏利減退，也不便重行核減。這個制度使企業成本不能伸縮自如，所以企業家對於增加工資必瞻前顧後。如新事業需要工人及店員甚多，而供給不足，則僱主競爭甚烈，也就顧不得這許多了。

上述工商業的情形也適用於其他企業，唯農業稍有不同。農業在各國還多是小規模的事

註一 | cf. League of Nations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of recent years.

業，自耕農與佃農仍佔大多數。在他們事業的成本中，應付固定的工資佔較小的一部份。如果農產漲價，農民的購買力差不多可以比例增加。若農產豐收，農民的成本並未因此加多，而購買力則增加甚大，他們提高及維持其他物價的力量也自可觀。故英國統計學者吉達時與美國摩爾教授研究商業循環，對於一般經濟繁榮，皆以農產豐收為主要原因註二。我們以為其中理由應如上文所說。農產豐收時，其他物價皆必上漲，而農產本身，或因供給太多，反而跌落。如因貨幣貶值關係，農產價值並不跌落，或收成照舊，而價值上漲，農民收入皆可因此增多，其影響於一般物價自必甚大。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衰敗，經許多專家的研究，以為農產跌價是一個重要原因，這也可算是一個反證註三。但我們雖知農業對於經濟復興的重大關係，却不因此主張偏重農業，其理由當另為文詳之。

我國的情形

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三是農民，而其中僱農並不甚多註四。國內工廠工人自以上海為最

註二 W. S. Jevons, *Investigation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p. 196;

H. L. Moore, *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p. 55.

註三 Chlin et al, *The Course and Phases of the World Depression*, p. 38.

註四 張心一，中國農業概況，十三頁。

多，然據我們調查與估計的結果，大約不過三十五萬人註五。現按各方面統計及估計，我國領取固定薪金及工資的人數約如下表：

類	別	年	度	人	數
工廠	工人	二十二年		六五八	一七八
礦業	工人	同	右	二〇〇	七四三
鐵路	工人	同	右	八一	四四八
郵電	工人	同	右	二六	六三八
中央政府	職員	二十三年		六	二〇六
大學	教職員	二十一年		一〇	三七八
中學	教職員	同	右	六一	三三二
小學及社	教職員	同	右	六九四	〇四六

說
明 註六
以合於工廠法者為限
省縣政府職員人數必
遠多於此

以上統計雖缺省縣政府職員，銀行，公司等職員，不合工廠法的工廠工人等等，但由上列數字觀察之，所有領受固定薪資的人大約不過幾百萬。至於轎夫，車夫，碼頭工人等的收入可隨經濟興盛而增加，與固定工資不同。

在別國地主的收入往往也是固定的，但我國穀租及分租的習慣很普遍，所以他們的收入

註五 D. K. Liu, *The Growth and Industrialization of Shanghai*, p. 113

註六 凡關於工人之統計皆根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凡關於政府及學校教職員之統計則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也就有伸縮性了。法國靠公債利息過活的人很多，我國恐還無此種情形；公債利息不過一部份的收入而已。我國小規模的商店及手工業很多，不獨店主及作坊的主人可以享受物價上漲的利益，即店夥學徒等的收入往往也隨營業的盛衰而有增減。所以在我國物價上漲的不良影響較他國爲少。如更能用科學方法增加農田的收穫，改進運輸，使農產流通便利，則農民收入增加，而食糧價值不必上漲，於一般人民更爲有利。即使此層辦不到，然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既是農民，而且大多數種植食糧，糧價雖漲，也是利多弊少。（食糧爲人生必需品，在需要方面無多彈性，如無災害，市價不致暴漲。即如上海躉售物價指數是以民國十五年的平均物價爲一〇〇，今年三月漲到一一六·八，而常河機粳——上海市場上主要米糧的一種——在同月的市價反比十五年平均市價爲低。十五年平均每市石十四元四角三分，本年三月跌至十元。

物價上漲的又一種影響

然物價上漲也須有相當限制，如儘量上漲，或上漲太速，也要引起騷亂。以前經濟學家對於貨幣跌價，多半不贊成，也是因此。經濟動盪雖在同一方向，而初期與後期的影響往往相反。物價初漲之時，各種事業欣欣向榮，人民皆受其益。然如狂漲不已，即不免引起工人罷工等事項。如果上漲太激烈，且可引起恐慌。歐戰後馬克與盧布因濫發而跌價，人民不敢

存儲紙幣，爭購各種貨物。商店中的貨品一日漲價數次，市面爲之騷然。在此種情勢之下，不獨貨幣數量太大，而且牠的流通率也太快。按照斐色爾教授的簡單貨幣與物價的公式 $M \times V = P \times T$ ，左方幾個因素同時發生激烈的變化，物價自然激漲。

爲免除物價激漲之害，在貨幣貶值之時必須有適當的統制。貨幣數量如不激增，政府僅用法律及金融手腕貶低幣值，則其降落自有相當的限度。限制貨價跌落的方法在穩定匯價。美國在初雖用抬高金價及銀價的辦法，貶低幣值，然而實際上美金與英鎊及法郎也有相當的繫聯。我國實行新幣制，法幣價值比以前銀幣略低，而藉維持英美匯價，將幣價安定。現在世界物價日趨一個水平，安定匯價即可安定一般物價。孫恭度，姚慶三二君與我本人都曾研究我國物價的變動，而所得的結論皆是物價隨匯價爲轉移註七。美國羅吉士教授研究歐戰後法國的幣價與物價，也證明物價與匯價相關的密切註八。

乙·可以改善國際收支的形態

貨幣貶值時，國內物價雖漲，然用外國貨幣計算，仍比世界市場上的物價爲低。這是因貨幣貶值快，物價上漲慢，以致如此。譬如我國貨幣一元原值美金五角，現在貶至二角五（

註七 立法院統計月報一卷六期；國民經濟一卷一期；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六期。
註八 J. H. Rogers, The Process of Inflation in France, p. 97.

這是爲計算便利的比喻，並非說政府有意如此貶值，匯價相差一倍，然國內物價決不能馬上漲到一倍。假如白廠經（即繅絲廠所繅的白經絲）在貨幣未貶值前每包市價一千元，合美金五百元；在貶值後如漲到一千六百元，按二角五分的匯價，也只值美金四百元。物價在國內雖然上漲，然在國際市場上反而跌落，因此國外銷路可以增加。如輸出貨品在國外的需要很普遍而又有彈性——白廠經是奢侈品，彈性比較爲大，但需要尙不甚普遍——則輸出貿易可以激增。所以貨幣貶值可以獎勵輸出。

在輸入方面，貨幣貶值的影響恰巧相反，在華幣未貶值之前，美金一元的貨物合華幣兩元，在貶值後即合四元。其他各國的貨物——除非該國的貨幣亦經貶值一半——自必比例增加。輸入貨物漲價，牠的需要如有彈性，銷路自必減退。輸入物價上漲與貨幣貶值同時實現，而且上漲的程度與貶值的程度完全相同，除非外國輸出商特別壓低售價。（輸入物價中有一部份是進口稅額，如此項稅額頗大，則進口後物價上漲的程度須比貨幣貶值的程度稍低，因爲稅額這一部份是不受貶值的影響的。）同時國產市價上漲既緩，程度又參差不齊，故與輸入品競爭可以獲利。所以貨幣貶值，輸入必然減少。

現代國際貨品的市價在各國差不多一樣。某國因貨幣貶值，匯價立受影響，輸入貨品馬上漲價，國內同一貨品的市價則緩緩上昇，而以輸入品的市價爲牠的最高限度。但輸入品因

漲價而需要減少，自必稍稍跌落，故兩方面漸趨一致。然在兩方面尙未一致之時，國內生產者自獲厚利，與增加關稅的功効相同。

國際收支改變時所反映於幣值的影響

輸出增加，輸入減少，則原有入超的，入超可以減少，原有出超的，出超可以增多。入超減少或出超增加並不必要絕對有利的事，但如某國貨幣本不安定，現金大量流出，則入超的減少或出超的增加即可維持幣價，並使現金重行流回本國。故在國際收支逆調之時，幣價有因此跌落的趨勢，則政府應採取斷然的處置，貶低幣值至相當的程度，而加以維持。幣價貶低，則輸出可以馬上增加，他國對於該國的匯票需要也隨而增多，匯價反可藉此安定。英、美貨幣貶值與我國施行新幣制皆曾收此種預期的結果。

然幣價如因他種關係，繼續跌落，則對於輸出入的影響或至與上述者相反。外國輸入商因知該國貨物在世界市場上繼續跌價，購買時反存觀望。因所購入一批之貨如量數太大，一時不能脫手，則遲購之輸入商反可獲較厚之利，且可跌價，與先購者競爭。他國各輸入商皆存觀望，則該國的輸出反不易增加。反之，在該國輸入商方面，因輸入品市價繼續上漲，將爭先恐後，多進洋貨。一時雖不能銷完，存積亦可生利。幣價如繼續下跌，則商人存放現款，不如存貨。此與前節所說對於國內物價的影響正復相同。日本去冬因幣價跌落，又經施行

統制匯兌，人民不能購買外幣，於是輸入商爭進洋貨，以避免幣價跌落的損失。將近年底，旧政府特提高關稅稅率，並統制國際貿易，也是爲此。

國際收支不僅貿易一項，還有資金的流通與幣價有極大的關係。我國歷年貿易入超皆恃華僑匯款爲之抵補。在某一時期中，外人投資也有相同的效果。此項資金的流入也隨幣值爲轉移；如幣值突然降低，隨即臻於安定，則投資者比較有利。譬如原來投資華幣百萬元，需美金五十萬，而此時則只需二十五萬，募集自比較容易。國人或在華外人原將款項存放外國的，此時亦願匯回中國，以坐收貶值之利。去年法郎初貶值時，法人資金原逃避在外國者皆大量流回，即因此故。然如幣價繼續跌落，則投資及匯款之人亦生觀望之心，甚至已匯來之資金仍復流出，以免損失。此即法國資金近來重行逃避之原因。資金逃避，等於出售本國貨幣，爭購外匯，故本國幣值更加跌落。貨物流通緩，資金流通快，故現代最足影響幣價與國際收支的厥維資金。在有短期國際資金市場的國家，所受此種影響更爲迅速。

綜上所說，無論在國際貿易方面，國際資金流通方面，或國內物價方面，皆不可使幣價繼續跌落。政府爲復興經濟，貶低幣值，必須立時加以安定，則可坐收種種貶值之益。如不能安定，則不惟無益，反受大害。我國新貨幣政策的成功，與法國法郎貶值未達原來的期望，其關鍵皆在於此。

二·貨幣數量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

我們討論到這個地步，自須說明幣值如何可以安定。現代各國政府安定幣價的一個通行方法是設立平衡匯價基金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但平衡基金尙是治標的方法——如匯價稍低，政府運用基金去收買本國貨幣；如稍高則賣出。但根本問題還在限制貨幣的數量，與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後者已如上節所說，與幣值的漲落互爲因果，而貨幣數量則須另加討論。

貨幣貶值之後，數量自必有相當的增加。譬如貶值一成，則數量增加至少亦須在一成左右，然後才能與貶值以前的流通額相等。然實際上貨幣貶值之後，工商業既如第一節所說，可臻繁榮，則貨幣的需要必比以前增加，故貶值一成，數量增加應在一成以上。我們可以一成爲數量增加的最低限度，至於最高限度則較難確定。如在貶值之後，貨幣數量絕對不增加，則反變成通貨緊縮，與貶值的原意相反。

現代政府管理通貨的伸縮，多以物價指數爲根據。指數高，則將通貨略加收縮，使之漸漸下落；指數低則反是。瑞典行施此項政策已有多年，美國斐色爾教授也十分主張此種辦法。但近人研究此項政策，以爲其成功係屬偶然註九。我們以爲物價因通貨伸縮而漲落，感應不甚靈敏；美國近年採取通貨膨脹政策，而物價仍時漲時跌，可爲一證註十。如在經濟繁

註九 Erik T. H. Kjelstrom, *Managed Money, the Experience of Sweden*, p. 95.
註十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of recent years*.

榮之時，通貨雖偶爾緊縮，不必便使物價下跌。反之，在經濟十分衰敗之後，如前三四年，雖欲膨脹通貨，有時亦有所不能；否則數量雖或增加，而物價亦不必即漲。此中關鍵在流通率方面；如數量增加，而流通率減少，結果仍是一樣。

信用膨脹與貨幣數量

談到貨幣數量，我們必須包含短期信用數量在內，因為牠的功効與貨幣相同。在斐色爾教授的公式中， M' 本代表銀行中可用支票提取的存款，而此項存款如原非現款存放，則必發生於短期信用註一一。倫敦經濟學院教授哈也克關於此點，討論尤為精密。他以為在商業循環中，經濟繁榮的一個時期完全是由信用膨脹所造成的。按照經濟學理中所謂平衡學說 Marxian Theory，如物價上漲，需要自然減少，供給自然增多，必使物價回跌，需供相應為止，不能繼續增高，而呈商業循環中經濟繁榮的狀態。據哈也克的分析，此種繼續增高的事實是信用膨脹所造成，亦即為貨幣數量增加的結果。

張某在甲銀行存現款一萬元，開一支票戶頭，在貨幣數量方面並無增減。但銀行既得一萬元現款，而法定存款準備決不需百分之百。假設其為百分之二十，則有現款八千元可以轉

借與他人。如李某借得此八千元，爲營業之用，開出支票以購買貨物，而售貨者之款存放乙銀行，則此款即入乙銀行之手。乙銀行對於八千元之存款，只須維持一千六百元之準備，而其餘之六千四百元又可轉借他人。如此輾轉不已，各銀行放款的總額可達八萬元之多：
 $(E = \$10,000 \times 0.8 + 0.8^2 + 0.8^3 + 0.8^4 + 0.8^5 \dots \dots \dots)$ 其最高額爲八萬元。(註 11)

貨幣流通率的重要，上文已經說明。在常態之下，貨幣(包含支票在內)的授受決非無代價，所交易的對象不爲貨物，即爲勞役 service。貨幣流通率增加，交易額也隨而增加，就公式的表面來說，似乎不應影響物價水平註 13。但此中有兩種相似而實不相同的情形，必須加以辨明。假如貨物的供給增多，其市價自必稍稍跌落，銷路亦即隨而發展，交易額自必較前爲大。如市價跌落的程度低，交易額增加的程度高，則二者相乘之積自必比較以前爲大。同時貨幣的流通數量或其流通率亦必加大，但該項貨物的市價反比以前爲低。反過來說，如貨幣的流通額或流通率增加在先，即不啻增加一般貨物的需要，而供給的增加自必稍緩。因爲上文已經說過，貨幣的流通必有交易的對象，以貨幣授人的自是買主，可以代表需要。需要先

註 11 F. A. Hayek, *Monetary Theory of the Trade Cycle*, p. 159; also, J. M.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p. 115, which refers especially to public reconstruction work.

註 13 J. H. Rogers, op. cit., p. 283 說各種貨物數量的單位不能相同，所以，所用的單位是以某基期爲標準，每元所能購買的貨物數量。如此更可看出流通率可以影響物價水平了。

增，供給不足，物價自然上漲，而交易額增加的程度不及貨幣流通額乘流通率增加的多。所以同一性質的變動，而因發動因素的不同，得了不同的結果。

一 貨幣方程變動的因索

歐美許多經濟學者，如聶可生 Zichlman，凱末勒 Kemmerer，斐色爾等，以為貨幣數量變動是因，物價變動是果。更有許多學者，如陶昔格 Tausig，斯勃來格 Sprague 等以為物價漲落是因，貨幣數量的伸縮是果。註一四 我們以為不獨貨幣的數量與物價可互為因果，即貨物交易額及貨幣流通率也可變動在先，而引起他種動盪。關於此點，我們並可參考開恩斯教授所製貨幣數量與物價相關的公式，他的公式如下：註一五

$$\frac{Mdp}{Pdm} = e = ed(1 - e_c \cdot e_o + e_w \cdot e_r)$$

在此公式中， e 代表以貨幣計算之物價對於貨幣數量變動的感應， e_d 代表需要的彈性， e_c 就業總額的彈性， e_o 生產量的彈性， e_w 工資率的彈性。據開氏的分析，如 e_d 及 e_w 等於一，或皆等於一，而 e_c 等於零，則 e 皆等於一。換句話說，如一般人民在收入中維持一固定比例的貨幣數量，或以貨幣計算的工資單位與有效需要 effective demand 維持一定的比例，或生產設

註一四 J. W. Angell,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pp. 116-135.

註一五 Keynes, op. cit., p. 305.

備已充分使用，致產量已失去彈性，則物價的漲落直接的並比例的追隨貨幣數量的增減。我們以為上述幾個條件事實上皆不可能，故。決不能等於一，但開氏的公式可以表明此中因素的複雜。（原書中還有一個條件，就是 $e = 1, e = 0, e = 1$ 的時候， e 亦等於一。但我們如將上面假設的價值代入公式裏面，則。不等於一而等於零，恐怕原書排印時或有錯誤。）

哈也克教授說商業循環中經濟繁榮的階段完全是由信用膨脹所造成，即等於說，物價的增長增高是受貨幣數量所代表需要增加的影響。這與我們上面所說兩個相似而實不相同的變化中的一個相同。其實在經濟繁榮的時期中，物價也並非如直線式的上漲，而永不回跌。在這年進年退的動盪中，他種因素也發揮其效能，而物價上漲可使貨幣數量加多，或流通率加速，如第一節論貨幣貶值時所說及者，所以羅吉士在研究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法國通貨膨脹的結論中說物價如上漲甚多，而時期又久，則其上漲的程度常較貨幣流通額的增加比例為大；反之，物價跌落甚久而甚多之時，其跌落程度也常比貨幣流通額的收縮為甚註一六。這當然是受他種因素的影響，而流通率的變動也自然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通貨膨脹的定義

如此說來，若經濟發展在先，物價漸漸上漲，交易額也隨而增多，則通貨數量雖亦增加

註一六 Rogers, op. cit., p. 301

，我們不能認爲膨脹。這並不以物價恢復某年前的程度爲限，如近人所謂「復膨脹」(relation)者，即使超過這個程度，也無所謂。通貨膨脹界說 各人不同，羅吉士氏的界說如左註一七：

「費用增加，而可購的貨物數量並未照樣增多，以至於一般物價水平漲高，是爲膨脹。」

開恩斯說：註一八

「如有效需要繼續增加，而不能使貨物的產量增加，僅使生產成本上漲，與有效需要的增加維持完全的比例，那麼我們可以認爲真正通貨膨脹。」

我們以爲物價是否比例的隨貨幣數量之增加而上漲，還在其次，主要一點在二者之中究竟何者爲因，何者爲果。如因財政收支不敷，通貨大量增加，而物價上漲，則自是膨脹現象；如因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在先，而通貨增加以應其需要，則不能視爲膨脹。固然，上文曾經說過，普通在物價上漲與通貨增加的過程中，如常態的經濟繁榮，往往二者互爲因果，互相提攜，以致繼續增高，但這個與歐戰後馬克，盧布與法郎的膨脹究不相同。前者不至登峯造極之時，不致發生金融恐慌，引起社會信用的搖動，而後者則甚易引起此種影響。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常態的通貨增加與物價上漲不能算是膨脹，變態的才是如此。固然，常態與變態的差異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然經濟學中許多相反的事態都是如此，不獨膨脹一項而

註一七 Rogers, op cit, p. 7
註一八 Remes, op cit, p. 3

已。如此解釋膨脹，與前人初用這個名詞的原意也比較相近。

如何算是膨脹，如何不算，不僅是名詞的問題。如採用我們上文的界說，則凡是膨脹，都有害於社會，在政府及社會（特別是金融界及一般企業家）方面都應該避免。而因經濟建設，有限度的增加通貨數量，並能避免最後經濟恐慌的一個階段，則是有益無害。這與我們上文所贊成有限度的貶值政策是一貫的。

三·經濟建設經費與貨幣政策的關係

貨幣政策不獨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一個重要部份，而在進行經濟建設時，亦必時時顧慮到牠對於貨幣的影響。假如國民經濟自己漸臻繁榮，則通貨的增加大部份是被動的，故無膨脹之害。但如政府竭力進行經濟建設，長久講起來，自於國民有甚大之利益，但在某一時期中最容易的是開始時期！有時不免有流弊。爲什麼呢？政府進行經濟建設，預算支出自必增加，無論是添發貨幣或公債，總可直接或間接的增加通貨與信用的數量。如善爲調劑，則因經濟建設所增加的通貨需要可與通貨增加的數量相等，而流弊可免，否則不免多少有膨脹之害。

在表面上看起來，通貨增加既爲應付經濟建設的經費，需供兩方面自無不適應之理，然如細加分析，則可知這並非必然的結果。因爲建設經費所引起的支付關係，少則一次，多也

不過十次八次，而貨幣的流通却可永遠繼續。怎麼說建設經費的支付不過十次八次呢？譬如造橋，政府付錢與承造的公司是第一次，公司購買材料，發放工資是第二次。供給材料的如是鐵工廠與水泥廠，那麼牠們還要用錢去買原料，付工資；這是第三次。水泥廠的原料皆是礦產，所以最後的支付是礦廠發放工資——此外便是礦廠用煤，那就更進一步而引起煤礦廠的支付問題。鐵工廠情形稍為複雜，還須經過煉鋼廠與冶鐵廠才能到礦廠。

如此看起來，每經過一次支付，必有一部份——也須一大部份——的款項是做發放工資之用。此外尚有一部份——在上文未曾提及的——是薪金，利息與贏利。款項在工廠與礦廠手中之時，必須轉付各項成本，而成本的數額自與建設經費有直接的關係與相當的比例。但一經變做工資，薪金、利息或贏利，則此款如何繼續支付，即非舉辦經濟建設的機關所能指導，而其在以後支付的數額也就不必與建設經費的數額相同。況建設事業影響到消費品的增加，常需較長的時間，而領受薪資的人們因此增加他們對於消費的有效需要則甚為快捷，所以消費品的需要超過供給，而市價自必上漲。

建設事業經費所直接購買的是生產品與勞力，然在開始的時期，或者經濟建設與民間原有的事業競爭，將牠們原來利用的生產品與人力移作此用，則生產品與勞力的需要增加，而供給未能照加。在此種情形之下，生產品市價與工資也要上漲，不過後者上漲比較為緩。

工資緩漲的原因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工資緩漲的原因了。不獨在有工會的国家，工資由團體協定，所以帶一點剛性，即工會無力量的地方，工資的彈性究不甚大。一切貨物經一次交易，即有一個市價。雖在標準國際商品，市價亦時有漲落，除非有卡泰爾 *Cartel* 之類，協定在某時期內，加以限制，市價才能不變。但勞力的出賣總帶若干時間性；工人在某條件之下受僱之後，須繼續工作，而除辭職或罷工外，不能改變條件。因此工資總有開恩斯所謂黏着性 *stickiness*，而漲落不能靈活。註一九即或政府從事經濟建設，招募到所謂邊際勞工供給 *marginal labor supply*，必須給付較高工資，而在他處做同一工作的人們不用罷工等方式，也不能得同一的待遇。薪金性質也大略相同。

工資與薪金既皆有黏着性，所以物價上漲的結果先抬高原料的市價，及增加企業家的贏利。企業家人數少，生活程度本已比較的高，雖得意外的贏利，對於人生必需品的需要不能增加，因為此種需要的彈性 *elasticity* 是很小的。如去購買奢侈品，則所造成的需要與建設事業所造成的供給不能適應，即一般經濟復興時所發生的新供給亦復如此。但經濟建設僱用勞工必多，所付工資總額自比企業家因此所獲的贏利總額為大。故經濟建設增加一般人民購買力

註一九 Keynes, op. cit., p. 304.

頗多，而經濟學者亦多贊成用公共建設事業去救濟經濟衰敗。註二〇

地域上需供不均的影響

以上是從時間方面說明經濟建設經費的支付可以引起貨幣需供的不均衡，現在再從地域方面加以討論。假如政府開發邊疆，移兵屯墾。假使所開發的是甘肅某縣，移兵一萬人，而本地原有居民只五萬人。所移之兵，政府至少在第一二年仍須按月發餉，以維持其生活。此項屯兵增加本地食糧及其他消費必需品約五分之一，而供給則一時未能照加。最初之時，本地忽增一萬人，且有政府供給現款，自可發生有效的需要，因此當地物價自必暴漲，嗣後他處貨物可因該處市價上漲，漸漸運來出售；再遲則所墾之地亦可生產食糧，以應此項貨品之需要；然在開始時期當地物價必有激烈的變動。

又如開發礦山，政府或私人公司在他處招募工人，到山上工作，而給以工資，則礦山鄰近的物價亦必受很大的影響。所以凡有此種情形之處，無論僱主為政府或私人公司，最好仿效軍隊給養的方法，採運重要必需品，直接供給給工人或兵士，而減少現款支付之數額。自然在他處採運貨物時亦必抬高該處物價，但總可擇供給較多的產地或集中市場去採購，並可分在幾個地方購買。如將現款在一個荒地或荒山發放，驟然大增當地貨幣的數量，其為害必

註二〇 Ibid, p. 116; The Next Five Years, p. 46.

然甚烈。

如何矯正貨幣增加的影響

這樣說來，關於地域方面，增加貨幣的影響容易矯正，而關於時間及事業的比較複雜。在時間方面，大體說起來，宜於先少後多。哈也克論貨幣數量對於經濟繁榮的影響，以為貨幣數量須繼續增加，方能維持繁榮，否則如不增加，而同時也不減少，即不能得此結果。註二。可見在從事建設，促進經濟繁榮之時，貨幣數量必須遞增，幾與計算複利相似。但此意與我們所主張先少後多的意思稍有不同。我們不徧重貨幣數量方面，而慮建設事業同時進行太多，恐對生產品的需要驟增，而供給一時不能相應。同時僱用工人太多，對於消費品的需要亦將增加不少。如此則生產品與消費品之市價皆不免暴漲，而尤以後者為甚，以後如不能為繼，在貨幣方面反成為通貨緊縮，而在一般經濟方面亦恐重趨衰落。

在事業方面更須有一定的計劃，使各業平衡發展，而互供彼此之需要。譬如政府舉辦重工業，必同時開發煤鐵鑛產，以增原料與燃料的供給，同時還要提倡輕工業及其他應用鋼鐵及機械的事業，以擴展產品的市場。經濟建設須生產品與消費品並重，工業與農鑛等業平衡發展，才可免物價構造 price structure 變動太大。一般物價水平上漲或下落，雖可使各種階級的

註二 1 Hayek, op. cit. p. 176 哈也克在此只說明此種因果關係，並非主張繼續增加貨幣數量。

利害發生衝突，然水平雖無變動，而物價構造大變，亦可使各業中人受相似之害。但如政府以爲原來的物價構造對於某種人太不利——譬如農產價格太低，農民生活爲難——則不妨爲有計劃的矯正。

我國國內資源開發尙須時日，經濟建設所需之機械，物料等等如能向外國以信用方式購買，則對於國內生產品的市價一時影響尙少。同時此種外國投資也可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而使我國幣價安定。如國際收支順調，雖增加輸入消費品，使後者市價不致太高，亦屬無害。

總之，經濟建設如有良好的計劃，雖因此增加貨幣數量，亦不致發生膨脹的影響。物價和緩的，平衡的上漲本是經濟發展應有的情態，尤不足爲慮。所可慮的是物價的暴漲暴跌與物價構造的激烈而無計劃的變動，但這是可以預防或隨時矯正的。在貨幣方面，最重要的是須避免幣價繼續跌落與數量驟增，超過正常的需要。如能避免上說的流弊，則貨幣流通率也不致有甚大的變化，而影響於幣價與物價。

附註：本文前幅列舉領受固定薪資人數，漏列軍警二項。估計軍隊二百五十萬人，保安隊及警察共約數十萬人。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中國蠶絲業改進的檢討

蔣滋福

- 三
- (一) 導言——
 - (二) 蠶絲業衰落之程度與原因——
 - (三) 改進之動向——
 - (四) 改進之成效——
 - (五) 今後改進上之幾個問題——
 - (六) 結語——

一·導言

國民經濟係綜合一國農工商鑛等各部份的特殊經濟而成，董修甲氏在本刊第二期國民經濟建設的分工與合作一文中論說極詳，蠶絲業即為我國各部份的特殊經濟之一主要單位，所以蠶絲業之興衰，影響我國國民經濟至鉅；歷代帝后或明詔以提倡之，或親桑以為天下先，早已洞悉蠶絲事業與國民經濟之聲息相關也。然在機械繅絲技術未播傳於我國之前，蠶之飼育與絲之製造均為農村副業，產量極為有限，品質更非上乘，故蠶絲業之興衰僅影響於農村方面。自我國採用意大利及日本機器繅絲方法以來，生絲製造已由農村中移至都市，產量激增，品質進步，對外輸出因是擴展，在過去數十年間，蠶絲業已成爲我國對外輸出之重要支柱，國際收支賴以維持。故今此業已不獨爲農業，亦是工業，又是商業；而其盛衰，不但影響及農業，亦且及工業與商業，對於國民經濟之關係，更趨密切矣。

自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蠶絲業在我國已陷於極度衰敝之狀態中；收入大減，

往昔之收入以萬萬計者，今則僅數千萬，因而業蠶絲者呼號改進之聲，振耳欲聾。要之，蠶絲業之改進，不獨爲謀恢復昔日之繁榮，亦即建設國民經濟之一端。況現代國家一切事業，均賴科學之進步而發揚光大之，稍一停頓，即有落伍之危險，我國蠶絲業之慘敗，蓋亦在此。然蠶絲改進問題，經緯萬端，非一一所能探討。本文僅將我國蠶絲業衰落之程度與原因，及近年來改進之動向與成效，略加申論；然後再根據事實從理論方面研討今後改進問題中之幾個重要問題，以就正於讀者。

一、蠶絲業衰落之程度與原因

日本蠶絲業勃興之時，即我國蠶絲業衰敝之始。在一八七五年，中國輸出生絲七四，一八三擔，一九二五年，一二七，九八二擔。日本在同一時期（即一八七五年），輸出生絲僅一一，八一〇擔，尙不及中國輸出量六分之一；一九二五年，竟增至四〇八，七一九擔註一，反比中國輸出量多三倍以上。在此五十年間，華絲輸出增加之數量，尙不及二倍，日絲則增加三十七倍之多，華絲在國際市場之首席，遂被侵奪，其衰落之病根，實發端於此時也。但當時因國際市場生絲需要日增，故我國蠶絲業表面上不以日本絲業之發展而呈衰頹之象；且絲

註一。Statistiques de L'Union des Marchands de Soie de Lyon. 1926.

價步漲，收入尙有增加，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華絲輸出竟達一六五，一九〇，〇九三海關兩（包括繭值），開歷來未有之新紀錄。然至次年，世界經濟滿佈不景氣，不獨生絲之需要突減，價格猛跌，病禍久存之我國蠶絲業遂開始表現其危狀，素以蠶絲爲主要生產之江浙二省之國民經濟，幾瀕於破產矣。至其衰落之程度，則從下表歷年絲繭輸出值中，可窺究竟，蓋我國蠶絲向以出口爲大宗，其輸出值之增降，足以表明斯業之消長也。

歷年絲繭輸出值及其佔總輸出值百分數 註二

年份	絲繭輸出值 (單位關平兩)	佔總輸出 值百分數
民國元年	七六,五四四,六四〇	二〇.六六
二年	八三,一五六,二八二	二〇.六二
三年	六二,九一九,二四六	一七.六六
四年	七八,四〇七,四七六	一八.七二
五年	九〇,〇四二,一五二	一八.六九
六年	八九,一八六,五五二	一九.二三
七年	八七,六三四,五六一	一八.〇四

註二 見中國經濟年鑑第六章農業(F)二五九頁及海關報告冊

八年	一一三, 九五七, 九〇八	一八・〇八
九年	七六, 九九八, 三六〇	一四・二二
十年	一一一, 二八七, 一二七	二〇・一七
十一年	一四八, 四五七, 四九二	二二・六八
十二年	一五四, 三五〇, 五六四	二〇・五一
十三年	一二二, 八六八, 六八五	一五・九三
十四年	五一三, 六三五, 五〇八	一九・七九
十五年	一五九, 〇二四, 七六六	一八・四〇
十六年	一四〇, 一六二, 一七〇	一五・二七
十七年	一六〇, 七八九, 九八〇	一六・二二
十八年	一六五, 一九〇, 〇九三	一六・二六
十九年	一一九, 〇三一, 一六三	一三・三〇
二十年	九五, 七五五, 六〇一	一〇・五三
二十一年	三六, 二三一, 六八九	七・三三
二十二年	三七, 〇五七, 六五八	九・四四
二十三年	一八, 六〇〇, 九四四	五・四一
二十四年	二六, 三一二, 八〇八	七・一二
二十五年	二八, 五七一, 八八七	六・三一

(・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絲繭輸出值原以國幣元為單位，茲以每關兩等於一・五五八元換算而得，以資比較。)

綜觀上表，民國二十三年為我國絲繭輸出最少之年，僅及最盛時之百分之十一。二十四年起，雖略呈面回復現象，但其進展極為紆緩。最近三年中之平均絲繭輸出值，尚不及十八

年之百分之十七。從數字上觀之，其衰敗不可不謂突然而又尖銳矣。

論其衰敗之原因，殊非一端。內在而言，吾國蠶農絲商，類皆故步自封，墨守成規，對於栽桑，製種，育蠶，繅絲之方法，非僅不謀改良，且在絲繭市價活躍之時，粗製濫造，致品質優劣不齊，甚而同一牌號之絲，品質有迥然不同者，因而商譽墮落，銷場日狹。對外交易，非由國人直接經營，而操於各國洋行買辦之手，絲商對於國外絲市商情實況，諸多顧慮，每被洋行所操縱壟斷。且中國絲廠規模甚小，資本亦甚薄弱，絲車廠屋都屬租用，設備既頗簡陋，管理又不得法，故成本太高，發展不易。此皆為我國蠶絲業沒落之主要的內在原因也。外因則由於日絲之壓迫與世界經濟不景氣潮流所摧殘，致華絲銷路日蹙。然外因之發生，基於內因之促成，蓋華絲之生產技術與推銷方法，苟早於三五十年前從事改進，則今日之成績，勢甚可觀，在國際市場上絕不遭致日絲之排擠，而必能角逐於其間也。

至於人造絲之生產，近年來突飛猛進，一般論者常以為華絲之衰落，半由於人造絲之侵奪，實不則然。蓋就美國言，一九二〇年人造絲銷費量為九，五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三五年為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增加二十六倍以上；但美國生絲銷費量並不因之減少，反有增加，一九二〇年為二二〇，〇〇〇担；一九三五年增至四七〇，〇〇〇担。註三，足證天

註三 見李述初氏考察世界絲市歸國談話，載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華日報。

然絲業之衰敗，並非因人造絲之猛進也。反是，人造絲之進步亦可助長天然絲之發展，蓋天然絲之織物價格高昂，非一般人民所能服用，人造絲則價格極廉，若與天然絲交織，成本減輕，銷路可以普及。我國雖為產絲之邦，然往昔綢緞一物，僅為少數上中級社會人士所服用，下級社會購服者甚少，蓋絲織物價格太高，為一般人民之購買力所不逮。自人造絲發明以來，天然絲與人造絲交織品應時而生，售價低廉，大眾人民皆可購買矣。是故天然絲與人造絲之需要，為一正比例，非反比例也。

三、改進之動向

我國蠶絲業自十九年開始衰敗以來，國民經濟日趨沒落，故中央於二十年發行江浙絲業救濟公債八百萬元，以四分之二補償江浙兩省絲廠虧損之用，以四分之一充作中央農業實驗所蠶桑改良設備之用，以其餘四分之一充作補助絲廠機械改良之用，以四分之一充作中央農業實驗所蠶桑改良設備之用，以其餘四分之一充補助絲廠機械改良之用（但後因基金問題，對於改良絲廠機械之二百萬元，並未發行）。二十一年復有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三百萬元之發行，用以補助江浙兩省陳廠絲出口之虧損註四。此種救濟辦法，在我國蠶絲業史上，實開數千年來空前未有之新紀錄。但此種政策，對於出口絲商，固予以不少裨益，而於蠶絲業本

註四·見譚熙鴻著中國蠶絲業概況

身，則尙難收改進之效，因是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浙江蠶絲統制委員會，江蘇蠶絲改進管理委員會於二十二年相繼成立，其後廣東蠶絲改良局，四川蠶絲業管理局，及其他各產蠶省份之改進機關，亦均先後組織，皆以復興華絲業爲唯一目的。然各改進機關因所轄之區域不同，其所辦之改進工作，自亦略有軒輊。各改進機關中要推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會（現改爲實業部蠶絲改良會）；浙江蠶絲統制委員會，及江蘇蠶絲改進管理委員會三者爲改進之主腦。蓋經委會爲全國經濟發展之最高機關，則其蠶絲改良委員會當亦爲全國蠶絲改進機關中之最高者，至於江浙二省，爲全國蠶絲業最盛之區域，故其所設之蠶絲改進機關，自亦重要。其他各省之蠶絲改進機關所辦之工作，大都仍以經委會蠶絲改良會爲主動。故前述三者之工作動向，不啻爲全國蠶絲業改進之動向也。關於生產技術方面，其改進工作皆注力於：（一）栽桑改良，如舉行優良桑苗無償配給，凡老廢桑園及荒山廢地之宜於植桑者，均可無償領植之，並領導農氏如何改良桑園，對於農民自植之優良桑苗，予以善價而收買之，藉使優良桑苗得以大量生長；（二）蠶種改良：如集團製種場之設立，從事大量優良蠶種之生產，蠶種製造業指導機關之組設，從事指導國內各改良蠶種製造場技術之改善；（三）育蠶指導，如在浙江之蕭山杭縣，江蘇之無錫金壇等縣，設立改良蠶桑模範區，舉辦集約之育蠶指導，又在四川，山東，安徽，湖北，廣東等省次要蠶區，分設育蠶指導所，從事普遍

之指導，對於「領發蠶種」，「共同暖種」，「稚蠶共育」，「改良上簇」，「蠶室蠶具消毒」，「烘繭合作」，「產銷合作」等項，均由技術人員應用科方法，輪流指導。此外，江浙二省均設有規模完善之蠶桑試驗場，並由意國蠶絲專家瑪利博士主持試驗，浙省最近又成立蠶桑研究所，從事蠶桑之基本研究。至於繅絲方法之改良，技術人才之訓練，亦為經委會蠶絲改良會及江浙二省蠶絲改進機關所一致推動者也註五。

上述三改進機關除對於生產技術方面力謀改革外，又以政治力量，實行局部之蠶絲統制註六。如蠶種統制，指定諸桂，翰桂，化桂，洽桂，華五，華六，華七，瀛真，西皓等九種以外之蠶種，一律禁止發售；而於蠶種售價及各製種場之最大蠶量（即蠶種最大製造額），亦均有規定，民營製種場須領有登記合格證者，方可製種發售。其他如繭行統制，對於繭行開秤家數，鮮繭價格，亦均有規定，凡不合格之繭行，皆被取締淘汰，合格之繭行皆須遵照規定經營之，不得將鮮繭價格任意抬高或抑低，因之繭價平衡，農民繭本得有保障。此為江浙二省實施振衰起敝之統制改進也。

註五·見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建設篇蠶絲改良

註六·見江蘇省建設月刊第三卷第三期第一至六頁

四、改進之成效

近年我國蠶絲改進之動向，已如上述，本節再論其成效。按改進之唯一目的，厥為品質之提高與生產成本之減低。茲先就品質論，在蠶絲業慘遭失敗以前，我國所用蠶種幾全係土種。江浙皖三省蠶農所飼育之蠶種均為餘杭新矸太湖一帶所製之白繭土種；川鄂魯等省多為黃繭肉紅土種；粵省則為多化性之次色土種。所謂土種者即不以科學方法而製成之種，製種時對於蠶蛾之交配與檢驗，均不重視，因而體質虛弱，病毒充斥，所結之繭皮薄而質劣，繅解不良，條紋不勻，難為高級生絲製造之原料，故過去我國蠶繭繅折甚高（以若干斤之乾繭繅成一擔之生絲，謂之繅折。），普通五百斤繅折之乾繭，已認為極優之品種，次者需六百斤，甚而超過七八百斤者，亦不少觀。至於製成之絲，因原料不佳，勻度（Evenness）不高，普通在七十分以上者，已屬不多，而在八十分以上者，則尤為少見。但自實施改進以來，土種逐被淘汰，民國十九年改良種合格數量為八三八，〇〇〇張，民國二十五年已增至六，一六六，七二〇張註七。繅折已由七八百斤減至四百斤左右，絲之勻度則在八十分以上者已甚普遍，在九十分以上者亦非罕有，查二十五度江浙二省春夏秋三期繭產中改良種已超過土種二倍以上，佔總產量百分之七二·八三，有如下表。

註七·見中國蠶絲第二卷第八九號第二一至二三頁

二十五年度江浙二省春夏秋三期繭產統計註八

省	江浙		共
	夏期	秋期	
浙江	二四六,〇六一.五五	二九三,五三九.九一	五三九,六〇一.四六
蘇江	八一〇,〇二八.五八	一八,六四六.五九	八一〇,〇二八.五八
晚秋	四,三九〇.一一	—	四,三九〇.一一
共計	三八五,三九〇.一三	五,九一八.九四	三九一,三〇九.〇七
共計	一二九,九六四.五四	—	一二九,九六四.五四
共計	八五二,八五四.四七	三一八,一〇五.四四	一,一七〇,九五九.九一

由此可知我國蠶絲品質自蠶種改良之後，確有長足之進步。但較諸日絲之三百斤以下之繅折與九十五分以上之勻度，則仍不免嗟乎其後；且據意國蠶絲專家古侖布博士試驗結果，最低繅折可達二公斤註九，即二百斤乾繭可繅絲一担。較之我國現時蠶繅折，幾相差一倍。復據沈嗣芳氏在吳興利用電氣飼養春蠶，試驗結果，其成績出人意料，所得繅折為二.四三三公斤。則我國蠶繅折，事實上並非不可減低至日本蠶繅折之現有標準，苟日後繼續努力，則成效更必可觀。當有與旧絲並齊駕驅之一日也。茲再就成本論之，攷我國蠶絲生產成本，因不用科學方法，在飼育時期死亡率甚高，成本增加，在製絲時期則繅折太大，兼之

註八，見譚熙鴻著民國二十五年國際蠶絲業之檢討載中國蠶絲第二卷第七期

註九，見電氣養蠶載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中國日報

設備欠精，繭本與工本均極貴，故往昔絲價每担在一千兩時（約合國幣一千四百元），尚有虧蝕之虞，但今則不然，蠶兒飼育成本已隨死亡率降減而便宜，製絲成本則因繅折減低而不若從前之高昂，故二年來絲價雖跌至七百元左右，業蠶絲者尚有微利可圖。換言之，我國蠶絲生產成本在近數年中已減少一半，若繼續努力，則當有再減之可能，此實為改進之最大成效也。

五·今後改進上之幾個問題

近年政府與人民不因華絲在國際市場被遭排擠而抱消極，且秉奮鬥之精神，努力從事革新，此為我國蠶絲業前途復興之生機。攷過去改進工作，大半注力於質的方面，而於量的方面，尙少兼顧。自實施改良以來，華絲品質確有長足之進步，已如上節所述，但生產量與輸出額仍遠遜於往昔，故品質縱有改良，收入未能增加，是與國民經濟無甚裨益。今後對於蠶絲改良，應從質量二方面同時並進，而於推銷問題，尤須特別注意，茲就管見所及，將今後改進上之數大問題分論於后：

甲·關於質的方面絲廠改善問題

繅絲品質之改進，包含栽桑、製種、飼育、繅製四項；對於前三項各改進機關均已積極進行，頗具成效，今後祇須繼續努力，自無問題。惟於繅製改進方面，因我國絲廠之設備與

經營均欠於合理，未能盡如人意。經委會雖購辦新式繅絲車，煮繭機，烘繭機等，採租賃方法，分租各絲廠應用；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此外，各省雖早擬籌設省立示範絲廠，採用最新設備，應用科學管理，俾製絲業有所觀摩，然至今尚未見諸實現。故絲廠改善問題，實為今後華絲品質改良之焦點。查中國絲廠之經營，大都帶有投機性，蓋經營絲廠不若經營紗廠之須有大規模組織，廠屋與設備多屬租賃性質，資本多為臨時招集，據劉大鈞氏統計，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四十九家絲廠中，廠屋與設備屬租用者達四十七家，竟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註十。於此可見一般絲廠經營之動機，不在於謀得繅絲工業本身之發展，而在於求獲一時商業上之潤利，因之對於設備與技術，廠方似屬無關痛癢，租方亦係臨時感覺，致雙方均不謀改進。故近年除少數絲廠已從事改善設備並採用合理化之經營外，多數絲廠仍極落伍，就二十五年言，全國二百九十家絲廠共有絲車一〇五，〇〇〇部，其中新式者僅三，二一四部，（內二十緒多條繅絲車三，〇八六部，十五緒多條繅絲車二一八部），僅佔絲車總額百分之三・〇六；舊式絲車共為一〇一，七八六部，（內旧式座繅絲車六，六五九部，意改旧式六九，一二八部，意大利式二五，九九九部），佔百分之九六，九四註十一，我國絲廠設備之陳

註十· D. K. Liu, *The Growth and Industrialization of Shanghai*, pp. 281.

註十一· 見夏道湘著近十年來製絲業之改進載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日報

舊，可見一斑矣。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今日情況之下，絲廠設備之改進，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然欲使各廠機械完全去舊換新，則需款浩繁，於租廠制度革除之前，恐不易達到也。此外，絲廠之改善，不僅設備一項，如員工之訓練，工廠之管理，工資之調整，在在與品質有關，皆須兼顧並籌。現今一般絲廠除極少數外，對於管理員與工人之技術，從未加以訓練，更無所謂科學管理。工人賞罰，常憑諸管理者之好惡，工資之多寡，不以生產量爲標準，而以日數計算，致技術優劣不同之工人，皆得同樣之工資。此亦皆亟待改進者也。

乙·關於量的方面區域與成本問題

蠶絲產量之增加，其法有二：一爲增加生產於已發展之產蠶區域，二爲開闢未發展而富有發展能力之養蠶區域；徵諸我國現狀，似以第二法爲宜。至於蠶絲成本之增減與產量，亦彼此聯繫，故本節一併研論之。

1. 養蠶區域之擴展

我國養蠶區域，向徧重於江，浙，粵，川，魯諸省，而此諸省中，尤推江蘇之太湖一帶及浙江之杭，嘉，湖各處爲最盛。然此種養蠶區域上之徧重發展，並非因地理上之關係，而實以人謀之不臧。蓋植桑之地以沙質土壤爲宜，養蠶之氣候以溫溼調和爲貴，上述之太湖及

杭嘉湖一帶，固得地理上優越適合之條件，土地肥沃，氣候溫潤，適於栽桑育蠶。然中國幅圓廣大，在本部各省中具有上項優越條件之區域，實不知凡幾。就以江蘇一省而論，目前養蠶區域在江南以無錫，蘇州，金壇，吳江，武進，溧陽，宜興，江陰，丹陽等縣為主，範圍較廣，在江北則僅限於靖江，江都，揚中，海門等縣，其他如淮陰，漣水，泗陽，淮安，蠡縣，高郵等縣，向鮮栽桑育蠶。但此數縣皆多沙土，宜於栽桑，氣候無高溫之蒸曬，可少竇病之發生，誠為養蠶之優良區域。據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淮陰分場附設養蠶指導所調查結果，淮陰一帶普通農家養蠶，雖無良好之設備，每張蠶種收繭量平均達二八·四斤，最多者達三十五斤，最少者亦在十五斤以上。註十二，較之無錫，金壇，吳江，武進，溧陽諸縣蠶桑改良區，每張蠶種產繭三十斤左右，不相上下。註十三。較之浙江全省各縣平均每張蠶種產繭十九斤九·八兩。註十四，遠過之無不及，此足證淮陰一帶之宜於蠶事也。至於植桑與育蠶之費用，江北人工遠低於江南，亦就淮陰而論，全縣人口達四十餘萬，而耕地面積僅約一百十萬畝，每人平均耕地尚不到三畝。註十五，人口既為過剩，工價自必低廉，養蠶成本當可減低。

註十二·見江蘇建設，蠶業專號計劃欄第九頁

註十三·見江蘇建設，蠶業專號統計欄第一一至五四頁

註十四·見中國蠶絲第二卷第七期第三一頁

註十五·見中國蠶絲第二卷第七期第三一頁

故無論天時地利人事上任何方面，江北養蠶均較江南爲有利。但歷來因積重之趨勢（Momentum or an earth's inertia），致偏重於江南，遂造成此大江南北蠶業盛衰極端之現象。當茲復興絲業之時，欲圖增加生產，與其在已發展之區域而求擴張，不如在未發展而富有養蠶利益之區域積極提倡之，既可減輕生產之成本，又能使全國蠶絲業得均衡之發展。況一區域之內，有一定之最大生產量，欲在此最大生產量之外而使擴展，則其利益反必降減，因受「邊際生產律」(Law of Marginal productivity)之限制也。

2. 蠶絲生產成本之削減

生絲市價在近數年中已跌去一半以下。今後恐難回復以前全盛時之情況，是以未來蠶絲業之繁榮，必須以絲繭生產費低廉爲條件，況在求生產量擴展之我國，成本之減低，尤屬迫要，否則生絲價格過高，外銷不能競爭，內銷難能普及，縱使產量增加而無銷路，亦屬徒然。過去數年中我國蠶絲生產費雖已減低不少，然其減低之程度正如品質之改良，應無止境也。按蠶絲生產費包括栽桑，製種，育蠶，製絲，推銷等五項；此五項費用，皆爲蠶絲生產成本增減之函數，而其中影響於成本最大者厥爲栽桑費用。據易廷鑑熊其銳兩氏之估計，桑葉費用約佔養蠶成本百分之五十，而繭繭佔製絲成本百分之八十以上。註十六。是則桑葉價值一

註十六 見江蘇植桑改進計劃芻議，載江蘇建設月刊第二卷第三期第四頁

項，已佔蠶絲成本百分之四十，（ $80\% \times 50\% = 40\%$ ），其他四項費用共佔百分之六十，且又屬工資，種價，機械，房屋，雜費之總和，減低較爲困難，故製絲成本之減低，當以減低桑葉生產費爲先決條件，欲減低桑葉生產費，非從改良桑園之經營與利用低價荒山隙地着手不爲功。據日本中央蠶絲會所編支那蠶絲業大觀所載江蘇桑園之桑葉生產成本，每擔須在二元以上；復據湯熊二氏之估計，每擔至少在一元一角左右註十七。但若利用荒山隙地，培栽優良桑樹，並用科學方法經營之，每擔成本可減至三角左右註十八，

此外，欲求生產成本之減低，蠶農飼蠶則須以桑葉與勞力自給爲原則，蓋在今日吾國國情之下，栽桑與育蠶實未容達進分業之階段，所以養蠶者必營栽桑，栽桑者必營養蠶，以防桑葉買賣居間者之剝削與操縱，致成本發生無理之增加。「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明訓昭垂，先哲早知自桑育蠶最有益於國民經濟也。是以蠶農育蠶，不宜過多，所需桑葉應以自植者爲限，所需勞力亦應以自能供給者爲宜，並應儘量利用婦孺勞力，以免多耗有用勞力。況養蠶素爲吾國農村副業，每戶飼育量，不必貪多，祇求普及，此亦爲避免成本高昂之要素也。

註十七· 同註十

註十八· 同註十

丙·關於推銷機構之改革問題

不論蠶絲之質與量改進至如何程度，若推銷機構不謀改善，蠶絲業永無發展之希望。我國輸出之絲，向由洋商經手，並非直接推銷，不僅受人操縱，亦且無從推廣。現浙江蠶絲統制會在上海雖設有生絲推銷委員會，無錫永泰絲廠在紐約設有直接推銷機關，但其所推銷者，皆為自縲之絲，而其餘各廠出售之絲仍皆假手於洋行，因我國現有絲廠除少數外，概係臨時性質，資本不足，無力在國外設立推銷機關，只可委託洋商經售，明知受人愚弄，亦屬無可改革。故著者嘗主張統制華絲對外貿易，組織國際生絲推銷局，對外生絲貿易概由該局管理之。註十九，或由政府聯合全國各絲廠組織推銷合作機關，在國外各主要市場如紐約，里昂等處，設立推銷處，在國內各生絲出口地點如上海，廣州等處，設置運銷處。各絲廠出口之絲，應均由運銷處直接運往海外市場，交與推銷處運售於用戶，其推銷費用亦應按照實際開支計算之。如此則可免除仲介人之壟斷，又能減少推銷之費用；同時亦可利用宣傳力量，謀得中外生絲產銷界之聯絡，使國內絲商瞭解國外顧主之需要，並使國外顧主對於華絲有良好之印象，俾出口數量有所增加。此次浙江省生絲推銷委員會委員李述初氏考察海外絲市歸國

註十九 見拙著華絲對外貿易統制方案載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時事新報

談話中，對於生絲對外貿易亦頗主張由政府統制，茲錄李氏談話如次：註二十

「我爲入超之國、彌補入超、必須盡量推銷土貨、生絲爲國際商品、吾人固不能控制其時價、唯一辦法、即希望市場能多佔一分勢力、國內極宜有穩定方法、如政府保障農民繭價、同時政府保障絲商資本、而所產之絲、由政府買去、則國內農民絲商、均不致虧本、斯時銀行界鑒於絲市穩定、必多投資、使絲業更形發達、產量增加、其結果必能使政府人民兩受其利、」

雖然，生絲對外貿易目前固甚重要，將來海外整個市場是否可恃，實堪研究。按絲爲奢侈品，其需要彈性甚大，一旦主要生絲消費之美國改變其經濟政策，限制生絲之輸入，則世界產絲各國均將發生嚴重問題。試觀日本在大正十四年輸往美國之生絲總值，共爲八億四千四百萬日元，昭和五年，因世界一般的不景氣，日本生絲輸往美國者，降至三億九千八百萬日元，昭和六年，復減至二億四千五百萬日元註二十一，日本之國民經濟即感受極大之威脅。故我國生絲推銷機構，對外固應力謀改善，對內尤不能不擴求市場，增加內銷，使我國蠶絲不必專恃國外銷路。欲圖增加內銷，成本之削減與內銷機構之改革，皆爲重要問題，好在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繁衆，一旦經濟建設稍具成效，人民生活程度自可提高，則國內絲綢之銷路，自可大量增加也。

註二十 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中華日報

註二十一 見鄭保光著日本蠶絲業發展之過程載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申報經濟旬刊

六·結語

過去我國蠶絲業之改進，實非於出自然之趨勢，乃為環境所迫而使然，但在此短促之期間中，能有如是之成效，不得不歸功於政府與蠶絲業界之努力與合作。以過去之效果，度未來之成績，前途實不可限量，惟蠶絲業本身之改進，情形頗為複雜，蓋蠶絲之產與銷經過農工商三段過程，而各段過程間因經營性質之不同，於利害觀點自難一致，此種利害觀點之不同，常足以阻碍改進工作之推動，是以各業間除謀分工改良外，尤須依賴政治力量以革進之。上節所述之絲廠之改善，生產區域之擴展，成本之削減，以及推銷機構之改革諸問題，不過舉其最最重要者，其餘細小問題尚多，不遑枚舉。但上述各問題苟能於相當時間內逐一改進，則其他次要問題不難迎刃而解；蓋絲廠設備與其經營之改善，可使品質上進，能與舊絲競爭；生產區域之擴展，可使全國蠶絲業得有均衡之發展，國民經濟方能充裕；成本之削減與推銷機構之改善，則皆為增加蠶絲銷路之先決條件也。



國民經濟 第一卷第一期要目

發刊詞

論著

從國民經濟建設說到工業化的因素和限度 劉大鈞

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 董修甲

最近上海罷工原因之分析 朱通九

近十年來我國金融演變之統計的分析及若

于正統貨幣理論之重新之估價 姚慶三

調查

四川內江之糖業 趙永餘

湖南常德縣經濟概況 陳建棠

貴州貴陽經濟概況 王石卿

江西南昌之土布業 吳德麟

陝西三原縣棉花業概況 趙德民

統計資料

書評

國民經濟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論著

國民經濟建設的分工與合作 董修甲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的勞資對立與調協 朱通九

凱恩斯貨幣理論之演變及其最新理論之

分析 姚慶三

漢約克之貨幣理論及其批評 姚慶三

調查

安徽省蕪湖縣碾米業概況 吳德麟

江蘇省無錫縣碾米業概況 郭錫昆

南京市碾米業概況 趙德民

湖北省漢口漢陽機器麵粉業概況 王石卿

江蘇省無錫縣麵粉業概況 張聖軒

江蘇省銅山淮陰兩縣麵粉業概況 于錫猷

統計資料

書評

調查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

李植泉

(本文係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調查報告之一部份，茲先在本刊發表)

吳興之農家經濟狀況，究竟如何？吾人爲便於瞭解在

蠶桑事業衰落後之今日，蠶桑區農民生活之實況計，該處農民之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亟有一加分析之必要。

生活費與生活程度，意義不同。生活費只是消費金錢之數額，生活程度則表示由所消費金額中所享受之人生價值。生活費往往受物價變遷之影響，而公共衛生，義務教育等亦不能於家庭預算中查悉其所享利益之多寡，故生活費用之多寡，未必即足表示生活程度之高低。本文茲就此二者合併論之。

一·生活費之來源及生活費之分析

1·供生活用之淨收入

根據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之調查，吳興農家總收入，平均爲二五五·三六元，除去生產費及還債之支出外，淨收入只得一四八·五五元。此尙就吳興一縣之總平均而言，如更就調查之四個區論之，則淨收入大小並不一致，最高者有雙林之一七六·九五元，最低者有袁家匯之一〇九·〇四元。據一般之觀察，在同一地域，同一時間內，生活程度隨收入而變動，大低收入多者，其生活程度高，收入少者其生活程度低。故吾人頗可應用此一原則，以比較各區農戶生活程度之高低，從而探討其中蘊含之意義。

註 | Buck's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82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

2. 生活費用之分析

a. 生活費之分類

生活費用之支出，大率分爲五類：食物，房租，衣着，燃料及雜項。

食品中包括米，麵，雜糧，菜蔬，油，鹽，魚，肉及調味品等等。米，麵，雜糧及菜蔬有自產者，均照買價折合加入。米之借來者，則照買價估計。

衣着包括自己材料，染工，縫工，及買衣料或買估衣之費。

房租係估計得來。

燃料及燈火。後者係調查表上之數字，前者則係估計得來。

雜項內分教育費，衛生醫藥費，婚喪年節費，迎神燒香等迷信費用，煙酒及茶葉，添置傢具費，典當或借款利息，及未分類而不屬關於上列任何一項之「其他」費用，知出外川資以及其他等等。

b. 生活費用之分配

試觀表一「各區每戶全年生活費及其百分比」，所有各戶所消費之總額，平均計算，每戶一八七·三一元，各區生活費最高者爲南潯，計二二七·四一元，最低者爲袁家匯，只一二三·四六元。其中食品實爲生活費之最大項，總平均每戶一二七·七七元，佔生活費百分之六八·二一。各區最高者爲南潯之一四九·八九元，佔該區各戶生活費百分之六五·九一，最低者爲袁家匯之九四·三四元，佔百分之七六·四一。衣着總平均爲九·六〇元，佔百分之五·一三。各區以雙林爲最高，計一三·五〇元，佔六·三三，以袁家匯爲最低，計四·一五元，佔三·三六。房租總平均爲五·七一元，佔三·〇五，最高爲九·一一元（菱湖），佔五·二〇，最低爲二·七七元（袁家匯），佔二·二四。燃料燈火總平均爲一五·五〇元，佔八·二七，最高爲一六·八八元（南潯）佔七·四二，最低爲一二·五九元（袁家匯），佔一〇·二〇。雜項總平均爲二八·七

三元，佔一五·三四，最高爲四二·九六（南潯），佔一八·八九，最低爲九·六一（袁家匯），佔七·七九。綜計生活費實數，南潯一區爲最多，雙林次之，菱湖又次之，袁家匯最少。

二·吳興農戶之生活程度

由此觀之，生活費百分比，食物以雙林爲最低，南潯略次之，菱湖又次之，袁家匯爲最高。雜項則以南潯爲最高，雙林次之，菱湖又次之，袁家匯最低。食品百分數低而雜項百分數高，乃是生活程度高之表徵，此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然則吾人就吳興四個分區比較觀察，生活程度當以南潯爲最高，雙林次之，菱湖又次之，而袁家匯爲最低，似可斷言。

復就每戶全年食，衣，住，及燃料燈火四項必須費用與雜項費用之分配而論，總平均每戶食品一二七·七七元，衣着九·六〇元，房租五·七一，燃料燈光一五·五〇元，共計一五八·五八元，而雜項費用則爲二八·七三元。前四項必需品對全部生活費之比，總平均爲百分之八

四·六六，而南潯則爲百分之八一·一一，雙林爲八一·九一，菱湖爲八八·三五，袁家匯爲九二·二一。凡消費於必需品者之百分比愈低，其生活程度亦愈高，反之用於交際，教育，醫藥，衛生，娛樂等等雜項消費之百分數愈低，其生活程度亦愈低。蓋用於必需品之消費愈少，用於必需品以外者乃愈多，而惟生活必需條件以外之享受愈多，人生價值乃愈得充分表現也。

1. 食物衣服雜項支出與恩氏定律

關於此點，德人恩格爾氏 (Engel, 1811-1896) 柏林統計局主任，對於生活費，曾有較精密之研究，結果得定律數條如下：

- (一) 食品費百分比，隨收入增高而遞降。
- (二) 衣服費百分比，不隨收入增減而變動。
- (三) 房租，燃料二類百分比，不隨收入增減而變動。
- (四) 雜項費用百分比隨收入增高而遞升。

按恩氏定律，一言以蔽之，生活程度乃隨收入之增高而漸升而已。其第一及第四兩條，確切不移，各國生活費

統計結果，莫不與之相合。其第三條據美國全國及紐約生活費統計，與印度孟買勞工局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結果，認為尙不能完全確定。至第二條據美國全國生活費統計，則證明衣服費百分比乃隨收入增高而遞增。^{註三}故第三條與吾人所得結果，適合程度若何，姑不具論。茲就第一第二及第四條，觀察吳興與除南潯一區外，其他各區食品費，衣服費及雜項費用之百分比，隨收入增高，而顯出之變化如下：

(一)食品費百分比，皆隨收入增加而遞降。

(二)衣服費用百分比，皆隨收入增高而遞增。

(三)雜項費用百分比，皆隨收入增高而遞升。

由此可見，吳興農戶，除南潯一區外，其餘各區農家食品與雜項二類百分比之變化，完全與恩氏定律中最確切之第一第四兩條相合。至衣服費百分比之變化，則顯出恩氏之第二定律，與此不合。但據國定稅則委員會一九二八年，所作上海紗廠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之結果^{註四}，與此

初無二致。美國全國生活費調查結果，與此亦全相同。

雖然，吾人此次調查，大致固與他處生活費調查結果相合，但吳興之南潯區，收入既遠在雙林之下，而生活程度則視各區為最高，衡之以收入增多，生活程度亦隨之俱升之原則，似顯成例外。然惟其有例外，原則乃益得證明。南潯農戶生活程度如此，背後實隱含一極為重要之事實，吾人於此不得不略一申述之。

按吳興蠶桑之盛，甲於全國，而南潯一區絲業，又甲於吳興。著名之輯里絲即南潯之產物也。往昔絲業盛時，南潯物阜民殷，農村經濟超乎其他各區之上。今則災患頻仍，生產力減退，加以世界經濟之壓迫，絲繭價低，銷路驟減，農民直接受害，固不只南潯一地為然。而居民以蠶桑為主業，絲業步趨衰落，受患之深，則以南潯為最甚。然經濟能力之變動也易，生活習慣之變更也難。人民既習慣於某一定度之生活，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時雖受外來勢力之摧毀，因而減低其經濟之供給，但欲變遷其生

註一 C. Findlay Shurns: Report on an Inquiry into Working Class Budget in Bombay, 1923, P.P. 14 and 106-123
註三 馮四孟著：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P. 41

活習慣於頃刻之間，則非咄咤可立辦，所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也。

今吾國絲業衰敗，不過為最近數年之事。南潯一帶居民，往昔既食絲業繁榮之賜，因而習於優越之生活，近年絲業忽現悲境，民生自受重大打擊。但一則缺乏有利副業之補助，二則復迷戀舊日之繁榮，不肯含蠶繭而從事他事，三則拘於舊習，生活之方式，一時復難根本變更。於是家庭收入，雖已大減，生活費用，並未隨之俱低。以視其他各區情形，顯屬例外。但此乃農村經濟沒落中之必有階段；換言之，在中農變為小農，小農陷於貧農之過程中，生活程度，固往往後於收入降低而低落也。

由此論之，南潯一區農家生活費分配，視為同時期之特別情形也可，視為前數年吳興一般之情形亦無不可。然則吾人藉此數字，可以想像數年來當地農民生活程度之變遷矣。

至於雙林所以反勝南潯者，亦有二故。雙林產綾，供當地農民之需要，所受世界經濟衰敗之影響為小。近年浙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

省政府提倡改良繭，又以雙林為吳興縣之試驗區，故該鎮蠶業較他區獲利為厚。本所調查時特擇雙林為選樣之一者亦以此故。

2. 吳興農民生活程度與國內各地之比較

雖然，僅以一地而作想像中不同時期之比照，並不敢謂為絕對可靠，茲請更舉國內其他各地之生活費百分比，以與吳興農民作比較。惜國內各地所作農民生活費之調查為數不多，列為表二「吳興與國內各地農民生活費分配之比較」，包括農民及鄉民兩種調查。

雜項費用百分比高而食品費百分比低，既為生活程度優越之表徵。茲觀第二表，食品費百分比，以中國中東部三省五處農民為最低，而雜項費用百分數亦較其他各處為高。中東部農民生活程度，高於北部，乃無可疑。吳興屬於浙江省，當在中東部範圍之內，惟其生活費之分配，則頗與北平掛甲屯鄉民相近似，與中東部農民差別甚大。考察此種差別之構成，吳興農民在蠶桑事業衰敗後以致生活惡化，乃為絕大之因素，可不待言。

3. 生活用品之來源

日常生活用品之來源，如表三「飲食食品自有與買來數量之百分比」所示，在食品方面，稻米消費總量中百分之六四·四三，菜蔬中有百分之九七·六六，食魚中百分之二八·六三，均由自己生產。在衣服方面，如表四「衣服費之分析及百分比」所示，所用材料由自己供給者，佔全部衣服價值百分之一一·七四。此外居住方面，房屋多係自有，在九一六戶中，實際須租房居住者，只有三家，足見客居者尙少，前列房租乃係估計補充者。至於燃料，居民多用稻草，須購買之家數亦不多，以上所列之燃料費，均係就自產價值估計，大約自產者佔總燃料費百分之九八。

若就全部農戶之日常生活用品而論，其自產者，佔百分之四九·一四。如與金大農學院所調查比較，則我國北部農民生活日用品，按四省八處平均計算，取給於自己田場者，佔百分之七三·三，中東部一帶，計三省六處，平

均佔五八·一，皆較吳興為多註五。

由此觀之，吳興農村之商品經濟，確較內地各地發達，換言之，吳興農民所用之熟貨，視其他各處為多，購買能力較大，生活程度自亦較高。

4. 吳興農村商品經濟之發展

與言及此，如更用現金收支兩方，就各地作一比較，我國農村商品經濟發展情形，當益可明瞭。茲仍就金大農學院調查結果註六，與吳興之現金收支百分數列表於下：

中國北部 中國中東部 浙江吳興

現金收入對實在			
收入●百分比	46.84	67.18	55.02
生活費中現金支出對			
生活費總支出百分比	26.77	41.88	50.86

●實在收入即現款收入十自產消費品價值

可知我國中東部壤村商品經濟，已較北部為發達，而吳興與中東部相伯仲。

註四 Back's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91-394

註五 同前書 pp. 65, 393 所載簡表重新計算而得。

考吳興農村中，與中東部一帶同，商品經濟較他處發達之原因，大別分之，不外兩端：一則此地人口稠密，交通便利，故商業化之進展，較北部為速。二則吳興農民生產以蠶桑為主，以農作為副，繭絲織品之生產，以換取現金為目的，實已依存於市場。此與內地農民專以農田為業，雖非純能自給自足，但所用物品，多係生貨，且大半均由自己田場供給者，顯然有所不同。如就人類進化程序言之，先由漁獵，遊牧，而進化為農業，然後復由農業進化為工業及商業時代。我國內地農民今日尚留戀於農業時代之中間階段，而吳興則似已進步至另一階段矣。

三．食品

1．食品與生活程度

食品為生活必需品之最要者，觀上列生活費之分配，食品費平均每家全年用一二七·七七元，約佔全部費用四之三（六八·二一）。反之，農民生活費用，除食品而外，其他各類合計，不過四之一，可見食品乃為全年支出之

最大項。如就各區觀察，食品費所佔總生活費之成分，最低者為百分之六五·九一（浙滯），最高者為百分之七六·四一（袁家匯），足見地方愈貧窮者食品費所佔之百分比愈大，而地方愈富庶者，其食品費之百分比亦愈低。此種情形，證之其他調查註七，歷試皆驗焉。

以吳興與他處比較，據卜凱（Back）教授所調查註七，中國北部農民食物所佔成分，以河南開封為最高，計百分之七六·七，中國中東部以安徽來安為最低，計佔百分之四八·七。然則華北農民食物百分比最高者，尙較吳興縣之袁家匯一區（七六·四一）為低，而吳興農民百分比最低之南潯（六五·九一），猶較中東部之最低者為高。由此可見近年蠶桑區農民之生活程度，實介於往年黃河流域與長江流域農民之間。

2．食品分類及每家消費各類食品之分析

更就食品之分目言之，在稻米，菜蔬，肉類，魚類，油鹽及其他等七目中，如表五「各區平均全年食品費之分配」所列，以食米一項所佔百分比為最高。平均每家家全年

食品費一二七·七七元，食米消費為一〇二·五三元，佔全部食品百分之八一·二六。(食米中有自產及借來，均已估價合計在內，上文已言及，茲不贅。) 菜蔬包括青菜及豆類合計七·七九元，佔五·三七，肉類三·七八元，佔二·七八，魚二·〇四元，佔一·三九，油四·八八元，佔三·八五，鹽四·九八元，佔三·九三，「其他」包括麵粉，獸皮，麥，糠，豆腐，醬油，及其他雜品，合計平均每家消費值一·七七元，佔百分之一·四二。

由此觀之，各種食品中，消費最多之項目，自推稻米。吳興農家之食品，除稻米外，雖尚有麥及麵粉，但為數無幾，消費家數亦不多。至於消費糠及獸皮，乃純因食米不足之關係。茲將麥及麵粉加入米麵內計算，與他處農民或工人家庭食物類之分配比較：

食品分目	吳興農民	北平郊外鄉民	註八 上海工人	註九
米	八一·三	八三·二	五三·四	
麵	五·四	一〇·二	一七·五	
菜	四·二	〇·八	一六·五	
肉				
魚				

調味 七·八 五·〇 一〇·五
 其他 一·三 〇·八 二·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吳興農民食品費用之分配，雖不若上海工人之分配為勻稱，但較之北平鄉民，享受尚為優良。就米或麵一項而論，上海工人之食品分配，米麵僅略超過二分之一，而吳興及北平郊外，米麵竟佔五分之四有餘，除穀類而外，其他食物若魚，肉，瓜，果等品，皆不佔重要地位。

據調查吳興本為產魚之區，但自產之魚，除近城鎮者平時間有自食外，其四鄉農民產魚全數出賣，惟年節或農忙繁忙時食之。蛋類均傳諸城鎮，無論雞鴨所產，均出售而不自食。蔬菜用充佐餐之品，各種菜類，最多者如蘿蔔，白菜，油菜，青菜(附近太湖一帶產尤多)，蔥韭等。其他隨季節生產者，尚不勝數。至於油類，食用者多為荳油。農民甚至有不食鹽，而代以鹹鯊魚者。故與北平郊外鄉民比較，雖北平鄉民無魚可食，吳興農民間或食魚，為享受上較為優良之點，但與國外相比，與西人以肉類，蛋，

註七 李成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民國十八年五月。註八 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民國二十三年。註九

牛乳，牛油等品，作為主要食物，其費用約佔食物費百分之五十與七十之間，穀類費用，僅在百分之一十至二十之間，其他如糖，蔬菜，水果等品，亦佔相當地位者註十，實已大相逕庭。

3. 每一個等成年男子消費各類食品量值之分析

復觀上表之第二部分，將各家寄膳人數，併入計算。每一個「等成年男子」註十一之食品費，全年共計三二·九一元，每月合二·七四元。單食米一項，全年為二六·四一元，每月合二·二〇元，佔全部食品費五分之四以上。菜蔬，肉，魚，及調味等品，全年合計只有六·五〇元，每月只〇·五四元而已，尚不足五分之一。

此尚只言食品之消費值，茲觀表六「平均每一個等成年男子食品消費量」每一個等成年男子全年食米三·〇五石，每月合二斗五升四合，每日合八合五勺。按鄉間俗諺有「大口小口，一月三斗。」

(One person-average of children and adults-requires three tou of grain each month)之語，然則此地每月消費量，

似尚不足此數。又據調查，在九一六戶中，因食米不足，須吃粥或糠及馱皮者，竟有七十二家之多，約佔總戶數百分之八（見表七「食米不足程度的分析」），足見農民陷於貧窮線之下者正多，此農村問題之所以趨嚴重也。

除食米一項而外，每一個等成年男子他種食品之消費量，均折合天平秤計，菜蔬全年約為一一六斤，每月合九·七斤，每日僅約五兩。肉類全年只五·四斤，每月約七兩餘，無論每日矣。魚類全年四·七斤，每月合六兩餘，每日消費量益少。全年食用豆油，只七斤餘，每月合九·三兩。鹽全年共九·三二斤，每月十二兩，每日約為四錢。

四·衣着

1. 各區衣着費之比較及一般狀況

如表八「各區每戶全年衣服費之比較」所列九一六戶中，各戶衣着費平均佔全年生活費百分之五·一三，除南潯一區情形特殊，衣着費百分比較菱湖為低外，其他三區各戶之衣着費百分比，確隨收入之增加而提高。茲按實數

比較，各區每戶衣着費以雙林爲最多，計一三·五〇元，南百分比比較低，實數則在菱湖之上，計一〇·四七元，菱湖以百分比言，佔第二位，以實數言，則佔第三位，計祇八·一一元，袁家匯之衣着費在各區爲最低，全年只四·一五元，總平均每戶全年衣服費九·六〇元，每月僅合八角。都市中上階級人士，購一雙絲襪之所費，尙且過之。產絲地鄉民衣着之惡劣，可想而知。

衣服之效用，分生理及社會兩種。生理效用，在保持體溫，保護身體，以舒適便利爲原則。社會效用，在尊重個人身分，以整潔美觀爲原則。過求美觀，流於奢侈邪僻固非所宜，但吾人現所討論蠶桑區鄉民之衣服，問題不在其過奢，而在其過儉。蓋每戶平均以五人計，以一年不足十元之費用，供五人之衣着，每人年不過二元，但求蔽體猶恐不足，（最貧戶更有接受旋衣者）尙有何社會效用可言。

固然，吳興農民，不乏富厚之家，據吾人所調查，全年衣服費最高確亦有達一六五·九五元者，但查九一六戶中，衣服費現金支出，全年在十元以上者，只二四一家，

佔百分之二六。而在十元以下者，則有六七五戶，計達百分之七四，佔絕對大多數。除現金支出外，雖尙有自織材料一項，但此數每戶只用一·一三元，佔全部衣着費百分之一·七四（見前第四章衣服費之分析），爲數既微，其不佔重要地位，可不待言。

2. 衣服原料之來源

按吳興本亦產綢之區，產名爲縐紗（俗稱湖縐）嗣後以華絲葛爲多。近年以來，又以改良縐紗，華縐等行銷全國。惟織戶產品，全係售之行莊，自着之品，仍以布爲大宗。布分土布及廠布兩類。土布多由硤石等處輸入，惟南潯及雙林鎮附近各鄉亦有自織者；廠布爲鎮市布廠所製，外來品甚少。服用數量次於布者爲綿綢，亦名土綢，則皆爲農戶所自織。卽於農隙時以廢棄之絲吐，爛繭，入水洗淨，用手捻爲綿線，然後以土機（腰機）織之；但織出之品，仍多售價不自用，故穿絲綢衣服者仍甚少。至於緞類，則除極少數富裕家庭有購買能力，或普通人家因有婚嫁偶一購用者外，其餘大多數家庭，則均樸陋自甘，不

敢染指也。茲將着絲綢（綿綢在內）衣服與純着土布衣服之戶數列爲表九「着綢衣與不着綢衣戶數之比較」。

3. 衣服費之內容

衣服費之成分，須加以解釋。查所謂衣服費，乃包括原料，染費，成衣及買成件衣服或舊衣等費而言。各種衣着，單衫褲多以布爲之。布之來源，除購買布疋者外，其買紗自織者亦有之，故織布原料亦爲衣服費之一種，織好之布尙須染色（普通多爲藍色），故染費亦包括於衣服費之內。至於成衣工資，有此支出者，家數尙不甚多，大半皆係自製。夾棉襖褲，普通都用布面，次爲綿綢，間亦有用呢，絨，及其他綢緞者。鞋普通多草鞋。因該地多雨，道路泥濘，橡膠鞋亦甚通行。如爲布鞋，皆係自做，所費無幾。襪爲洋襪，均係買來。帽則夏季有舊式涼帽，或低等草帽，冬季則有力者戴毛線帽（俗稱羅宋帽），無力者戴小帽（瓜皮式）或戴氈帽，亦時有之。又養衣草笠，爲農民所必需，惟質劣價廉，所費不過衣服費中百分之一。總之，凡能自織者，必須出買紗及染費，購買衣料自做者，只出

布疋買價，另需成衣費者不多。至於小件服用用品，則多購用製成品。

4. 各類衣着消費戶數最多之項目

各類衣着中消費家數最多者，爲布單衫，布單褲，布鞋，布襪，及養衣草笠，均爲最低限度之必需品。其次爲夾襖褲，棉襖褲，雖爲必需品，但不必年年新置，故有此費用者較少。至消費物品只佔一小部份戶數者，有棉袍，旗袍，長衫，裙，被褥，帳蓆，圓巾，手套，皮鞋，似已成中等家庭之專用品。但能購置綢面旗袍，馬褂，皮袍，襪絨袍，絨線衫褲，綿綢被褥者，設非因婚事，爭尙炫耀，則爲數愈少，有如鳳毛麟角矣。

五. 住房

1. 房屋概況

研究住房問題，須分建築資料，衛生，及經濟三點討論。茲先就第一點言之，吳興農村住房，大別分之，有樓房平房兩類。樓房甚少，在有報告之八六三家，有樓房者只有二一家，佔百分之二·四三，且均係中國舊式建築。

一般住屋仍爲平房，而平房又有瓦屋及草屋之別。大抵本地人多住瓦屋，但多破壞不修，足以徵其近年經濟之困難，客籍多住草屋，十年一換稻草之頂，生活轉能自給。就一般建造情形言之，其建造之是否堅固，可由各家之牆、地、門、窗、屋頂，所用資料觀察之，茲列爲表十一「房屋建造之資料」。

關於牆壁方面，據八六八戶之報告，完全用磚建造者有七三六家，佔百分之八四·七九，完全用土堆築者有八六家，佔百分之九·九一，其以籬笆作牆者僅五家，用板作牆者僅一家。此外有磚，土並用者，有磚，籬並用者，有磚，板並用者，更有磚，土，籬均有者，大抵住房之牆多用磚或用土，院牆則多爲籬或木板也。

關於屋內之地，據八二三家報告，用土者竟有八〇八家之多，佔百分之九八強。用板，磚，或板磚兩有者各有一家。一部份用板，一部份用土者亦只一二家，四者合計，尙不足百分之二。

關於門之構造，幾全用木。在有報告之八七七家中，

木門者已有八七三戶之多，計佔百分之九九·五四，用籬者僅三戶，用木兼用鐵者，僅一戶而已。

住屋之窗，就有報告之八二七戶觀之，以木爲樞，以紙糊其上者，有八一二家，佔百分之九八·一八。以玻璃代紙者僅一四家，佔百分之一·七〇，玻璃窗僅爲少數家庭所能享受，足徵一般農戶生活程度之低。

所謂瓦屋，草屋，乃指屋頂而言，關於屋頂，有報告者共八七四家，其中瓦頂者八四五家，佔百分之九六·六八，草頂者一二戶，佔百分之一·三七，其一部份房屋爲瓦頂，一部份爲草頂者，有一七戶，佔百分之一·九五。

由此觀之，關於房屋建造是否堅固一點，牆多數用磚，屋頂大多用瓦，尙有不合。惟建築材料與衛生亦相關，地面大多爲土，以吳興氣候之多濕氣，其不免於潮濕，必不待言，故與人體之健康及飼養影響甚大（飼育溫度之高低，直接影響於蠶座之溫度，及蠶兒之體溫，間接影響成繭之豐美，尤其在稚蠶期中如多濕氣，比較同期間乾燥者成蠶必久豐美）。至於門窗有關光線及通風，據調查住房

之窗，均不甚多，面積亦小，且多用紙糊，光線自不充分，空氣亦欠流通，故應待改善之點尚多。

2. 住房間數及家庭人口

以上言及衛生方面，僅就建築材料一點而言，實則提及衛生問題，住房間數與家庭人口，關係尤為密切。英國克爾摩博士 (A. K. Chalmers)，證明居民之死亡率與住屋大小，適成反比例。據彼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之統計，僅住一間房屋者，其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五·九，住兩間者一六·五，住三間者一一·五，住四間者一〇·八，足見住屋間數愈多，死亡率愈低註十二。

居住房間之多寡，與兒童體格亦有顯著之關係。據英國蘇格蘭教育部麥根齊 (Dr. W. L. Macenzie)，暨福士德 (Captain Foster) 考察五歲至十八歲學童七二，八五七人體格與住屋大小之關係，所得結果如下註十三：

註十二) A. K. Chalmers, "Housing and Housing Problem", p.p. 10-11
註十三) 同上書 P. 12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用及生活程度

房間數	男		女		童	
	平均體重 (磅)	平均體高 (英寸)	平均體重 (磅)	平均體高 (英寸)	平均體重 (磅)	平均體高 (英寸)
1 間	52.6	46.6	51.3	46.3		
2 間	56.1	48.1	54.8	47.8		
3 間	60.0	50.0	59.4	49.6		
4 間	64.3	51.3	65.5	51.6		

返觀吳興農民之住屋情形，如表十一「八六三戶住房情形之分析」所示，有報告之八六三家，共有人口四，三六六人，房屋三，〇七三·五間，房一·〇六〇間。平均每戶共有房屋三·五六間，內臥房一·二二三間。房屋總數與臥房間數，約成三與一之比(2.89:1)。平均每戶人約五口強，僅有一·二二三間臥房，臥房每間竟住四人(四·〇九)之多。如依英國政府所定之標準，以每間臥房住二人以上為過擠(overcrowding)，測量吳興之住屋情形，則在八六三戶中，臥房每間住人未超過二人者，只有一〇三戶，約佔百分之十二，反之百分之八十八家庭，住屋均屬過於擁擠。

以上所謂家庭人口，均以一人為單位，但各人消費需要，各有不同，僅以家庭人口與住房間數作比較，尚不足

以顯示住房過擠問題之真象，故須仍將人口化成等成年男子作為比較之標準單位，在有報告之八六三戶中，共有四三三六人口，計有三，三六一。二等成年，平均每戶有三，八九等成年，臥房一·二三間，臥房每間住等成年三

·一七。

如以各區家庭住屋情形比較觀察，臥房每間住人數，以雙林一區為最多，計每間住三·六六等成年，以袁家匯一區為最低，計每間住二·七三等成年。依表面所示，雙林生活情形惡劣，似過於袁家匯，但究其實際，則適得其反。蓋住房過擠，不過生活之一面，袁家匯農家臥房每間住人之少，不惟不足表示生活之優越，反乃因經濟困窘，生活惡劣，始有以促成之也。

按袁家匯一帶，地勢低下，不適植桑，近年因受絲業衰敗之影響，各戶養蠶益不若他區之踴躍，稻田常被水淹，收穫往往失敗。同時又乏其他有利副業之補助，故多恃傭工為業，度其牛馬生活。生活既苦，其生不蕃，乃為不易之原則。於是他區各戶之獨身成年男子，最多不過佔百

分之六（雙林）者，袁家匯乃多至百分之一〇·一四。其他各區平均每戶人口，最低為四·九人者，袁家匯只有四·五七人。

夫無力婚娶，乃全因經濟之壓迫，而生殖不蕃，則實受生活惡劣之摧殘，故袁家匯一帶居民住房之較為餘裕，乃係人口較少之故，非房屋較多也。然則房屋住人較少，實為生計缺乏，人口較少之結果，並非生活優越，勝於他處之表徵也。

袁家匯一區，一八二戶住房情形特殊，現已論列如上。茲更就全部八六三戶臥房間數之分配考察之。每戶臥房仍以一間者為最多，計六四一戶，佔百分之七四·三，住二間者，僅一九三戶，只有百分之二二·四，至三間以上乃至六間，戶數甚少，合計只有二九戶，佔百分之三·三而已。故就全般情形觀察，仍係臥房甚少，擁擠不堪，衛生問題尚待解決也，茲列為表十二「八六三戶臥房間數之分配」。

建築原料問題及衛生問題，上文已論及，茲更就各戶住房之經濟問題言之。

關於經濟方面，問題甚屬簡單，蓋即住戶之經濟擔負一問題也。吳興農家之住房，既多自有，建築復欠堅牢，其唯一負擔，即為修葺及添造費用。至非自有者，當然須付房租。故修造費及房租，皆屬於生活費之一類也。

吾人討論農家生活費時，為便於比較起見，曾擇出收入及支出兩面俱有報告者九一六家，而加以統計。茲據結果所示，房屋屬於自有者，共九一三戶，佔百分之九九·六七，其非自有而須租房居住者只三家，佔百分之〇·三三。惟為計算吳興農戶生活費百分比以與他地農戶比較起見，特往吳興作第二次實地調查，就各戶自有之房屋，估計其租金（估計方法見附錄），前已言之。茲據估計結果，包括前已報告房租及修造費之各戶在內，得南潯平均每戶全年房租估價七·二一元，菱湖九·一一元，雙林四·四七元，袁家匯二·七七元，總平均五·七一元。（表十三「各區平均每戶全年房租」）

六·燃料及燈火

燃料燈火共佔總生活費百分之八·二七。如就本類內容分析，則燃料佔百分之七七·〇三，燈火佔百分之二二·九七。茲列為表十四「各區平均每戶全年燃料燈火費之比較」。

吳興農家燃料用稻草，桑柴，荳箕柴及野草等，無用煤者。稻草及荳箕柴純為農田副產物，桑柴係桑樹之枯枝老樹（桑樹一達枯老年齡，即須補種新桑，將老樹陸續剷去），亦係副產。近年以來，鑒於養蠶無利，亦有剷去桑樹，改種綠麻，百合，生薑等他種作物者。所剷之樹雖可一時使燃料供給增加，而影響蠶桑業之前途甚大，因非本節範圍，故不具論。

農家所有燃料多係自產。惟消費價值若干，雖農民本身亦不自知。故調查之時，關於此項，各戶均無報告。嗣為明瞭農戶每年生活費之全貌，並便於與其他調查數字比較起見，特往吳興各地作第二次調查。據任意抽樣訪問結果，大約每人月需燃料費二角，估計九一六戶平均每年戶

需燃料費一一·九四元。

至於燈光一項，各戶點燈多用煤油（燈係無罩燈），幾全為美孚油行之獨霸市場，但亦有用油蓋者，則燃柴油，居絕少數。綜計九一六戶全年燈油費共計三，二六二·〇五元，平均每戶三·五六元。燃料燈光合計平均每戶共用一五·五〇元。

七·雜項用費

生活費中除食，衣，住及光熱四類而外，其餘各項消費，統名之曰雜項。雜項類所包括之項目，如教育，衛生等，必須除衣，食，住等基本支出以外，尚有餘裕之家庭始能享受。是以雜項費用之多，足以表示生活程度之高，亦即表示文化程度之高。今觀吳興農戶全年雜項費用為二八·七三元，佔全部生活費支出百分之一五·三四，在農村家庭中，此數已甚可觀。但試就下表，比較觀察雜項類中之各別細目，則在八目中，數值以婚喪年節費為最大，估雜項支出百分之三九·七四，次為嗜好，佔百分之二一·六一，再次為衛生，佔百分之一四·四四，又次為利息

，佔百分之一一·三三，其餘各項盡在全部支出百分之六·五〇以下，如其他雜費，迷信，教育及傢具等是，而吾人認為最重要之教育費，則地位僅高於傢具，佔全類支出百分之一·三〇，列為表十五「各區平均每戶全年雜項費用之比較」。

茲就各自逐一簡略說明之。

1·教育

前論家庭人口時，曾言在四，六一三人中，識字者僅四一三人，佔百分之八·九五，如就有識字人口之戶數言，亦只二七一戶，佔全部九二四戶中百分之二九·三三。茲觀各戶之教育費，在九一六戶中有此項支出者，僅一〇七家，佔全部戶數百分之一一·六八，共支出教育費三四一·二〇元，九一六戶全體平均，每戶年支僅〇·三七元。

2·衛生

衛生包括醫藥，在九一六戶中，有此項支出者，僅三八四戶，佔百分之四一·九二，不足全數之半。就此三八四戶平均計算，每戶全年不過九·九元，每月亦不過〇·

八二元。但如用全體戶數平均，則每戶全年僅四·一五元而已。

3·嗜好

雜項類中各目之消費家數，以嗜好為最普遍，計共有八三七家，佔九一六戶中百分之九一·三七。嗜好包括菸、酒、茶，凡此三項，每戶有其一，即作為有嗜好論。

農民之娛樂甚少，故嗜好一項費用甚多，綜計八三七家，全年共支出菸費二，四三五·〇六元，酒費一，三二九·五〇元，茶葉費一，九二二·六〇元。按全體平均每家全年菸費二·六六元，佔全部生活費百分之一·五五，酒費一·四五元，佔百分之〇·八五，茶費二·一〇元，佔百分之一·二三。

4·婚喪年節費

婚喪年節一目，包括婚嫁，喪事，年節，自用或應酬所費，其中以婚嫁費用最高，喪費次之。年節消費所佔甚少，茲將有婚喪費用之家數，列為表十六「婚喪等特種消費款」。在有婚嫁費之三一家中，最高至五〇〇元，最

低乃至一〇元，貧富已甚懸殊，而喪費之全距 (range)，自四〇〇元至三元，相差亦鉅。

5·祭祀

祭祀為中國數千年來與婚喪並列禮節之一。除祖先之，尚有天，地，財神，竈神，均須祭祀以時。故香燭，錫箔及紙錢等費用，除信仰基督教者外，幾為家庭開支所不可少。但查在九一六戶中，有此項開支者，只五七三家，佔百分之六二，但信仰基督教者僅六家，因調查時係用問題表，各戶或開支不多，因不記憶，報告不免遺漏，然制實際開支，總平均計算，諒當較一·四二元為多。

6·傢具

九一六戶中添置傢具者一六八戶，共支出二四五·一九元，平均每戶用一·四六元。添置者大多為伙食及零星用具。如用九一六戶平均，每戶只〇·二七元，不足雜項總費用百分之一。

各戶現有傢具，亦曾加以調查，茲將結果列如表十七「九一三戶家庭用具件數」。

傢具件數有報告者只九一三戶，人口共四，五四四人。平均每百人合用牀五四件，桌三七件，椅七件，凳一二五件，箱四三件，鍋七四件，其他用具六件。「其他」包括櫥，茶几，火槍牀（牀之一種，內可放置衣物）及零星用具。

7. 利息

九一六戶中，付利息者凡五百家，佔百分之五四·五八，平均每家全年計付利息五·九六元。若以九一六戶計算，平均每家爲三·二五元，佔雜項費用百分之一·三

三。以農戶每年收入之少，利息重擔，已覺過重，實則此數，只有報告各戶之實付數而已。此外應付未付，以及無從與本金分開之利息（如典當，合會等），尙不在內，是以各戶應負擔利息，當在此數之上。

8. 其他雜項費用

在此目中，有出外川資，有慈善費用，有置產費用，有購置不屬其餘各類之物品費用，有火柴，粗紙費，以及零星雜項費用等等。此項支出，平均每戶一·八七元，佔全數雜項費百分之六·五〇。

表一 各區每戶全年生活費及其百分比 (A)

區 別	平均每戶人口	平均每戶全年總收入	平均每戶一年支出生活費					
			食 品	衣 着	房 租	燃料燈火	雜 項	總 計
南 潯 菱 湖 雙 林 袁 家 匯	5.35	219.36	149.89	10.47	7.21	16.88	42.96	227.41
	5.23	246.06	122.02	8.11	9.11	15.63	20.43	175.30
	4.90	331.31	140.16	13.50	4.47	16.48	38.55	213.16
	4.49	173.06	94.34	4.15	2.77	12.59	9.61	123.46
總平均	4.97	255.36	127.77	9.60	5.71	15.50	28.73	187.31

表一 各區每戶全年生活費及其百分比 (B)

區 別	平均每戶人口	平均每戶全年總收入	平均每戶一年支出生活費百分比					
			食 品	衣 着	房 租	燃料燈火	雜 項	總 計
南 潯 菱 湖 雙 林 袁 家 匯	5.35	219.36	65.91	4.61	3.17	7.42	18.89	100.00
	5.23	246.06	69.61	4.63	5.20	8.91	11.65	100.00
	4.90	331.31	65.75	6.33	2.10	7.73	18.09	100.00
	4.49	173.06	76.41	3.36	2.24	10.20	7.79	100.00
總平均	4.97	255.36	68.21	5.13	3.05	8.27	15.34	100.00

表二 吳興與國內各地農民生活費分配之比較 (A)

地 點	調查機關	調查時間	職 業	平均每戶一年支出生活費					
				食品	衣着	房租	燃料燈火	雜項	總計
浙江吳興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1934	蠶桑區農民	127.77	9.60	5.71	15.50	28.73	187.31
北平掛甲屯	北平燕京大學	1927	近郊鄉民	105.40	12.62	7.21	13.05	25.72	164.00
中國北部四省八處	南京金陵大學農科	1922-1925	農 民	123.73	12.23	8.26	21.02	25.39	190.63
中國中東部三省五處	南京金陵大學農科	1921-1924	農 民	156.35	25.44	16.20	32.19	58.41	288.63

表二 吳興與國內各地農民生活費分配之比較 (B)

	平均每戶一年支出生活費百分比					
	食品	衣着	房租	燃料燈火	雜項	總計
蠶桑區農民	68.2	5.1	3.1	8.3	15.3	100.0
北平掛甲屯近郊鄉民	64.3	7.7	4.4	7.9	15.7	100.0
中國北部四省八處農民	62.1	6.4	5.3	12.6	13.6	100.0
中國中東部三省五處農民	53.8	8.6	5.5	11.8	20.3	160.0

國民經濟月刊

半國內各地農民生活費材料，悉照原書轉載

表三 飲食品自有與買來數量之百分比

		米	菜	肉	魚	油	鹽
總數	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產	數	64.43	97.66	0.12	18.63	1.97	
借來	數	0.96					
買來	數	34.61	2.34	99.88	81.37	93.03	100.00

表四 衣服費之分析及百分比

	自己材料	買來	總計
平均每戶全年費用	1.13	8.47	9.60
百分比	11.74	88.26	100.00

一四八

表五 各區平均全年食品費之分配

(元)

區	別	米	菜	肉	魚	油	鹽	其他	共計
以 每 戶 計									
南 菱 雙 袁 總	滄 湖 林 匯 均 家 平	112.32	14.69	5.67	2.30	6.15	7.20	1.56	149.89
		98.77	5.53	3.84	2.14	5.66	4.88	1.20	122.02
		114.32	7.74	3.57	2.21	4.73	4.88	2.71	140.16
		78.72	4.90	2.06	1.33	3.12	3.26	1.05	94.34
		102.53	7.79	3.78	2.04	4.88	4.98	1.77	127.77
以 每 一 個 等 成 年 男 子 計									
南 菱 雙 袁 總	滄 湖 林 匯 均 家 平	27.53	3.67	1.39	0.56	1.51	1.76	0.38	36.80
		23.97	1.37	0.92	0.50	1.39	1.19	0.29	29.63
		29.71	1.98	0.93	0.57	1.24	1.27	0.70	36.40
		22.42	1.40	0.58	0.35	0.69	0.93	0.30	26.87
		26.41	2.02	0.96	0.52	1.26	1.28	0.46	32.91
百 分 比									
百分比		81.26	5.37	2.78	1.39	3.85	3.93	1.42	100.00

附註：本表計算等成年男子，已將寄膳人數，合計在內。

表六 平均每一個等成年男子* 食品消費量

區	別	米(石)	菜(斤)	肉(斤)	魚(斤)	油(斤)	鹽(斤)
南 菱 雙 袁 總	滄 湖 林 匯 均 家 平	3.14	209.98	8.50	5.63	9.58	12.58
		2.74	78.18	4.24	3.68	6.98	8.87
		3.49	115.39	5.51	5.36	7.32	9.01
		2.57	80.43	2.89	3.07	4.57	7.06
		3.05	116.15	5.40	4.70	7.16	9.32

附註：* 本表計算等成年男子，已將寄膳人數合計在內。

表七 食米不足程度之分析

	戶 數	對全部 916 戶之百分比
做工的吃飯小孩和女人吃粥	9	0.98
吃粥	24	2.62
吃粥及糠或麸皮	5	0.55
四季吃粥	18	1.96
四季吃粥及糠或麸皮	14	1.53
四季早晚吃粥	1	0.11
吃粥及糠或麸皮間或出外乞食	1	0.11
總 計	72*	7.86

國
民
濟
月
刊

附註：*在此72戶中，除吃粥一行之24戶中，有菱湖一戶，雙林四戶外，餘均在袁家匯一區。

表八 各區每戶全年衣服費之比較

區 別	平均每戶全年衣服費
南菱	10.47
雙袁	8.11
家	13.50
匯	4.15
總 平 均	9.60

表九 着綢衣與不着綢衣戶數之比較

區 別	着絲綢衣服之戶數	不着絲綢衣服之戶數	總 計
南菱	26	146	172
雙袁	3	215	218
家	123	203	326
匯	10	191	201
總 分 計 數	162	755	917
	17.67	82.33	100.00

一
五
〇

本表所謂衣服，指褲，掛，長袍等大件衣服，其他衣着，如鞋，襪，帽被，均不在內。

表十 房屋建造之資料 (A)

區 別	牆							壁		合計
	磚	土	雜	磚, 土	磚, 雜	土, 雜	磚, 土, 雜	磚板	板	
南菱雙袁家 潯湖林匯	163	7	1							171
	136	57	1	5						199
	266	9	3	22	5	1	4	1	1	312
袁家匯	171	13		2						186
共 計	736	86	5	29	5	1	4	1	1	868
百分數	84.79	9.91	0.58	3.34	0.58	0.12	0.46	0.11	0.11	100.00

表十 房屋建造之資料 (B)

區 別	地 面					門				
	土	板	磚	板磚	板土	合 計	木	簾	木, 鐵	合 計
南菱雙袁家 潯湖林匯	169					170	171			171
	208	1				210	210			201
	251		1	1	1	258	311	3	1	315
	180				5	185	181			181
共 計	808	1	1	1	12	823	873	3	1	877
百分數	98.18	0.12	0.12	0.12	1.46	100.00	99.54	0.34	0.12	100.00

表十 房屋建造之資料 (C)

區 別	窗				屋 頂			
	木, 紙	玻璃, 木	木籬	合 計	瓦	草	瓦, 草	合 計
南菱雙袁家 潯湖林匯	157			157	171	1		172
	191			199	195	4		199
	289	8		294	297	7	13	317
	175	4	1	177	182		4	186
共 計	812	14	1	827	845	12	17	874
百分數	98.18	1.70	0.12	100.00	96.68	1.37	1.95	100.00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及生活程度

表十一 863 戶住房情形之分析

區 別	戶數	人口	等 年 子 數	成 男 數	房 間 總 數	臥房總 間 數	每戶臥 房 數	臥戶每 間住人 數	臥房每間 住等成年 男子數
南 潯	170	908		692.9	568.5	223.5	1.31	4.06	3.10
菱 湖	213	1,116		867.7	766.0	284.5	1.53	3.92	3.05
雙 林	298	1,478		1,154.0	1,059.0	315.0	1.06	4.69	3.66
袁家匯	182	334		646.6	680.0	237.0	1.30	3.52	2.73
總計或 總平均	863	4,336		3,361.2	3,073.5	1,060.0	1.23	4.09	3.17

表十二 863 戶臥房間數之分配

住 房 間 數	南 潯	菱 湖	雙 林	袁 家 匯	總 計	百 分 比
1	113	155	238	135	641	74.3
2	50	50	58	35	193	22.4
3	5	5	1	10	21	2.4
4	2			2	4	0.5
5		2	1		3	0.3
6		1			1	0.1
總 計	170	213	298	182	863	100.0

表十三 各區平均每戶全年房租

區 別	每 戶 平 均 數
南 潯	7.21
菱 湖	9.11
雙 林	4.47
袁 家 匯	2.77
總 平 均	5.71

表十四 各區平均每戶全年燃料燈火之比較

區 別	燃 料	燈 火	共 計
南 潯	12.83	4.05	16.88
菱 湖	12.56	3.07	15.63
雙 林	11.77	4.71	16.48
袁 家 匯	10.78	1.81	12.59
總 平 均	11.94	3.56	15.50
百 分 數	77.03	22.97	100.00

浙江吳興蠶農生活費及生活程度

表十五 各區平均每戶全年雜項費用之比較

區 別	教育	衛生	嗜好	婚喪 年節	祭祀	傢具	利息	其他	合計
南 潯	0.33	3.98	9.38	21.06	1.31	0.02	5.31	1.57	42.96
菱 湖	0.49	2.08	5.61	6.04	1.27	0.02	3.35	1.57	20.43
雙 林	0.46	7.45	7.28	14.99	1.37	0.71	3.53	2.76	38.55
袁 家 匯	0.14	1.18	2.40	3.18	0.73	0.03	0.95	1.00	9.61
總 平 均	0.37	4.15	6.21	11.42	1.19	0.27	3.25	1.87	28.73
百 分 比	1.30	14.44	21.61	39.74	4.15	0.93	11.33	6.50	100.00

一五三

表十六 婚喪等特種消費用款

特 種 費 用	婚 嫁	喪 事
戶 數	31	40
最 高 款 額	500.00	400.00
最 低 款 額	10.00	3.00
平 均 款 額	122.74	67.82

表十七 913 戶家庭用具件數

	牀	桌	椅	凳	箱	鍋	其他
南 潯	506	270	53	907	314	520	4
菱 湖	648	470	152	1,450	460	902	72
雙 林	812	558	73	2,350	928	1,199	174
袁 家 匯	502	407	22	975	246	737	44
共 計	2,468	1,705	300	5,682	1,948	3,358	294
平均每戶件數	2.70	1.87	0.33	6.22	2.13	3.68	0.32
平均每人件數	0.54	0.37	0.07	1.25	0.43	0.74	0.06
平均每百人 公用件數	54	37	7	125	43	74	6

附註：其他欄內包括，茶几，及火槍牀(牀之一種，內可放置衣服等物。)

江蘇省武進縣麵粉業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調查)

郭錫昆

一．引言

武進爲京滬路中心點，握蘇省江南一部之交通樞紐，各項工業，尙稱發達，惟麵粉廠僅恆豐公司一家，廠址在小北門外關河路十一號。茲將原料產品等項，分述如下：

二．原料

甲．供給來源

該廠所用原料爲小麥，大部份購自本省各地，如長江以南之無錫，常熟，江陰，蘇州，及本省長江以北之泰興，泰縣，高郵，姜堰，明光，徐州等處。魯，皖所產者間亦用之。洋麥如澳洲，美國等貨，如遇國麥所產，不克供給時，則以之代替。各地產麥之品質，以大概言之，江南所產較江北爲優。江南方面，以無錫，常州所產尤佳。江北方面，則以明光所產較著。至澳美所產者，其品質又非國產所能及。至製造時之耗折，江南江北之上等麥，每百

江蘇省武進縣麵粉業概況

斤能出粉七十五斤，麩皮約二十三斤上下。中等麥每百斤能出粉七十二三斤，下等麥每百斤出粉不到七十斤。洋麥每百斤可製粉最多八十斤，普通七十六七斤，麩皮約二十二斤。洋麥多數由上海進口，均由洋行經手，如祥茂洋行等是。各地產麥，先集於產地附近之重要市鎮，然後再集中於主要市場，如江南之無錫，蘇州，上海，及江北之姜堰，明光等地是也。

乙．市價及運輸

農民出售小麥，每石(一百七十二磅)約得洋七元半上下。產地糧食行出售，每石約七元八九角不等。集中市場之市價，頗不一律，其相差程度，當視運輸之便否，及產地距集中市場之遠近而定，大概亦不致過於懸殊也。

丙．運輸方式

由產地至集中市場之運輸方式，或以民船，或以小車，大抵船運者較多，車運者較少。運費每石自一元至數角不等。至本地糧食行出售之價格，每石約八元半。以上由

地。或集中市場至本地之運輸方式，多數用民船裝運而來。產其運費如無錫每石約八分，泰興約一角餘，高郵約四角，溱潼約三角，姜堰約五角，徐州約七角。各地買賣小麥，均以磅計，每一百七十二磅合一石，裝為一袋。

小麥之收集方法，係由廠中派人赴產地，或集中市場採辦；本地收買亦有之。在產地採辦，多與產地鄰近市鎮上之雜糧行交易。其交易方法，分為現貨及期貨兩種。現貨俟看好麥樣，言明價格，即可成交。期貨即約期交貨，期限有一月二月三月不等。如在集中市場採辦，亦向雜糧行交易。其交易方法，亦與產地雜糧行同。各集中市場之雜糧行甚多，如無錫一處，有一百十餘家，多數集中於塘河沿岸，較大者如同立大恆茂協豐等廠。至採辦時期，大概在每年五月小麥登場之際。付款方式，現貨則付以現款。期貨付款，則有一月左右之期限。其在本地收買，交易方法，付款方式亦同。本地之重要糧食行，有萬恒大在馬坑橋，通源立大大盛等，均在戚墅堰。小麥由產地或集中市場運來，用蘆袋包裝；其不加包裝，直接堆入船艙運來

者亦有之。

丁·存料

廠內現時所存原料，約二萬餘石。本地雜糧堆棧，有十餘處。集中市場，如無錫約有三十餘處。至雜糧行之常年存料及堆棧之容量，則無從稽考。

戊·其他

近年小麥之品質及耗折，無甚變遷。洋麥則以價值稍高，廠方暫不採用。

三·產品

甲·銷場

出產麵粉，分頭二三等，副產品為麩皮。銷路並無一定，大概限於國內，如南京，鎮江，天津，汕頭等處。各銷場之常年銷售量，亦無一定。各銷場頭二三號麵粉均銷，並無集中市場。

乙·市價及運輸

本地批發市價，在調查時期頭號每袋(四十九磅)價洋三元上下，二號二元八九角，三號二元七八角。銷場之市

價，各不相同，亦視運輸之便否，與距離之遠近而定，但與產地市價，相差不多，不過增加運費耳。捐稅則由統稅署征收統稅，每袋七分，此外無其他稅捐。

丙·運輸方式

運輸方式，大都用民船載運。銷售方法，多數由經紀人介紹，各地客商，向廠訂購，其運費等均由客商自理。本地如源豐永槽坊，設有恒豐麵粉批發處，他如青果巷之李聽記麵粉米號等，銷粉亦多，係向廠方直接批發。銷售麵粉，亦分現貨與期貨兩種，如廠中積存較多，即可現貨交易，如無存貨，則限期交貨。包裝用布袋，每袋重四十九磅，布袋每只約合洋七分至一角。

丁·存貨

廠中或本地經售商行銷場，平時存貨，亦無一定，全視營業盛衰而定多寡。

戊·其他

近年產品之品質與耗折，無甚變遷。洋粉在國內市場，競爭甚烈，其市價每較國產略低，影響本業頗大。

江蘇省武縣麵粉進業概況

四·技術工人

製粉之工人，如看管磨粉機，刷麥機，篩粉機等各部份，均稱為技術工人。工資每月自四十元至二十元不等，膳宿由廠方供給，並不收費。技術工人學習時期，約須數月，多數來自上海無錫等地，無工會之組織。

五·機械補充及修理

本廠現用馬達為動力，本地機器廠不能製造，如厚生萬盛等鐵工廠，能製造小馬力之柴油引擎，製粉機則更不能製造，各機器廠僅能代為修理機件。

六·營業狀況

麵粉成本，每百袋粉，約需原料二百五十元，電力六元至七元，工資約六元，其他費用約十元，共計二百七十二元半。合之售價，尙有微利可圖。但近以原料價昂，年來廠方營營不佳，加以上海，無錫等地產品及洋粉競爭頗烈，故目前僅開鋼磨八部，其餘二部暫停。

七·同業公會

本地以麵粉廠僅有一家，故無同業公會之組織。

民 族 雜 誌

第 五 卷 第 七 期

要 目

中日之再度談判？……東公博
 美國內戰之回顧與展望……胡炳賢
 西班牙內戰之回顧與展望……朱君揚
 日本之外交機關與華外交的趨向……唐崇慈
 近衛內閣與農村問題……吳鐵峰
 中國農民銀行問題……吳鐵峰
 論中央儲蓄銀行工業與農村合作……李孟黃
 發展我國農村管理之概況……李孟黃
 我國化學肥料之管理……李孟黃
 人口學上之人類平均壽命問題……李孟黃
 葡萄牙籍之衝突……李孟黃
 中葡國籍之衝突……李孟黃
 軍中壕記(七)……張全恭

學術界的新貢獻

陳公博先生近著

革命與思想

已由本社出版，請即函購。

內容

第一章 我的思想基礎
 第二章 思想和思想的構成
 第三章 中國和思想的哲學
 第四章 中國的出發點
 第五章 物的出發點
 第六章 心的研究 and 解釋
 第七章 辯證的物觀和唯物的
 第八章 辯證法唯物論的
 第九章 革命的與物
 第十章 革命的與物

定價陸角 郵費國內三分 國外二角

民 族 雜 誌 出 社 版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號五樓

總經理處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書店

河南省安陽縣麵粉業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陳建棠

一．引言

安陽麵粉業，自機器磨麵興起後，舊式之磨坊，影響頗鉅，相繼淘汰。現有機器麵粉三家，一爲大和恆，一爲普潤，俱任縣城火車站；一爲金聚恆，在縣場西北觀台鎮（即六河溝）。以大和恆之年代最久，產粉亦最多。其餘兩廠，普潤於去年十月間開工；金聚恆向爲石磨，於去歲五月間改用汽機。茲將原料產品等項，分述如下：

二．原料

甲．供給來源

本業所需原料爲小麥，其主要產地，除安陽本地外，豫南之鄆城與其鄰近之淇縣，及河北等處，皆係產麥之地，中以採辦安陽本地產者爲多。據縣府調查，縣志記載，安陽全縣約有麥田七十萬畝，旱地每畝約產五六市斗，水田每畝約產一石七八斗。每畝平均產麥以一石計，總產量爲七十萬市石。年來因遭天災，小麥歉收。據縣府統計，

河南省安陽縣麵粉業概況

民國廿四年，祇收五十五萬市石。近因麥田改植棉花，故產量更有減少之趨勢。加以本年因鄆城小麥，禁止出口，以致本業原料，供應頓感不足。大和恆廠即因而改向山西之太谷採辦。本地之集中市場爲縣城，常年集中數量約三十萬石，尙有外縣如本省之湯陰，河北之高邑亦有前來集散，爲數約十萬擔，合計約有四十萬擔之譜。至外地之集中數量，則無從得悉，其市場集中在鄆城爲漯河鎮，淇縣與山西之太谷均在縣城。各地產麥之品質，就大和恆廠十餘年來應用經驗言，以安陽本地麥品質爲最佳，耗折百分之四；太谷麥次之，耗折百分之五；鄆城麥耗折則爲百分之八。本業全用國產原料，洋麥尙無採用也。

乙．市價及運輸

本地小麥之買賣，都由農民與廠方直接交易，祇經行家過斗，故農民所得價，即屬市場之價格，現下每市斗價自八角五分至九角五分，若在五六月間，祇售五六角之譜

。外地價格，與本地相似，唯多加運費耳。由產地運至集中市場，其運輸均用四輪大車，或兩輪大車，或人力車。到市場時，由農民自運，不計運費。由湯陰運來安陽，距離四十五里，每市擔運費約需一角。若由高邑運來安陽，用火車裝運，路程三百餘里，運費不詳。由集中市場運至廠中，在安陽本地，純用人力車，運費每市擔自八分至一角。外地運廠須經鐵路，由郟城來，每市擔約需運費八角。由太谷來者，每擔自一元至一元三角不等。至於捐稅須納營業稅千分之三，係歸糧行擔負；惟郟城運來者，稅由廠方擔負，每二十噸一車之麥，須納當地保安稅與馬路捐二十元，其他各地均無擔負。至新制度量衡，各地已一律通用，故無大小之別。

丙，運銷方式

本業各廠原料，除派人赴集中市場採辦外，並在本地採辦。如金家板在觀台鎮周圍直接向農民收買，大和恆，普潤兩家則向安陽城內糧行收買。統計安陽全城糧行共有三十五家，是項糧行，通稱之爲「坊」，均集中於南關一帶

。同行組有安陽鹽陳業同業公會，平日會中無甚工作，僅逢有事之時集議，共商應付辦法。其主要之糧行與本業各廠直接交易者如下：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三合坊	南關	益興坊	南關	慶豐坊	南關
同豐坊	南關	天豐坊	南關	慶和成	小西門
玉泰坊	南關	義和坊	南關	天成坊	南關
公義坊	南關				

糧行全爲經紀人性質，其經手買賣之客，除本業廠家外，北平開封等廠亦有派人前來收買，且其收買數量恆較本地廠家爲多。其交易方法，首由農民將糧食運至行中，由行家鑒定品質，價格，以待各廠採辦員之光顧。如貨品價格雙方合意，即由行家過斗成交，當即付以現款，由行家轉付賣方，就中行家向賣方抽收佣金每元三分。交易時期，以五六兩月爲旺月，因此時爲收麥以後之時期；以三四兩月爲淡月，因此時正值青黃不接之時。外埠之情形大致亦相同，其詳尙未得而知。唯外埠來往之金融周轉，有銀行錢店錢莊，可以信用借款，或抵押借款。原料運廠，外地都用蘆袋包裝，袋費每担包約需七八角；本地收買，則用糧行或農民之袋，卸後交還，無需費用。

丁·存料

本業各廠平時存料，多者三月，少者一月，有時中國銀行倉存一萬市擔，外地不詳。

戊·其他

近年小麥因結實不豐，製粉折耗比前較多。

三·產品

甲·銷場

本業所出麵粉，計分一，二，三號三種。惟大和恆廠又分特號粉一種，各廠均以二號粉爲主要產品。如大和恆去年出粉二五〇，四九二袋，其中一號粉六一，九六九袋，二號粉一五四，一三四袋，三號粉一二·八五三袋，特號二一，五三六袋，其銷路均在本地及河北之順德，北平與石莊等處。金聚恆之銷本地者，即銷於六河溝煤礦工人。各地銷售數量，大約本地五成，外地五成。各銷場需要之品質，大概外地多頭二等粉，本地兼銷三等粉。無集中市場，亦無運銷外國。

乙·市價及運輸

河南省安陽縣麵粉業概況

麵粉本地售價，現時每袋一號粉每袋三元五角五分，

二號粉三元四角五分，三號粉三元二角，特號粉三元三角五分，此爲大和恆之情形。普潤廠麵粉售價每袋約高一角，金聚恆介乎二者之間。外地售價，照本地價加上運費計算。麵粉運輸至本城用人力車，運費每袋約三分。至外地則用火車，由安陽運往北平，每袋運費三角三分五釐。至磁縣一角，彭城八分，順德一角五分。捐稅在出廠時納統稅七分。

丙·運銷方式

本業各廠推銷產品，外埠者派人接洽，或自設分號。本地者由商號來廠接洽，每銷售一袋，給佣金五分五釐。運費在本地由商號自理，外地由廠方擔負。銷出後即收款。其辦法訂有合同。推銷者，須取具鋪保或錢保，本地推銷之商號如關記，恆記，德茂祥等在城內均頗著名。推銷麵粉在十，十一，十二等月爲旺月，夏季爲淡月，因本地有水力磨，夏季水漲，水磨生產增加，其成本小，堪與廠粉競爭。冬季水小，水磨出粉減少，廠粉得暢銷之機會。

收款由廠方自理。麵粉運銷北平，可做押匯，但實做者頗少。資金流通則可向本地中國銀行做低押借款。麵粉之包裝，與普通同，袋布每隻一角。獸皮以麻袋裝，每袋重一〇〇市斤，售價二元，麻袋值二三角。

丁·存貨

本業各廠平時存貨，視銷場淡旺而異，大概平均每廠存貨約五千袋。如大和恆去年出粉二五〇，四九二袋，銷二四〇，〇〇〇袋，年底存下一〇，四九二袋，為最多者。其餘普潤，金聚恆，不過二三千袋。本地代銷商號，平時隨賣隨至廠中搬運，並無存貨。本地無堆存麵粉之堆棧，集中市場存貨堆棧不詳。

戊·其他

本業產品品質逐漸改良，產量亦逐漸增加，如大和恆廠所出麵粉，粉質色澤均較前潔白精細，其產量二十二年為二十萬包，廿三年為廿三萬二千包，廿四年產量達二五〇，四九二包。近來洋粉在河北跌價傾銷，本業河北之市場受其影響不少。

四·技術工人

本業磨子間機務間需用技術工人。茲將各廠技工工資，分別如下：

大和恆	普潤	金聚恆	附註
最高	六二元	三五元	三八元
最低	九元	一〇元	八元
普通	二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上列技術工人，由廠方供給膳宿，並不收費，每人每月平均約六元之譜。技工學習期限，機師約需五六年，製造間約半年。本地無技術工人，招募時須至津滬兩地招集。本業工人無工會組織。

五·機械補充及修理

本地無修理廠，遇小損壞各廠機師可自行修理。

六·營業狀況

據大和恆廠報告，廿四年全年麵粉產量為二五〇，四九二袋，獸皮產量為三四五，〇〇〇包（每包計重一百市斤售價二元），值六九，〇〇〇元。茲於消費總額，除去獸皮產值，再將消費總額，與每項消費數目，以比例計算，得製造成本每包為三·〇六三元。茲將該廠廿四年之結

算總數，開列於後：

甲·原料薪工費

- (1)·小麥七一四，〇〇〇·〇〇元。(2)·燃料七，一〇〇·〇〇元。(3)·工資七，四〇〇·〇〇元。(4)·薪金四，七〇〇·〇〇元。共計七三三，二一〇·〇〇元。

乙稅捐消耗等費

- (1)·地方派捐二，三〇〇·〇〇元。(2)·統稅一七，二六〇·〇〇元。(3)·機油二，四〇〇·〇〇元。(4)·粉袋二二，二五〇·〇〇元。(5)·膳費六，五〇〇·〇〇元。(6)·雜支營業費五一，九六六·八七元。共計一〇二，六七·八七元。

根據上列結算總數推計麵粉每包之製造成本，列之於後，以供參考：

小麥	二
燃料	六
工資	三
薪金	三
地方	二
統稅	一
機油	一
粉袋	二
膳費	八
雜支	二
營業	元
費	元
總計	元

河南省安陽縣麩粉業概況

雜支營業費
總計
〇·一九元
三·〇七元

按上列大和恆廠去年全年出粉廿五萬零四百九十二袋，每袋售價平均三元二角(以去年之行市言)計，產值為八〇一，五七四·四元。又麩皮出產三四，五〇〇包(每包一百市斤售價二元)，值六九，〇〇〇元。合計產值八七〇，五七四·四元。設與消費數額，兩相比較，其營業略有盈餘。惟本業各廠，過去在營業上或因新添機器，或因設廠未久，借用資本利息担負甚鉅，結果無甚出入。最近因麥價高漲，成本陡增，各廠皆有趨於虧折之勢。目下粉業之困難問題，厥唯原料價高而缺乏，如普通潤廠即因而不能達廠中所有之生產能力，不能開夜工。此種原料缺乏之原因，不外為去年歉收，各地禁運出口，農民對於法幣之懷疑，不至用錢時，不出售小麥，而在漯河一帶，又有當局收買之故。

七·同業公會

本地尚無同業公會之組織。

統計月報第三十二號要目

▲統計論著

由土地登記表冊整理各項土地統計資料的嘗試……張廷哲
林列

▲統計摘錄

中國現時自耕農與佃農之分佈及其經濟狀況之比較……

中國食糧供求之估計……溫文海

上海米價之季節變遷……汪惠波
潘應昌

農家記帳結果概要……

中國農具之經濟研究……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下我國林墾事業之展望……
縣財政收入制度之檢討……

▲統計通信

河南省之統計組織及其事業……趙章黼
教育部統計室二十五年份事業概況……胡純仁
加拿大創辦建築普查……汪桂馨

▲統計資料

人口 生產 物價 金融商業 文永詢等
貿易財政 交通 外國統計摘要 合輯

▼編輯及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定價 每期三角全年三元六角 ▼代訂處 南京及上海正中書局

湖北漢口市柏油業

(二十六年一月調查)

王石卿

一·引言

吾國柏油產區計有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浙江諸省，其中以湖北產量為最大，浙江次之，蓋湖北多荒山荒地，野生柏樹較多故也。發明柏實製油，湖北省以麻城縣為最早。昔日民間崇尚迷信，柏油用途全恃淘鎗，即製臘燭供奉神佛也。迨自上海鼎豐皂廠嚴仲山君及亨利皂廠陳杭帆君發明柏油製皂用途以來，柏油需要日增，民國十年固本皂廠及中國肥皂公司均相繼採用柏油以為原料，銷路更為暢旺，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從此湖北柏油之生產成為鄂省農村重要副業之一焉。

二·柏油之生產

甲·產區與名稱

鄂省柏油產地甚多，可分四區：即鄂東區，鄂西區；鄂南區與鄂北區是也。鄂東區計有麻城，英山，羅田，黃

崗，黃安，廣濟，圻州及滂水諸縣；鄂西區計有施南，恩施，宜昌，江陵，宜都，淞滋及枝江等縣；鄂南區計有崇陽，通山，通城及陽新等縣；鄂北區計有隨縣，棗陽，孝感，應山，襄陽，光化，均縣與鄖陽等縣。至各區柏油產量，素無統計，茲據漢口市絲油業同業公會將每年各區柏油在漢集中量估計於次：

區別	柏油名稱	組數
東區	麻城	五〇,〇〇〇
西區	重荆	二〇,〇〇〇
南區	無名稱	七,〇〇〇
北區	宋河府河	六〇,〇〇〇

以上合計為一三七,〇〇〇組，每組重量十六兩秤由一〇〇斤至一二〇斤，合六〇·五公斤至七二·六公斤。東區所產之油，皆稱麻城油，西區所產者稱重荆油，南區所產者無名稱，混稱麻城油，北區所產者稱宋河油與府河油。

乙·柏樹品種與種植情形

1. 柏樹品種

柏樹俗名烏金樹，亦名烏柏，爲落葉喬木，屬於大幹科，烏柏屬。高達四五丈，葉爲菱形全緣，基部楔形，先端尖銳，嫩葉呈淡紅色，一屆秋季，即變爲深紅色，頗爲美觀，該樹性喜深肥濕潤之地，且能耐低濕。其種有二：一曰鷹爪柏，一曰葡萄柏，前者穗散頂端，有三至五小枝着生，狀如鷹爪，故名鷹爪柏；後者穗聚結實如葡萄狀，故名葡萄柏。

2. 柏樹種植情形

柏樹種植法，照浙江農民習慣，則當十一月中旬烏柏果實成熟時，選定結果最豐富及種粒最大之樹，採取其種子，浸入清水或草木灰水中，約經旬日取出，置於箕上以手摩擦之，使外面之臘脫去，則將來播種易於發芽，種子對去臘，然後洗淨令其乾燥，乃放置於桶中，待至翌春播種，其法先將圃地整理作成苗牀，行間距離約七八寸，每隔尺許播以柏實數粒，經四五週後即發芽，夏季行中耕除

草，當年高可一二尺，翌春移植之，隔三四年苗可高約四五尺，再移植之，每樹需留約二方丈之地位，再閱三四年即能開始結果。惟湖北柏樹并無上述之栽種情形，大都經風媒蟲媒傳播於荒山荒地自然生長，不須人力培植，亦不施用肥料，每年於立秋時節開花，霜降節收籽，收籽時農人以鈎打籽，籽落地後，掃積成筐，入市脫售。

三·柏油之榨製

甲·榨製時期

柏油製造素無專營榨坊，大半由鄉間普通榨坊榨製，或柏油販運商租榨打油。每年國曆十一月柏實登場時，即開始榨油，至年底停榨，此期稱爲「冬榨」時期，翌年正月開榨，三月底復停，此期稱爲「春榨」時期，一年二次，其他月份均不能榨製，蓋以天氣熱燥，不能凝結成組也。

乙·榨製方法

製油之先，用春沖脫籽之外皮，將皮蒸熱上筐，入榨打油，此油稱爲皮油，籽去皮後，用鍋炒熟，經春沖碎成末，蒸軟入筐，上榨榨油，是爲梓油，如皮與籽合製，經

過沖，蒸，榨三項手續後，所製之油稱謂木油，但此三者通稱之為柘油也。每柘實一市擔，可製皮油約二十二市斤及梓油約十七市斤。若以同量之柘實打木油，則可出油約三十九市斤。鄉間榨坊習慣，普通每一柘用柘實九市擔，出皮油約二〇〇市斤，梓油約一五五市斤，倘榨木油，可沖三五五市斤，榨剩之籽餅，除代柴薪作燃料外，並無其他用途。

四·柘油之品質與用途

湖北柘油品質優劣懸殊，因鄉間榨坊掺水或掺灰土所致也，大抵品質優良者，色白而質堅，劣者含水份而呈灰黑色，至於形狀，皮油分圓組與扁組二種，圓組呈圓筒狀，高約二尺半左右，徑約二尺，扁組呈橢圓形，大小相若，木油為圓塊，或為形狀不一者，每塊重市秤十斤至二十斤不等，但洋行收油，不論形狀何似，須得重製方塊，每塊重十六兩秤一〇五斤。普通製油組者，無論為方為圓，或為扁組，咸以皮油作內體，再塗蓋木油作蓋面，蓋皮油性硬而質糙，不若木油性軟而光滑也。至皮油木油之用途

，以製肥皂為主體，製燭次之，惟梓油係屬液體，僅能搽做油漆，而大多數供鄉間農民點燈之用。

五，柘油之銷售

甲·交易行別

柘油商人，概分為三：一為販運商，即在產地收買，運至漢口求售者；二為油行，油行中又分麻城油行，前行，後行三種，麻城油行專營麻城皮油而以介紹生意為主，不躉貨，前行又名水油行，專做本市及內地淘銷與皂銷生意，後行又稱乾油行，則不論淘銷，皂銷，或洋行生意，皆兼營之；三為出口洋行，專營皮油出口生意。茲將漢市麻城油行，前行，後行及洋行牌號地址分列於次：

1. 麻城行

牌名	同發厚	謙泰興	大福昌	鼎吉春	劉吉安	吉祥正
地址	打扣巷	全全街	全全街	黃全街	戴家巷	全草街

福順昌 四週觀殿寺

2. 前行

牌名 地 址

大順 王家街

泰順 全巷

微昌 全上

助昌 全上

陳順記 半邊街

牌名 地 址

隆昌 土邊街

運昌 土邊街

3. 後行

福來德, 瑞記英, 怡和, 嘉柏, 立興, 美最時, 三井

4. 出口洋行

乙. 銷路

柏油銷路分製燭製皂兩種, 江浙燭廠皂廠林立, 故兩省銷售量, 幾佔全國生產量之半。至湖北柏油大半銷於江

蘇, 尤以上海為主要市場, 鎮江次之。上海銷數佔漢市柏油輸出量十分之六七, 鎮江佔十分二三。近年社最經濟衰落, 及破除迷信之運動興起, 柏油在製燭上之銷路殊形減少, 至於製皂方面, 則受山東牛油, 新加坡椰子油, 日本硬化油之傾銷, 影響至大。惟最近數年柏價低落, 椰子油之進口量已見減少, 民國二十二年為五七, 五七四公擔, 二十三年度減為五三, 七七六公擔, 二十四年度更減至二二, 四一五公擔, 椰子油進口減落之趨向, 足以助長柏油之發展。查柏油皂銷時期, 以二月至五月為最旺, 其次為冬季, 蓋春夏二季肥皂銷最廣, 原料柏油需要亦增, 冬季則各皂廠囤製存貨, 故銷冑亦增也。

丙. 近十年漢市柏油輸出統計 註一

年 份	出口數量 (單位公擔)	總 值(元)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 九一二	四, 五二九, 三四六
民國十六年	一二六, 八〇二	四, 九二九, 九五六
民國十七年	八六, 七五八	三, 〇一〇, 八六〇
民國十八年	一〇九, 五三六	三, 四八〇, 八一五

註一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二年之統計, 原係開辦興海關兩為單位。今以每公擔等於一. 六五四擔, 每海關兩等於一. 五五八元換算而得。

民國十九年	九七,二二〇	三,四二八,一七八
民國二十年	三七,八八三	一,三五九,二四三
民國二十一年	四八,九〇四	一,五七四,八八一
民國二十二年	四一,八六五	二,一二八,八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	四四,三二〇	一,五八六,九七五
民國二十四年	二〇,九五九	七七四,二二三

上表係根據海關統計，包含出口及轉口二項，除湖北所產之柏油外，尚有四川柏油及湖南柏油亦一併計入。攷近年漢市出口及轉口量值之所以日趨減少者，則因（一）滬渝聯運發展，四川與鄂北及沙市以上之柏油，由輪運直走上海；（二）湖北連年水災匪患，減少產量；（三）近年民船運費較輪運低廉一半有奇，往昔用輪運者，今多改由民船運輸，海關對於民船運輸者，均不統計，故數量益見減少；（四）漢市皂廠較昔發達，本省皂船增加，輸出量遂亦降減。

丁·價格

柏油價格在民國二十年每擔曾達五十六元，嗣後急轉直下，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間，漢口柏油價每擔最高

二十二元，最低為二十元。茲將民國二十五年各月份皮油價格分列於次。

民國二十五年各月份漢市柏油價格表（市擔，元）

月份	麻 城 油 重 荆		油 宋 府 河 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一月份	五.三〇	一五.三〇	六.〇〇	一五.八〇
二月份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五.九〇
三月份	五.〇〇	一四.四〇	六.八〇	一五.〇〇
四月份	五.〇〇	一四.八〇	七.四〇	一六.三〇
五月份	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七.〇〇	一五.五〇
六月份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九〇	一五.三〇
七月份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八月份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九月份	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月份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一月份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十二月份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七.〇〇

南區柏油價格，如崇陽一帶所產者，及北區如孝感一帶所產者，均與上表麻城油價相若，因該兩區所產之油在漢市均混稱之爲麻城油。

六．柏油之運輸

柏油運輸，除麻城至漢口於低水時有由麻城至鵝公頭爲旱道外，其他各產區至漢口悉爲水道。旱道由麻城至鵝公頭每擔一元，至水道運費則輪船與民船不同，重荆油由沙宜至漢口，輪船運費每擔八角，民運六角；宋河府河至漢口係民船運輸，每擔亦六角，麻城於大水時運至漢口，其價亦爲六角；由漢口運往鎮江與上海，輪船運費每擔於大水時一元，水小時一元二角五分或一元五角不等。惟民船運費（客貨船）無分大水小水，每擔僅約五角二三分，較之輪運，價廉一半以上。

七．結論

柏油爲吾國特產之一，在昔洋莊出口，尙稱不弱，降至今日幾等於零，不但出口慘落，而國內柏油皂銷，爲椰子油與硬化油佔去大半，洵銷亦爲洋燭所侵入。鄂省近年受天災人禍之摧殘，柏油產量減少，復因運費高昂，致漢口輸出值由民國十五年之四百五十餘萬元，減至二十四年之七十餘萬元。近年輸出值雖因一部份民船運輸，未經統計入內，然其衰落情形，事實所在，無可疑議。查柏油向爲鄂省農村主要生產之一，亟宜提倡改良，力求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改進，成本之減輕，一方面使在國內與椰子油及硬化油作劇烈競爭，一方面獎勵出口，藉以推廣海外銷路，提倡國貨，抵禦滲厄，此亦未嘗不爲國民經濟建設之一端也。

國內經濟統計資料

第一表 中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

國內經濟統計資料	地 區	上海(1)	華北(2)	廣州(3)	漢口(4)	南京(4)	青 島	長 沙(5)
	基 期	十五年 = 100	十五年 = 100	十五年 = 100	十九年 = 100	十九年 = 100	十九年 = 100	二十年六月 = 10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0	100.0	—	—	—	—
	十六年	104.4	103.02	100.8	—	—	—	—
	十七年	101.7	107.98	96.8	—	—	—	—
	十八年	104.5	111.08	96.7	—	—	—	—
	十九年	114.8	115.85	101.4	100.0	100.0	100.0	—
	二十年	126.7	122.55	112.6	114.5	106.1	107.6	104.3
	廿一年	112.4	112.87	113.79	112.4	100.8	103.6	103.5
	廿二年	103.8	101.00	104.54	98.7	92.1	94.9	83.6
	廿三年	97.1	92.31	94.28	89.0	80.6	86.8	80.1
	廿四年	96.4	95.51	84.63	89.2	80.3	89.4	87.5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104.3	104.09	95.56	93.0	84.2	91.7	89.8
	二 月	105.4	107.14	98.27	93.4	83.3	92.4	92.3
	三 月	106.4	110.54	99.41	96.9	84.5	92.8	95.8
	四 月	107.3	111.53	100.87	100.0	84.7	93.3	97.9
	五 月	105.8	109.05	102.27	96.5	83.3	93.5	96.2
	六 月	106.1	108.10	110.49	95.9	82.9	93.9	94.7
	七 月	107.2	109.60	112.92	96.0	83.2	94.7	91.8
	八 月	107.4	109.34	109.48	94.7	83.6	94.0	89.7
	九 月	107.0	108.67	108.90	94.9	83.0	93.6	88.9
	十 月	109.7	111.52	108.74	99.4	85.8	93.4	95.0
	十一月	113.0	115.09	109.63	101.2	87.6	93.5	98.1
	十二月	118.8	122.76	111.31	105.4	91.5	93.8	102.9
	平 均	108.5	110.62	—	97.2	84.8	93.4	—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121.6	126.33	115.73	109.3	96.1	95.6	107.1
	二 月	122.9	128.88	118.04	110.9	96.8	95.3	109.3
	三 月	123.0	129.71	117.50	108.3	96.5	95.4	—
	四 月	123.9	134.12	119.78	110.6	97.0	93.5	—
	五 月	125.1	—	—	—	—	—	—

-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 (2)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 (3)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編
- (4) 實業部編
- (5) 湖南省財政廳編

第二表 中國輸出入物價指數及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基 期	輸出入物價指數(1)		生活費指數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	上海生活費指數(2)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3)	北平生活費指數(4)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2)
	(十五年=100)	(十五年=100)	(十五年=100)	(十五年=100)	(十六年=100)	(十五年=10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0	102.0	100.00
十六年	107.3	106.1	106.7	101.09	100.0	105.60
十七年	102.6	104.5	102.5	93.21	101.6	109.51
十八年	107.7	105.2	107.9	101.98	106.5	115.67
十九年	126.7	108.3	121.8	116.79	109.6	118.81
二十年	150.2	107.5	125.9	113.82	95.8	113.80
廿一年	140.2	90.4	119.1	108.05	91.2	105.24
廿二年	132.3	82.0	107.2	97.17	81.0	92.48
廿三年	132.1	71.7	106.2	97.35	79.5	89.70
廿四年	128.4	77.6	106.6	98.72	85.9	99.02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141.1	90.8	111.0	103.64	95.3	111.44
二 月	141.2	90.2	112.0	104.96	95.1	114.30
三 月	140.8	92.4	114.1	107.10	97.6	115.57
四 月	140.9	97.3	111.7	103.90	98.2	112.42
五 月	140.3	94.5	111.1	102.68	102.7	113.69
六 月	140.7	97.5	111.8	102.74	98.6	111.39
七 月	141.8	100.7	112.2	105.44	102.5	110.64
八 月	140.0	97.6	115.5	105.76	99.3	109.34
九 月	140.1	95.9	113.5	104.82	93.0	110.36
十 月	142.3	96.1	114.0	105.03	102.0	111.95
十一月	142.9	97.1	114.9	104.21	104.9	115.06
十二月	147.6	102.9	117.5	108.86	107.9	122.87
平 均	141.7	96.1	113.3	105.04	100.2	112.82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	—	120.1	111.24	113.9	123.98
二 月	—	—	120.1	112.63	113.2	124.71
三 月	—	—	116.8	108.42	111.6	125.38
四 月	—	—	117.4	106.17	113.6	124.89
五 月	—	—	118.7	107.21	108.9	—

國民經濟月刊

一七二

-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 (2) 全上
- (3) 上海市社會局編
- (4) 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
- (5)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第三表 中國生產指數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每月平均數=100)

時期	棉紗	捲烟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火酒	總指數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108.9	114.6	66.0	101.0	96.8	87.0	—	99.5
二十二年一月	93.4	106.9	87.7	109.4	100.4	105.4	—	97.2
二十三年一月	105.9	93.9	98.8	101.3	103.0	101.1	—	100.7
二十四年一月	100.7	99.2	113.5	89.3	96.7	—	100.0	102.1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103.2	104.7	112.9	91.1	91.2	62.1	100.4	104.4
十一月	111.2	116.6	100.4	111.1	104.6	56.4	161.8	110.4
十二月	106.1	122.7	88.5	106.5	101.9	61.0	148.9	107.4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94.5	106.3	63.6	78.8	84.3	40.1	18.0	90.6
二月	95.2	101.5	66.5	70.4	124.7	68.0	27.7	90.7
三月	95.5	100.1	68.0	114.1	106.7	82.3	79.7	92.7
四月	101.1	96.2	94.6	140.5	93.1	124.4	104.9	100.3
五月	96.1	89.5	74.4	131.8	99.6	167.5	176.3	92.5
六月	110.6	102.1	82.4	139.5	138.6	213.9	210.3	105.7
七月	83.0	96.6	125.3	84.1	99.5	197.9	172.0	96.4
八月	81.1	91.6	146.3	90.3	145.9	154.2	13.9	98.7
九月	90.2	111.8	121.5	107.1	149.1	113.2	26.3	104.6
十月	114.4	136.7	115.5	114.5	164.0	85.7	155.3	122.3
十一月	116.3	135.8	111.0	103.4	144.1	70.7	182.2	121.0
十二月	126.4	147.8	98.2	101.5	160.1	83.0	144.3	126.8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第四表 中國國際貿易價值表 (單位：千元)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入超(-)或 出超(+)
民國十五年	1,751,537	1,346,571	3,098,108	-404,966
十六年	1,578,147	1,431,209	3,009,356	-146,938
十七年	1,863,320	1,544,531	3,407,851	-318,739
十八年	1,972,083	1,582,441	3,554,524	-339,642
十九年	2,040,599	1,394,166	3,434,765	-646,433
二十年	2,233,376	1,416,963	3,650,339	-816,413
廿一年	1,634,726	767,535	2,402,261	-867,191
廿二年	1,345,567	611,828	1,957,395	-733,739
廿三年	1,029,635	535,214	1,534,879	-494,451
廿四年	919,211	575,809	1,495,020	-343,402
廿五年	941,544	705,741	1,647,285	-235,803
民國廿四年				
十月	61,176	48,400	109,576	-12,776
十一月	72,436	60,233	132,669	-12,203
十二月	65,224	70,576	135,800	+ 5,351
民國廿五年				
一月	60,950	70,669	131,619	+ 9,719
二月	63,230	46,359	109,589	-16,871
三月	79,176	48,186	127,362	-30,990
四月	86,807	54,848	141,656	-31,959
五月	85,089	54,242	139,330	-30,847
六月	83,748	58,407	142,155	-25,341
七月	74,915	60,451	135,366	-14,464
八月	70,405	55,333	125,737	-15,072
九月	80,388	59,527	139,915	-20,861
十月	81,871	59,174	141,046	-22,697
十一月	82,807	59,170	141,976	-23,637
十二月	92,158	79,875	172,033	-12,283
民國廿六年				
一月	77,027	82,207	159,234	+ 5,180
二月	85,412	85,100	170,512	- 312
三月	108,775	72,605	181,380	-36,170
四月	109,135	79,781	188,916	-29,354
五月	110,991	78,337	189,328	-32,654

國
民
經
濟
月
刊

一
七
四

第五表 中國金銀出入統計表

國民經濟統計資料	金 (千關金)			銀 (千元)		
	進口	出口	入超(-) 或 出超(+)	進口	出口	入超(-) 或 出超(+)
民國十五年	2,939	17,490	- 14,551	422,741	39,850	- 82,891
十六年	3,583	5,823	+ 2,240	127,582	26,182	- 101,400
十七年	11,235	479	- 10,756	173,970	8,205	- 165,764
十八年	1,608	4,761	+ 3,153	189,187	24,310	- 164,877
十九年	2,960	12,976	+ 19,016	159,788	55,393	- 104,395
二十年	9	27,302	+ 27,293	118,233	47,430	- 70,803
廿一年	136	59,404	+ 59,268	96,993	108,438	+ 11,444
廿二年	137	35,674	+ 35,537	80,180	94,302	+ 14,122
廿三年	6	26,222	+ 16,216	10,830	267,558	+ 256,728
廿四年	281	21,069	+ 20,745	10,997	70,394	+ 59,397
廿五年	1,092	19,065	+ 17,973	4,713	254,336	+ 249,623
民國廿四年						
十月	—	—	—	55	—	— 55
十一月	156	7,057	+ 6,898	111	—	— 111
十二月	10	—	- 10	988	67,530	+ 66,542
民國廿五年						
一月	761	—	+ 761	1,248	6,664	+ 15,416
二月	51	—	- 51	572	—	- 572
三月	25	—	- 25	677	—	- 677
四月	24	—	- 24	92	—	- 92
五月	4	—	- 4	28	16,500	+ 16,472
六月	12	—	- 12	503	69,747	+ 69,244
七月	49	5,182	+ 5,133	974	11,900	+ 10,926
八月	27	—	- 27	302	11,905	+ 11,603
九月	—	4,005	+ 4,005	191	91,109	+ 90,918
十月	90	7,051	+ 6,961	86	36,000	+ 35,914
十一月	35	—	- 35	38	511	+ 473
十二月	12	2,826	+ 2,814	1	—	- 1
民國廿六年						
一月	35	—	- 35	—	—	—
二月	20	—	- 20	139	—	- 139
三月	—	—	—	48	8	- 40
四月	—	—	—	28	—	- 28
五月	—	—	—	—	8	+ 8

一七五

* 根據海關報告冊

第六表 上海對外匯率及標金關金市價表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橫濱電匯	巴黎電匯	漢堡電匯	標金	海關金單位
	國幣一元 合便士	國幣百元 合美金元	國幣百元 合日圓	國幣百元 合法郎	國幣百元 合馬克	每條合 國幣元	每金單位 合國幣元
民國十五年	24.173	48.931	102.53	1.536	——	400.1	——
十六年	22.028	44.669	94.07	1.136	187.59	435.7	——
十七年	22.653	45.945	99.03	1.171	192.37	418.4	——
十八年	20.529	41.514	90.29	1.061	174.49	458.7	——
十九年	14.740	29.853	60.40	761	125.15	651.3	1.375
二十年	11.905	22.138	45.54	564	93.24	856.1	1.808
廿一年	14.731	21.486	77.45	548	90.51	872.0	1.869
廿二年	14.828	26.055	100.75	521	85.98	769.7	1.953
廿三年	16.141	33.911	113.55	515	85.54	913.4	1.967
廿四年	17.792	36.349	126.23	550	89.45	920.1	1.868
民國廿五年							
一月	14.375	29.500	102.375	448	73.00	1151.9	2.265
二月	14.375	29.875	102.375	448	73.00	1147.4	2.265
三月	14.375	29.875	102.625	448	73.00	1149.0	2.266
四月	14.375	29.750	102.375	449	73.00	1143.2	2.262
五月	14.375	29.750	102.187	451	73.25	1137.7	2.253
六月	14.375	29.750	101.750	453	73.75	1139.9	2.239
七月	14.375	26.750	102.125	452	73.75	1133.6	2.241
八月	14.375	29.875	102.250	456	74.25	1127.8	2.234
九月	14.250	30.000	101.500	455	74.00	1127.7	2.227
十月	14.375	29.500	102.500	628	72.25	1156.2	2.289
十一月	14.500	29.500	103.125	633	72.50	1154.6	2.295
十二月	14.375	29.375	103.125	629	72.50	1157.1	2.286
平均	14.375	29.708	102.36	496	73.19	1143.8	2.260
民國廿六年							
一月	14.375	29.375	102.625	629	72.50	1153.7	2.286
二月	14.375	29.375	102.625	629	72.25	1154.9	2.293
三月	14.375	29.375	102.625	637	72.00	1155.8	2.297
四月	14.375	29.375	102.625	655	72.50	1149.3	2.281
五月	14.375	29.375	102.625	655	72.50	1141.8	2.268
*六月	14.299	29.299	102.696	657	72.50	——	2.268

*臨時數

第七表 全國法幣發行額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時 期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合 計
民國廿一年	39.145	179.648	82.425	—	301.218
廿二年	70.272	183.727	83.111	2.008	339.118
廿三年	85.336	201.280	103.235	5.663	395.517
廿四年	176.065	28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廿五年	325.592	459.310	295.046	162.014	1,241.962
民國廿四年					
十 月	131.246	185.503	102.218	17.628	436.595
十一月	150.893	248.640	143.432	29.893	572.858
十二月	176.065	28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220.641	306.629	192.316	29.771	749.357
二 月	224.324	293.838	181.884	29.590	729.636
三 月	251.503	310,151	186.698	34.777	783.129
四 月	262.247	323.283	196.066	51.017	832.613
五 月	277.775	343.155	201.402	64.372	886.704
六 月	299.253	351.773	204.912	92.035	948.973
七 月	300.872	365.674	210.410	87.203	964.159
八 月	305.955	367.426	206.476	96.277	976.134
九 月	313.435	377.768	217.110	108.503	1,016.816
十 月	305.834	411.074	244.621	131.910	1,093.439
十一月	312.941	439.895	272.845	142.122	1,167.803
十二月	325.592	459.310	295.046	162.014	1,241.962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341.733	493.556	307.394	163.614	1,306.297
二 月	357.444	504.104	301.658	191.705	1,354,911
三 月	361.835	501.404	308.577	200.053	1,371.869
四 月	367.614	513.351	311.317	192,691	1,384,973
五 月	372.313	511.520	312.005	210.739	1,406.577

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根據各該行報告，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根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

第八表 上海銀錢業之拆息貼現率及票據交換額統計表

時 期	錢業拆息 (合月息)	聯合準備庫 公單拆息 (合月息)	聯合準備庫 貼現率 (合月息)	銀行業票 據交換額 (國幣千元)	錢業公單 收解數 (國幣千元)	銀錢業票據 交換總計 (國幣千元)
民國廿一年	0.228	—	—	—	16,620.341	16,620.341
廿二年	0.166	—	0.36	1,966.452	14,061.915	16,028.367
廿三年	0.284	0.27	0.36	3,222.117	14,560.787	17,782.904
廿四年	0.438	0.43	0.57	3,715.828	13,578.833	17,294.661
廿五年	—	—	—	—	—	—
民國廿四年						
十 月	0.427	0.49	0.64	367.008	1,502.166	1,869.174
十一月	0.444	0.50	0.65	420.811	1,531.703	1,952.514
十二月	0.322	0.34	0.49	399.505	1,529.886	1,929.391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0.239	0.31	0.47	480.084	1,252.331	1,732.415
二 月	0.202	0.29	0.44	454.516	1,051.477	1,505.993
三 月	0.253	0.31	0.47	448.172	1,257.471	1,705.643
四 月	0.243	0.30	1.36	416.942	1,281.756	1,698.698
五 月	0.265	0.31	0.37	434.125	1,345.900	1,780.025
六 月	0.257	0.30	0.36	540.099	1,291.777	1,831.876
七 月	0.257	0.31	0.37	499.726	1,397.066	1,895.786
八 月	0.257	0.31	0.37	429.284	1,387.753	1,817.037
九 月	0.350	0.30	0.35	474.295	3,365.036	1,839.321
十 月	0.258	0.31	0.37	643.500	1,619.424	2,262.924
十一月	0.250	0.30	0.36	530.166	1,587.466	2,117.632
十二月	0.256	0.31	0.34	633.400	1,644.188	2,102.846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0.259	0.31	0.34	516.063	1,469.446	1,985.509
二 月	0.215	0.28	0.31	545.845	939.711	1,485.556
三 月	0.262	0.31	0.34	603.593	1,161.432	1,765.025
四 月	0.361	0.34	0.38	781.243	—	—
*五 月	0.408	—	—	—	—	—
*六 月	0.305	—	—	—	—	—

國民經濟月刊

一七八

*臨時數

國際經濟統計資料

第一表 主要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年 " " "	87.5	90.7	88.4	90.8	82.4
一九三一年 " " "	76.8	76.6	80.0	80.8	69.6
一九三二年 " " "	74.9	68.0	68.2	70.3	73.3
一九三三年 " " "	75.0	69.3	63.6	68.0	81.6
一九三四年 " " "	77.1	78.7	60.0	71.7	80.8
一九三五年 " " "	77.9	83.9	54.0	74.2	84.4
一九三六年 " " "	82.7	84.8	65.5	75.9	89.9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79.9	84.5	54.5	74.9	88.3
十一月	79.9	84.6	55.5	75.1	88.1
十二月	80.1	84.9	56.5	75.4	87.3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80.4	84.6	57.3	75.5	87.3
二 月	80.3	84.6	59.3	75.5	86.9
三 月	80.3	83.5	60.0	75.5	86.8
四 月	80.5	83.6	59.2	75.6	87.5
五 月	80.5	82.5	59.6	75.7	87.5
六 月	81.1	83.1	60.3	75.8	88.1
七 月	82.0	84.5	62.4	75.9	89.8
八 月	83.4	85.6	64.0	76.2	91.3
九 月	84.2	85.6	67.0	76.1	91.4
十 月	85.5	85.5	75.1	76.0	91.2
十一月	86.1	86.5	78.5	76.1	92.6
十二月	88.3	88.4	82.8	76.5	97.8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90.1	90.1	85.8	76.7	106.1
二 月	91.0	90.6	85.0	76.9	104.8
三 月	94.0	92.1	87.7	77.3	109.1
四 月	95.4	92.3	88.0	77.1	112.8
五 月	96.9	—	87.7	77.3	—

一七九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機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算，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二表 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年 " "	96.3	96.4	104.5	96.2	85.5
一九三一年 " "	89.6	87.2	102.3	88.4	74.7
一九三二年 " "	87.8	78.7	94.6	78.3	75.4
一九三三年 " "	85.4	76.4	93.5	76.6	80.3
一九三四年 " "	86.0	79.2	92.8	78.6	82.0
一九三五年 " "	87.2	81.0	86.9	80.0	83.6
一九三六年 " "	89.6	82.2	91.1	80.8	87.8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89.6	81.2	} 86.0	79.8	85.0
十一月	89.6			79.9	85.4
十二月	89.6			80.2	85.8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89.6	81.8	} 87.4	80.7	86.4
二 月	89.0			80.6	87.7
三 月	87.8		} 89.4	80.6	88.2
四 月	87.8	81.1		80.7	88.4
五 月	87.8			80.7	88.3
六 月	89.0		} 90.6	80.8	87.0
七 月	89.0	82.5		81.3	86.9
八 月	89.6		} 97.1	81.4	87.7
九 月	90.2	82.9		80.7	88.1
十 月	92.1			80.7	87.5
十一月	92.1		} 80.7	80.7	87.6
十二月	92.1	82.9		80.7	89.6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92.1		} 104.5	80.8	93.6
二 月	92.1			81.0	94.1
三 月	92.1	84.3		81.2	94.3
四 月	92.7	—		81.2	94.8

國民經濟月刊

一八〇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機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行，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三表 主要各國工業生產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年 " "	92.3	87.7	100.4	85.9	94.8
一九三一年 " "	83.8	68.1	88.9	67.6	91.6
一九三二年 " "	83.5	53.8	68.8	53.3	97.8
一九三三年 " "	88.2	63.9	76.7	60.7	113.2
一九三四年 " "	98.8	65.4	71.0	79.8	128.7
一九三五年 " "	105.7	75.6	67.4	94.0	141.8
一九三六年 " "	116.1	88.1	70.3	106.1	—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 112.4	79.6	68.1	100.7	148.8
十一月		80.7	68.1	99.7	147.8
十二月		84.9	68.8	96.2	152.8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 114.8	82.4	69.5	92.2	135.3
二 月		79.0	71.0	93.6	139.8
三 月	} 115.0	78.2	72.4	100.0	150.5
四 月		84.0	73.1	104.2	148.0
五 月		84.9	73.1	107.5	149.3
六 月		86.6	70.3	108.0	146.9
七 月	} 114.0	90.8	70.3	109.6	151.1
八 月		90.8	66.7	109.9	150.9
九 月		91.6	68.1	112.6	150.4
十 月	} 123.1	91.6	70.3	112.2	160.1
十一月		95.8	71.0	113.7	165.2
十二月		101.7	71.7	112.1	172.4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 122.9	95.8	72.0	105.5	157.5
二 月		97.5	73.8	106.6	161.5
三 月		99.2	74.6	112.1	—
四 月		—	99.2	75.3	—

一八一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算，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四表 主要各國股票價格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1, 1930=100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
一九三〇年 平均	80.6	74.2	84.6	80.1	74.8
一九三一年 平均	62.6	45.9	58.1	60.5	76.4
一九三二年 平均	60.4	24.4	47.0	40.3	103.6
一九三三年 平均	74.1	35.0	44.8	51.7	176.7
一九三四年 平均	89.9	42.9	35.4	61.8	222.7
一九三五年 平均	100.7	48.0	36.3	69.6	181.6
一九三六年 平均	115.7	67.3	33.4	77.8	205.8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100.0	52.5	35.8	70.3	189.2
十一 月	107.2	57.2	33.5	69.1	189.4
十二 月	105.8	58.0	33.5	68.9	191.7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110.8	61.2	37.5	70.7	196.9
二 月	114.4	64.1	38.7	72.4	202.4
三 月	111.5	65.8	37.3	72.0	191.1
四 月	115.1	64.8	36.6	74.6	190.0
五 月	110.8	61.8	30.9	77.2	195.5
六 月	110.8	63.7	28.4	79.2	201.0
七 月	113.0	66.1	25.3	80.5	205.8
八 月	118.7	67.7	24.8	79.5	212.4
九 月	119.4	68.7	28.0	78.2	223.2
十 月	122.3	72.5	34.9	83.2	218.5
十一 月	121.6	76.2	38.3	83.7	216.1
十二 月	120.1	75.3	40.6	82.8	217.2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121.6	77.5	52.0	83.7	230.9
二 月	118.7	80.1	51.6	84.8	246.1
三 月	112.2	80.3	51.3	85.5	—
四 月	112.2	75.3	43.3	—	246.1
五 月	110.8	72.4	43.5	—	—

國民經濟月刊

一八二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算，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五表 世界貿易統計表*

(包括74國)

國際經濟統計資料	貿易值(舊美金百萬元)			貿易指數(1929=100)		
	輸入	輸出	總值	從值指數	金物價指數	從量指數 ⁽¹⁾
一九三五年						
一月	955	870	1825	33.7	} 42.0	78.8
二月	886	824	1709	31.5		
三月	951	897	1848	34.1	} 41.5	80.5
四月	933	851	1784	32.9		
五月	977	901	1878	34.6	} 42.5	79.5
六月	907	858	1765	32.6		
七月	951	883	1834	33.8	} 43.5	88.3
八月	937	887	1824	33.7		
九月	916	923	1839	33.9	} 37.8	81.8
十月	1046	1042	2088	38.5		
十一月	1033	1072	2105	33.8	} 42.5	81.8
十二月	1045	1005	2050	37.8		
平均	961	918	1879	34.7	42.5	81.8
一九三六年						
一月	1018	916	1934	35.7	} 43.0	82.6
二月	946	916	1862	34.3		
三月	1012	971	1933	36.6	} 43.0	83.5
四月	1014	915	1929	35.6		
五月	1014	968	1982	36.6	} 43.5	85.3
六月	1003	914	1917	35.4		
七月	1008	968	1976	36.5	} 44.5	91.9
八月	999	969	1969	36.3		
九月	1058	1035	2093	38.6	} 43.5	85.8
十月	1073	1080	2152	39.7		
十一月	1076	1086	2163	39.9	} 46.0	29.4
十二月	1178	1158	2336	43.1		
平均	1033	992	2026	37.4	43.5	85.8
一九三七年						
一月	1115	1086	2201	40.6	} —	—
二月	1108	1092	2200	40.6		
三月	1282	1222	2504	46.2	} —	—
四月	1306	1209	2515	46.4		

* 根據國際聯盟統計月刊

(1) 從量指數 = 從值指數 ÷ 金物價指數。

第六表 英美金銀市價及各國相互匯率表

	倫敦		金銀比價	紐約	各國相互匯率			國民 經濟 月刊
	金價	銀價		銀價	英對美	英對法	美對法	
	每盎斯 合便士	每盎斯 合便士		每盎斯 合美分	每英鎊 合美元	每英鎊 合法郎	每美元 合法郎	
一九三一年	1,110.23	14.6020	70.3	0.290	4.533	115.64	25.51	一八四
一九三二年	1,416.82	17.8400	73.5	0.283	3.504	89.21	25.46	
一九三三年	1,498.40	18.2150	75.7	0.346	4.218	84.59	20.57	
一九三四年	1,651.85	21.2253	72.0	0.480	5.040	76.72	15.23	
一九三五年	1,705.24	28.9428	54.5	0.643	4.903	74.27	15.15	
一九三六年	—	—	—	—	4.972	82.98	16.71	
一九三五年								
十月	1,699.70	29.3681	120.1	0.654	4.908	74.50	15.18	
十一月	1,695.46	29.2837	119.7	0.654	4.926	74.80	15.18	
十二月	1,692.98	25.5625	104.5	0.588	4.929	74.71	15.16	
一九三六年								
一月	1,690.80	20.2500	77.2	0.472	4.956	74.89	15.10	
二月	1,690.90	19.7962	79.0	0.448	5.000	74.84	14.97	
三月	1,691.81	19.6635	79.6	0.448	4.971	74.93	15.07	
四月	1,689.67	20.2446	77.2	0.449	4.944	75.05	15.17	
五月	1,681.04	20.2476	76.8	0.449	4.970	75.48	15.18	
六月	1,664.32	19.7700	77.9	0.448	5.020	76.17	15.17	
七月	1,666.52	19.5903	78.7	0.448	5.020	75.83	15.10	
八月	1,660.24	19.4900	78.8	0.448	5.030	76.32	15.18	
九月	1,655.90	19.5793	78.2	0.448	5.050	76.78	15.19	
十月	1,703.02	19.9768	78.9	0.448	4.900	105.15	21.47	
十一月	1,704.20	21.0500	75.0	0.454	4.880	105.17	21.52	
十二月	1,700.28	21.2375	74.1	0.454	4.910	105.15	21.42	
一九三七年								
一月	1,700.35	20.7344	75.9	0.4491	4.910	105.15	21.42	
二月	1,705.27	20.0833	78.5	0.4475	4.890	105.11	21.48	
三月	1,708.31	20.6771	76.4	0.4514	4.880	106.20	21.73	
四月	1,695.60	20.7404	75.6	0.4546	4.910	109.39	22.25	
*五月	1,687.01	20.3631	76.6	0.4504	4.940	110.39	22.35	

*臨時數

第七表 主要各國鈔票發行額及現金儲存額統計表。

國別	英國(中央銀行)	美國(空國)	法國(中央銀行)	德國(中央銀行)	日本(中央銀行)
	鈔票流通額 (百萬元鎊)	鈔票流通額 (百萬元)	鈔票流通額 (百萬元法郎)	鈔票流通額 (百萬元馬克)	鈔票流通額 (百萬元日圓)
	現金儲存額 (百萬元鎊)	現金儲存額 (百萬元)	現金儲存額 (百萬元法郎)	現金儲存額 (百萬元馬克)	現金儲存額 (百萬元日圓)
一九二九年	369.8	146.1	3,900	5,044	1,642
一九二八年	368.8	148.3	4,225	4,778	2,283
一九二七年	364.2	121.3	4,521	4,776	2,216
一九二六年	371.2	120.6	4,015	3,560	984
一九二五年	392.0	191.7	4,012	3,665	808
一九二四年	405.2	192.8	8,238	3,665	1,426
一九二三年	424.5	200.7	8,412	3,901	1,545
一九二二年	467.4	314.2	10,125(1)	4,285	83
一九二一年			11,258	4,880	79
一九二〇年			89,342	60,359(2)	66
一九一九年	397.1	201.1	10,182	4,098	77
一九一八年	399.9	201.4	10,167	4,177	1,484
一九一七年	406.5	201.4	10,184	4,267	1,657
一九一六年	416.9	203.5	83,197	4,348	1,428
一九一五年	434.8	217.3	82,557	4,300	1,438
一九一四年	448.6	240.9	84,705	4,389	1,371
一九一三年	443.4	245.8	85,106	4,471	1,491
一九一二年	449.4	249.8	85,892	4,540	1,401
一九一一年	442.7	249.7	84,324	4,657	1,475
一九一〇年	445.6	249.4	87,198	4,713	1,423
一九〇九年	467.4	314.2	86,651	4,674	1,453
一九〇八年			89,342	4,980	1,504
一九〇七年			60,359		1,866
一九〇六年			64,359(2)		
一九〇五年			50,111		
一九〇四年			54,511		
一九〇三年			51,111		
一九〇二年			50,111		
一九〇一年			64,359		
一九〇〇年			60,359		
一九一九年	452.3	314.1	11,358	4,799	1,586
一九一八年	455.1	314.3	11,435	4,816	67
一九一七年	473.8	314.6	11,574	4,938	68
一九一六年	468.8	314.7	11,799	4,979	68
一九一五年	475.2	322.1	11,989	4,902	69

根據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

(1) 一九三五年一月以前1美元=1.50463公分純金；一九三五年二月以後...1...美元=0.88867公分純金
 (2)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1法郎...=0.08365公分純金；一九三五年九月廿六日以後1法郎=0.0441公分純金

第八表 主要各國利率比較表

國別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一九二九年平均	中央銀行貼現率 5.5	市場貼現率 (90日銀行票據) 5.26	中央銀行貼現率 3.5	中央銀行貼現率 7.1	中央銀行貼現率 5.48
一九三〇年平均	3.42	2.57	2.71	4.93	5.39
一九三一年平均	3.93	3.61	2.11	6.86	5.4
一九三二年平均	3.01	1.87	2.5	5.21	5.3
一九三三年平均		0.69	0.61	1.83	3.88
一九三四年平均		0.82	0.24	2.12	3.77
一九三五年平均		0.58	0.13	3.30	3.15
一九三六年平均		0.60	0.06	3.67	3.15
一九三七年		0.56	0.13	3.73	2.96
一九三八年		0.56	0.13	4.24	3.65
一九三九年		0.56	0.13	3.73	3.65
一九四〇年		0.56	0.13	8.73	3.65
一九四一年		0.56	0.13	3.61	3
一九四二年		0.56	0.13	5.01	3
一九四三年		0.56	0.13	5.86	3
一九四四年		0.78	0.13	5.86	2.92
一九四五年		0.59	0.16	5.63	2.88
一九四六年		0.56	0.19	3.40	2.88
一九四七年		0.56	0.19	3.13	2.89
一九四八年		0.56	0.19	3.48	3
一九四九年		0.56	0.19	2.45	2.96
一九五〇年		0.56	0.19	2.11	3
一九五一年		0.84	0.19	2.13	3
一九五二年		0.56	0.23	2.19	3.29
一九五三年		0.56	0.31	4.12	3.29
一九五四年		0.55	0.44	4.13	3.29
一九五五年		0.55	0.56	4.13	3.29
一九五六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五七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五八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五九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〇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一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二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三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四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五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六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七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八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六九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〇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一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二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三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四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五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六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七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八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七九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〇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一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二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三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四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五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六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七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八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八九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〇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一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二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三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四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五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六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七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八年		0.55	0.53	4.13	3.29
一九九九年		0.55	0.53	4.13	3.29
二〇〇〇年		0.55	0.53	4.13	3.29

書評

東方工業化及其對於西方之影響

Eastern Industrializ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W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35, pp. 395 + xxii.

赫巴德著 G. E. Hubbard

最近一世紀中，東方已逐漸工業化，而尤以日本之進步為最足驚人。我國新式工業之成立約在一八六二年，而日本亦不過在一八六八年天皇復位後始有新式工業，其開始時期大略相同。日本之天然資源，如煤鐵之類，遠不如我，疆域復甚狹小，然積數十年之力，工業發展之程度乃能與歐美頡頏，成為遠東強國。歐戰以後，日本工業更有長足之進展，其工業產品不獨奪取歐美產品在遠東之市場，且進而推銷至埃及，南非，南美等地焉。

日本工業，以產值計之，當推紡織業為最重要，此固為多數工業國家所同有之情形，而我國亦未能例外。往年日本輸出之紡織業產品以生絲為大宗，佔輸出總值百分之

四〇，而其中百分之九五皆銷售於美國。生絲為奢侈品，其需要彈性甚大，而市場集中於一國，尤為日本輸出貿易之弱點，識者早知其不可恃矣（見 J. E. Orchard, Japan's Economic Position, p. 430）。自世界經濟衰敗以來，日絲銷場大受影響，而因九一八事變，國際輿論曾提及經濟制裁辦法，尤使日人不安。故嗣後竭力開闢其他紡織品之市場，致棉織品侵入南洋，印度與非洲各地，予英國蘭開夏之棉紡織業以甚大之打擊。英人對此特為注意，故著書研究者頗多，如額特來女士之蘭開夏與遠東 E. Uley, Lancashire and the Far East 與此書皆是也。

本書之撰著係受英國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所 Royal In-

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之委託，而得太平洋國際學會 Institute of Pacific Affairs 之合作，足見各國對於日本工業產品之競爭，極為關心。本書雖以東方工業化命名，而小標題則注明側重英日兩國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reat Britain and Japan"。開宗明義第一章亦即討論世界市場上工業產品競爭之情形。在此市場角逐中，英日兩國實佔對壘之形勢，而近年日本之勝利亦無諱言。

即以我國市場而論，英國輸入品本佔首位，乃自歐戰以來，漸為日人所奪。近平美國雖奪取日本之地位，然以紡織品言之，仍以日貨為最多。英國棉織品之輸出漸以高級貨色為限，然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日貨之侵入印度，埃及，南非等英帝國區域以內則初非英人預料之所及。本書對於此點特加注意，而推論原因，則以日貨價廉為主，唯著者不信此為傾銷之手段，因日本棉織業之贏利固有增無減也（見原書第七頁）。按著者之研究結果：則日貨在我國所失去之銷場，已於他方面得有補償而有餘。至於日貨在我國滯銷之原因，則為九一八，一二八幾次事變，所引起

之抵貨運動，美國雷穆教授論之詳矣（C.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近年抵貨運動已漸銷沈，而華北走私又甚猖獗，故近年我國輸入之日貨恐又有增無減也。

本書於第一章討論世界市場競爭之後，即分國研究其工業化，首日本，次中國，次印度，復次為英國，末章則討論東方工業化對於英帝國貿易關係之影響。在日華印三章中各有一節討論政府關於工業之政策，另一節並預測其工業化之將來。吾人於此可見日本工業發展之迅速多賴政府提倡之力，而我國以往政府對於工業無確定之政策，亦為我國工業化遲緩之原因。近年國民政府提倡工業，並促進國民經濟建設，成效日著，則將來之展望固甚樂觀也。本書雖為赫巴德所著，而助理編撰則為拜林 Denzil Baring，篇末後有葛里高雷教授 T. E. Gregory 所撰之結論。書中所舉事實多有統計為之證明，而議論亦甚透闢，誠不可多得之佳著也。

瑞典管理通貨之經驗

Managed Money, The Experience of Sweden

甘吉士托郎著 Kjellström Erik T. 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34, pp. 103XX

瑞典貨幣政策與恐慌

Monetary Policy and Crises, A Study of Swedish Experience

湯姆斯著 Thomas, Brinley,

George Routledge, London 1936, pp. 247XX

瑞典，這個斯堪那維亞半島的小國，一向是被人所忽視的。但這幾年來，瑞典經濟學者的貨幣理論却到處受人贊美，瑞典中央銀行的貨幣試驗却到處受人注意，視為新發現的奇蹟；因此，關於這方面的書籍亦出版了不少。本文所欲介紹的二本，前一本是出於美國哥倫比亞、學甘吉士托郎君 Erik T. H. Kjellström 的手筆，並有該校名教授韋廉士先生 (H. Parker Willis) 的序文，後一本出於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湯姆斯君 (Brinley Thomas) 的手筆，亦有該校名教授達爾頓先生 (Hugh Dalton) 的序文，故均信實可靠，值得一讀。

瑞典管理通貨之經驗瑞典貨幣政策與恐慌

甘氏的著作，範圍較狹，頁數亦少。甘氏先對瑞典的特點加以敘述。瑞典的確有若干特點值得指出：第一，瑞典現在是由社會民主黨當政，社會主義在瑞典有著廣大的羣衆，若干重要企業由國家經營或國家統制；中央銀行亦爲國有，但係對立法機關負責，而非對行政機關負責，且雖爲國有，在管理上却仍能保持其超然獨立的地位；第二，瑞典經濟思想極爲蓬勃，前輩經濟學者如維克賽 (Wicksell)、卡塞爾 (Cassel)、達維生 (Davidson) 等，早已名聞全球，而新進經濟學者如米達爾 (Myrdal)、林達爾 (Lindahl)、奧林 (Ohlin) 等，更爲青出於藍，他們不但對於經濟理

論時常發表新類的貢獻，即對實際問題亦時常提供完善的方案，他們的意見極爲政府所重視，政府遇有重要經濟問題常欲聽取他們的意見，這是他們比別國的經濟學者爲幸運的。

甘氏於敘述瑞典的環境以後，接著就說明瑞典放棄金本位的經過。瑞典在一九三一年夏間，已受中歐金融恐慌的影響，而發生信用動搖；至九月二十一日，英國放棄金本位，瑞典遂亦不得不於九月二十八日跟着放棄金本位了。瑞典放棄金本位之後，政府就宣布將極力維持瑞幣「克羅那」(Krona)的購買力於穩定，瑞典中央銀行並特編一種消費物價指數 (Consumption Price Index)，以作貨幣政策的指針。

甘氏於以下各章又說明瑞典中央銀行所欲穩定的，僅爲消費物價指數，至躉售物價指數，則自一九三二年起却欲使其回漲以與成本相調整。

甘氏的結論，謂至一九三三年底該書完成時止，瑞典貨幣試驗得到以下各項結果：(一)通貨收縮的流弊業已

中止；(二)通貨膨脹的危機亦已避免；(三)「克羅那」的國內購買力極爲穩定，消費物價指數的上落極微；(四)躉售物價指數的回漲，却並未實現。至其貨幣政策的運用，則亦有以下各項工具：(一)中央銀行重貼現率的變動；(二)公債的買賣；(三)黃金的買賣；(四)外匯的買賣。例如中央銀行的重貼現率，在放棄金本位後曾由六厘提高至八厘，其後則逐漸降低以至二厘半；至公債黃金外匯，則共購入九萬五千萬「克羅那」。瑞典雖爲英鎊集團的一員，但瑞典中央銀行的目標，僅欲在與國內經濟穩定不相衝突的條件下，極力維持鎊匯的穩定，如鎊匯的穩定與國內經濟穩定相衝突時，則亦不惜犧牲前者而維持後者。

甘氏雖批評瑞典貨幣試驗對於促進躉售物價指數回漲一點並未成功，但當甘氏此書完成以後，即在一九三三年下半年以後，瑞典躉售物價指數確已逐漸回漲以與成本相調整。至其消費物價指數，則仍極爲穩定；但自本年以來，則亦已跟着世界物價之漲風，由一月之一〇一·八，漲

至二月的一〇二·九，三月的一〇三·四，四月的一〇四·〇。

再看湯氏的著作，其範圍與頁數均遠較甘氏的著作爲大爲多。湯氏在第一章內，先將瑞典的戰時通貨膨脹作一概括的敘述；在第二章內，再將瑞典前輩經濟學者維克賽卜塞爾達維維生黑克歇(Heckscher)等對於戰時通貨膨脹的診斷及對策作一概括的敘述。這些因爲時期較遠，對於我們不感興趣。我們所最感興趣的，要算第三章和第四章，第三章是最近瑞典貨幣思潮的介紹，第四章則是通貨擴張理論的檢討。

瑞典經濟學者在國際上最享盛名的，雖爲卜塞爾，但於現代瑞典貨幣思潮最有影響的，實爲維克賽及達維生。維克賽的名著利率與物價(Interest and Prices)及政治經濟學講義(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近年已譯成英文；達維生則爲一個銳利的批評者。現代瑞典經濟學者接受了前輩的寶貴的遺產，再加以發揚光大，其思想遂蔚爲奇觀

瑞典管理通貨之經驗瑞典貨幣政策與恐慌

。湯氏在這裏僅將米達爾及林達爾兩氏的學說加以分析，對於其他各家如奧林教授等則未遑介紹。湯氏的分析雖微嫌簡略，但這於不懂瑞典文字的讀者，已是極可珍貴的資料了。我們讀完湯氏上項分析以後，不禁有二個感想。我們的第一個感想是新瑞典學派對於經濟理論的研究，注重動態的分析，而不注重靜態的分析，這在方法上與凱恩斯極爲相似；新瑞典學派的理論以有失業存在的不均衡經濟爲出發點，而凱恩斯的理論亦以有失業存在的不均衡經濟爲出發點；新瑞典學派的理論注重預期(Expectations)及危險(Risks)，凱恩斯的新理論亦注重預期和危險。我們的第二個感想是舊瑞典學派與舊奧國學派原有相當的淵源，維克賽及達維生的資本理論與龐伯威克(Böhm-Bawerk)的資本理論亦有相似之處，但新瑞典學派的理論却與新奧國學派大相逕庭，米達爾林達爾的方法與米斯(Mises)漢約克(Hayek)的方法絕不相同；前者絕不採用生產時期生產階段等等的概念，而後者則還迷惑着不能放棄。

通貨擴張的理論，近年在瑞典極爲發達，通貨擴張確

為經濟復興的唯一途徑，此為大多數瑞典經濟學者所公認。但通貨擴張的結果，必使該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發生不利的影響，故通貨擴張必須有相當的國際限度（International Margin），但此種國際限度亦未始不可設法擴大，湯氏在

這裏就介紹給我們以米達爾教授的意見。米氏對於國際限度擴大的方法，以及各種方法優劣的比較，均有極精密的討論，足供我們的參考。在通貨擴張政策中，米氏的意見似以為公共建設政策較低廉資金政策尤為有效。但公共建設政策的結果，是否將影響於財政的健全，則米氏以為吾人對於健全財政，應採比較長時期的看法，預算平衡不必以一年度為限，在衰落時期中預算儘可聽其虧空，在繁榮時期中則預算應求其盈餘，以繁榮時期的盈餘抵補衰落時期的虧空，則財政仍不失為健全。為使此種新財政理論實

現起見，最好將預算分為普通預算及資本預算二種，前者包括普通支出，後者包括公共建設資本支出。現在瑞典業已採取此種預算制度，但米氏之意，則以為丹麥預算制度更為明高，此點亦頗足供我們的參考。

湯氏將最後二章的篇幅，敘述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二年間瑞典的經濟循環，以及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間瑞典的經濟復興。這裏所說的，大致與甘氏上書相彷彿，其所估篇幅雖較少，但其行文實較為活潑而有味。

總之，以上二書均有一讀的價值，決不至浪費讀者的時間。甘氏的著作偏重事實，湯氏的著作偏重理論，如果同時閱讀，可以互相參證，如果定要選擇，則後者實較前為淵博而深刻。

讀必者事婚王遜英意注

辛浦森夫人傳

孫濟時 吳納百 合譯
四角五分



巴奧遜遜王儲
之妻愛爾
女士(辛浦森
夫人)之影

本書分兩部份敘述，前部份着眼於英吉利憲政而敘述愛德華八世與辛夫人的戀愛問題。自布爾德王教正式警告敘起，將英王與內閣及議會互相對立的形勢，及王室內部籌商的經過，以及英王以國家前途為重毅然犧牲一己的尊榮等項，詳述無遺，而愛德華八世崇尚個人自由的信念，尤能發揮盡致。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上旬，愛德華八世一身之所經歷，更竭力渲染，極波瀾雲詭之妙。後部以辛夫人的生平為主，根據威爾遜夫人著辛夫人傳譯成——將夫人自幼至今所有經過，記載詳盡，世所未知者，固盡量表暴。世所傳說者，亦多方引證，祛疑解惑。威爾遜夫人為辛夫人密友，故所記極其確實，毫無誇張粉飾之處。

正 中 局

正中書局發行各大雜誌

(總發行所 河北路 北京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雜誌名稱	主編者	冊數	定價
教與學	教與學月刊社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時事月報	時事月報社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三元
文化建設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文藝月刊	中國文藝社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青年月刊	青年月刊社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一角二分 全年一元二角
中華法學雜誌	中華民國法學會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六角
國民經濟建設	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江蘇分會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六角
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研究所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六角
地政月刊	中國地政學會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六角
中蘇文化	中蘇文化協會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一角二分 全年一元二角
文藻月刊	文藻月刊社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每册一角二分 全年一元二角

雜誌名稱	主編者	冊數	定價
世界政治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每月一册 全年十册	每册一角二分 全年一元二角
內外雜誌	內外雜誌社	每月二册 全年廿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生路	生路半月刊社	每月二册 全年十八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華僑半月刊	華僑半月刊社	每月二册 全年廿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會計季刊	中國會計學社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一元
文化批判	文化批判社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一元
中國社會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一元
國際評論	國際評論社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一元
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每季一册 全年四册	每册二角五分 全年一元
考文學會雜報	考文學會	二月一册 全年六册	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
計政學報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計政學院	每半年一册 全年二册	每册四角 全年八角

合訂本 已經出版

蔣委員
長手輯
蔣夫人
人述

西安女半月記 西安事變回憶錄

西安事變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為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不僅有關中華民國之存亡而已。

蔣委員長及蔣夫人撰輯之事變實錄，非但為極珍貴之直接史料，且係黨員、公務員、軍人、各級學校師生及一般國民精神教育道德修養之必讀書籍。至詞義之透徹，文筆之優美，猶其餘事。誠宜人手一編，奉為主臬。

本書呈准 蔣委員長特許本局三年內獨家印售，禁止翻印轉載，並保留翻譯權。用四號仿宋字體排印。精裝本及平裝本均用國產材料製，形式莊重美觀。

精裝六角 · 平裝三角

中正書局

中央
宣傳
部編

蔣委員長言論類編

根據中央出版刊物爲多。外間未見材料。十三年起至廿五年三月止均已搜輯無遺

本書係中央宣傳部編輯。共二百一十四篇，計一百萬言。內容計分十輯：第一、革命救國言論集，分上下兩集，上集爲蔣委員長開揚總理遺教之言論，下集爲蔣委員長關於革命哲學之言論。第二、政治建設言論集，凡有關政治建設之言論屬之。第三、經濟建設言論集，凡有關經濟建設之言論屬之。第四、黨員修養言論集，凡指導及告誡黨員之言論屬之。第五、青年修養言論集，凡勸勵青年立身行己之遺言之言屬之。第六、軍人修養言論集，凡關於指示軍人應如何修養成爲現代軍人之言論屬之。第七、軍事訓練言論集，凡關於軍事訓練之言論屬之。第八、教育文化言論集，凡關於改進教育及發揚文化之言論屬之。第九、新生活運動言論集，凡關於開揚新生活理論及推行之方法等言論屬之。第十、剿匪禦侮言論集，凡關於剿匪之理論與方略及抵禦外侮之言論屬之。

現已付印 不日出版

蔣中正著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實價一角

中正書局



廿六年六月廿一日

比較心理學

許達熙譯 一元六角

(教育叢書)本書係英國心理學家在康奈爾大學時，各專家共同計劃，總執執事者，以後由萊斯利編成。不僅可以窺見比較心理學上今日之重要發現，並且可以明悉比較心理學所用的方法及其將來所應探討的問題。

應用化學概論

譯一元

(實用自然科學叢書)本書為阿羅賓著。共十三篇：水、酸鹼工業、肥料工業、矽酸鹽工業、金屬之冶金工業、燃料工業、油料工業、釀造工業、纖維及纖維素工業、染料及染色工業、火藥、毒氣及煙。附圖一百六十六件。

中國文學史提要

半達之編著 五角五分

(國學叢刊)撰述文學史之菁華，作簡易扼要敘述。標綱領領於扼要。舉凡國學上之常識，亦兼容並包。作家介紹，偏重其作風氣質修學方法及忠義操之概，而略於官職行事。重要著作，並介紹其內容。

太平洋形勢鳥瞰

趙爾坪 袁純楚等 四角

(外交叢書)本書詳論太平洋上的經濟問題、殖民問題、許多問題、海軍問題、以及美國在太平洋之地位、日美之比較、加拿大與利維爾間在太平洋之地位等。最後為一屬太平洋學會議程檢討。

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

周開慶著 八角五分

本書 取用之國內外報章雜誌，為數不下百種，廣取博採，凡一九三六年之重要事故，一一讀遍。雖以一年之事故為主，但其事之來源與成因仍有考復，始末畢呈。

希特勒後之德意志

賴希如等 四角五分

致波如 賴希如等 四角五分
(外交叢書)本書討論近年來德政之改善與外交方面之成就，闡述頗詳。理論透澈，見解明確。附錄德大總統德皇及德政府與希特勒之宣言四篇。

希特勒傳

顧森千譯 四角

朱舜水

郭垣著 三角五分

我們的版圖

胡煥庸等 三角五分

現代美國外交

潘楚基等 四角五分

(外交叢書)本書主旨，在闡明美國外交政策之演變，及其對於世界、尤其是遠東之影響。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陳穎光編著 實價六角

(時代叢書)著者曾留日專攻合作，對於本國頗有深切認識，本書資料豐富，而於取捨摭擇之間，則避免煩瑣之敘述，注重比較。究與分析批判其材料之時間性，截至日本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最新新編。

我們的公民

蔣星傳著 實價五角

測量：……汪仁侯：一角
童子軍小：……汪仁侯：二角
西文旗語：……汪仁侯：二角
營火會的一助：……薛元龍：一角
續出：中國童子軍參加第四次萬國大會紀要：……汪仁侯：二角



廿六年六月二份



非常期的電影教育

徐公美著 實價五角

（與學月刊）止液雷 著者對教育對於電影均有豐富經驗。本書內容，先列各國電影政策與統制，作扼要介紹，然後對於中國電影教育與採的方針與設施，分別加以建議。附錄電影教育實施辦法文件卅八條。

孫大總統廣州蒙難

歐中正著 實價一角

戲劇大眾化之實驗

熊佛西著 六角五分

（文藝叢書）本書為國內新興戲劇運動第一本珍貴之記錄。關於大眾戲劇之內容與形式問題，本書均就事實上之試驗而談出其要點，理論與實踐在本書中有密切之聯繫。著者種四年中經驗者作本書。

小學教師進修概論

曹風南編者 三角五分

（教育小叢書本）側重對於學問方面的進修，雖屬就小學教師而言，關於教育行政機關的督學與指導，亦有論及，故亦適於教育行政人員參考。

發明的故事

華叔倫譯 五角五分

工業藥品製造法

顧毓珍等編 八角 一元二角

（應用科學叢書）著者為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本書第一編機論，第二編機械工業藥品，第三編有機工業藥品，每一製法，其用原料製造手續，及機械設備，均分列詳為討論，製法不止一法者，詳列介紹之。

公民音樂 聯誼教材

陳肅空著（全五冊） 1八分 2八分 3八分 4八分 5一角二分

最新養鯉法

史公山著 實價七角

（農學叢書）本書用淺近的文字，並附列圖畫，說明鯉之習性及養魚池之性質，水質肥料，人工飼料，以及其他種種技術。對於池中養殖法，稻田養殖法，溜過養殖，汽水養殖法，溫泉養殖法，利用冷水及湧泉之養鯉法，淺敘尤為詳細。

禁煙法規彙編

羅建中編 五角

編者係 理禁煙案件之實際工作者。本書內容，不偏中央所頒者大體無遺，各省軍行規程，重要者亦均已採入。總目如下：特載，組織法規，刑罰法規，審判法規，查禁法規，戒煙法規，統制法規，解釋。

插畫圖案集

徐一蒼等編 繪 二角五分

剪影圖案集

黃文青等編 繪 三角

前兩書選 圖例，至為精緻。在美、上與用上，各日成功，實為研究圖案諸君之適用之參考書。今書圖形之變化既多，而後成之欲理，黑白之支配，寓意之深切，尤有助於初學者之基礎練習。

小寶生活散記

周挹筠周啓明合著 四角

正中書局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國民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經濟研究所

(南京白下路廣藝街

華邨七號)

總經理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

批發定閱處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電話二一五五七號

印刷者

三有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二八四號)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本 刊 價 目

外埠函購，郵票十足通用	訂閱辦法冊數	價目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及其他各國	
零售	一	三角	二分半	一角
預定半年	六	一元六角	無	六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三元	無	一元二角
				三元

廣 告 價 目

等級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 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四十元	
優 等	前封面之內面	四十元	三十元	
普 通	正文前後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 (一) 廣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連登三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者六折。
- (二) 廣告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排印。
- (三) 銅鋅木版自製，如委由本刊代製者須繪就圖樣，其製版費由廣告人担負。

